

#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 缅甸

(2022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缅甸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 前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加快建设贸易强国，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

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走出去稳妥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引导和服务我国企业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不断提升对外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2021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达1788.2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6.3%，位列全球第二；我国79家企业入围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2022年度“国际承包商250强”榜单，继续蝉联榜首。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了2022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涵盖129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客观地反映对外投资合作所在国别(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走出去企业关心的事项，并对相关国别(地区)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发展现状和国际合作，以及疫情以来经贸政策调整给予进一步关注。

希望2022年版《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优质信息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3年3月

## 参赞的话

缅甸是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之一，位于中南半岛西侧，西南临安达曼海，西北与印度和孟加拉国为邻，东北与中国、东南与泰国和老挝接壤，面积676578平方公里，是东南亚陆地面积最大的国家。人口约5580万，共有135个民族。首都为内比都。缅甸自然资源极为丰富，拥有镍、铜、锡、黄金、翡翠、宝石等矿产资源，柚木、花梨等林业资源，滋养缅甸的伊洛瓦底江、萨尔温江、钦敦江和湄公河等，不仅蕴藏着巨大的水力发电潜能，还为农业灌溉提供了天然有利条件。此外，缅甸丰富的海洋资源和近海天然气油田也为其未来经济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中缅两国山水相连，胞波情谊源远流长。中国是缅甸第一大贸易伙伴、最大的进口来源国以及最大的出口市场，同时也是缅甸第二大投资来源国，双边经贸合作互补性强，市场潜力广阔。中资企业在基础设施建设、电力能源、通信、纺织制衣、餐饮、农业等领域积极同缅开展务实合作。在“一带一路”倡议下，中缅以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为着力点，先后签署政府间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谅解备忘录、共建中缅经济走廊谅解备忘录、中缅经贸合作五年规划（2021-2025）等，在电力、能源、交通基础设施、中缅边境经济合作区、皎漂经济特区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

缅甸在转型过程中发生了深刻的社会变化，体现在环保、劳资关系、非政府组织、工会、舆论和媒体等方面，这就要求中资企业在缅甸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既要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社会传统和风俗习惯，也要积极适应变化，融入当地社会，履行社会责任，打造中资企业的良好形象。企业在缅甸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需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当地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当前缅甸局势仍在复杂演变，政局尚不稳定，经济社会运行秩序、外部发展环境发生变化，建议投资者综合考虑缅甸国内形势、安全环境、产业发展前景等，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中国驻缅甸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将一如既往地为中资企业在缅甸开展经贸合作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共同推进中缅经贸合作向深层次和宽领域不断发展。

中国驻缅甸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 谭书富  
2022年11月

# 目 录

<b>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b> .....	<b>1</b>
<b>1. 国家概况</b> .....	<b>2</b>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4
1.2.1 地理位置 .....	4
1.2.2 自然资源 .....	4
1.2.3 气候条件.....	6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6
1.3.1 人口分布 .....	6
1.3.2 行政区划 .....	7
1.4 政治环境.....	7
1.4.1 政治制度 .....	7
1.4.2 主要党派 .....	9
1.4.3 政府机构.....	10
1.5 社会文化.....	11
1.5.1 民族.....	11
1.5.2 语言 .....	13
1.5.3 宗教和习俗 .....	13
1.5.4 科教和医疗 .....	15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	16
1.5.6 主要媒体.....	17
1.5.7 社会治安.....	17
1.5.8 节假日.....	18
<b>2. 经济概况</b> .....	<b>19</b>
2.1 宏观经济.....	19
2.2 重点/特色产业 .....	21
2.3 基础设施.....	25
2.3.1 公路 .....	25
2.3.2 铁路 .....	25
2.3.3 空运 .....	25
2.3.4 水运 .....	26
2.3.5 电力 .....	27
2.3.6 数字基础设施.....	28
2.4 物价水平.....	29
2.5 发展规划.....	30
<b>3. 经贸合作</b> .....	<b>33</b>
3.1 经贸协定.....	33
3.2 对外贸易.....	33
3.3 吸引外资.....	35
3.4 外国援助.....	35
3.5 中缅经贸.....	37
3.5.1 双边协定 .....	37

3.5.2 双边贸易 .....	39
3.5.3 中国对缅甸投资 .....	40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	40
3.5.5 境外园区 .....	42
3.5.6 中缅产能合作 .....	42
<b>4. 投资环境 .....</b>	<b>44</b>
4.1 投资吸引力 .....	44
4.2 金融环境 .....	44
4.2.1 当地货币 .....	44
4.2.2 外汇管理 .....	45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	48
4.2.4 融资渠道 .....	50
4.2.5 信用卡使用 .....	52
4.3 证券市场 .....	52
4.4 要素成本 .....	52
4.4.1 水、电、气、油价格 .....	52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	53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	54
4.4.4 建筑成本 .....	56
<b>5. 法规政策 .....</b>	<b>57</b>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	57
5.1.1 贸易主管部门 .....	57
5.1.2 贸易法规体系 .....	57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	57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	60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	61
5.2 外国投资法规 .....	62
5.2.1 投资主管部门 .....	62
5.2.2 外资法规 .....	63
5.2.3 外资优惠政策 .....	63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	63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	67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	68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发展情况 .....	68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	69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	69
5.5 企业税收 .....	69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	70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	70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	74
5.6.1 经济特区法规 .....	74
5.6.2 经济特区介绍 .....	75
5.6.3 重点行政区域 .....	76
5.7 劳动就业法规 .....	77
5.7.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	77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78
5.8 外国企业在缅甸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79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79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79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80
5.10 环境保护法规	80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80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80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80
5.10.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82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82
5.12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83
5.12.1 许可制度	83
5.12.2 禁止领域	84
5.12.3 招标方式	84
5.12.4 验收规定	84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84
5.13.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84
5.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85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85
<b>6. 在缅甸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b>	<b>88</b>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88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88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88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88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88
6.2.1 获取信息	88
6.2.2 招标投标	88
6.2.3 政府采购	89
6.2.4 许可手续	89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89
6.3.1 申请专利	89
6.3.2 注册商标	90
6.4 企业在缅甸报税的相关手续	91
6.4.1 报税时间	91
6.4.2 报税渠道	91
6.4.3 报税手续	91
6.4.4 报税资料	91
6.5 工作准证办理	91
6.5.1 主管部门	91
6.5.2 工作许可制度	92
6.5.3 申请程序	92
6.5.4 提供材料	92
6.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93
6.6.1 中国驻缅甸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93
6.6.2 缅甸中国企业商会	93

6.6.3 缅甸驻中国大使馆.....	93
6.6.4 缅甸投资服务机构.....	94
<b>7. 中国企业在缅甸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b>	<b>97</b>
7.1 境外投资.....	97
7.2 对外承包工程.....	98
7.3 对外劳务合作.....	99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100
<b>8. 中国企业在缅甸如何建立和谐关系.....</b>	<b>101</b>
8.1 处理好与政府部门的关系.....	101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101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01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103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104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05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106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107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107
8.10 其他.....	108
<b>9. 中国企业/人员在缅甸如何寻求帮助.....</b>	<b>109</b>
9.1 寻求法律保护.....	109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09
9.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09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09
9.5 其他应对措施.....	110
<b>10. 缅甸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复苏政策措施.....</b>	<b>111</b>
10.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111
10.2 疫情防控措施.....	111
10.3 为应对疫情出台的经济政策.....	112
10.4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112
<b>附录1 缅甸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b>	<b>114</b>
<b>附录2 缅甸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b>	<b>116</b>
<b>后记.....</b>	<b>119</b>



##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您准备赴缅甸联邦共和国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以下简称“缅甸”或“缅”) 开展投资合作之前, 你是否对缅甸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 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 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 在缅甸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 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 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 在缅甸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 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缅甸》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 成为你了解缅甸的向导。

## 1. 国家概况

### 1.1 发展简史

1044年缅甸形成统一的国家，经历了蒲甘、东吁和贡榜三个封建王朝。19世纪英国发动三次侵略战争后占领了缅甸，1886年将缅甸划为英属印度的一个省。1937年缅甸脱离英属印度，直接受英国总督统治。1942年5月被日本占领。1945年3月全国总起义，缅甸光复。之后英国重新控制缅甸。

1948年1月4日，缅甸脱离英联邦宣布独立。以吴努为首的政府实行多党民主议会制。1962年，奈温将军发动军事政变，推翻吴努政府，成立革命委员会。1974年1月颁布新宪法，成立人民议会，组建“社会主义纲领党”（简称“纲领党”），奈温任“纲领党”主席，定国名为“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1988年7月，因经济恶化，全国爆发游行示威，纲领党主席奈温和总统山友因此辞职。同年9月18日，以国防部长苏貌将军为首的军队接管政权，成立“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简称“恢委会”），宣布废除宪法，解散人民议会和国家权力机构。9月23日改国名为“缅甸联邦”。1990年5月，举行全国大选，“全国民主联盟”（简称“民盟”）获胜，但军政府以须先制宪为由，拒绝交权。1992年丹瑞将军出任“恢委会”主席，采取了一系列较为灵活务实的政策，通过和平谈判先后同17支反政府武装达成停火协议，基本结束了缅甸独立以来的内战。1993年1月，召开制宪国民大会，由于民盟和军政府分歧严重，国民大会从1996年3月开始长期休会。1997年11月15日，“恢委会”更名为“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简称“和发委”），丹瑞大将由“恢委会”主席改任“和发委”主席。

2003年8月，军政府宣布旨在实现民族和解、推进民主进程的七点“民主路线图”计划，其主要内容包括恢复制宪国民大会、起草新宪法、对新宪法草案进行全民公决，依法举行大选和组成新政府等。制宪国民大会于2004年5月正式复会，2007年9月3日，最后一轮制宪国民大会闭幕，大会通过了新宪法制宪原则。2007年10月18日宣布成立“宪法草案起草委员会”。2008年5月10日和24日举行新宪法草案全民公决，并获高票通过。

2010年11月7日，缅甸根据《2008宪法》举行首次全国多党制大选，联邦巩固与发展党（巩发党）获胜。2011年1月31日，缅甸联邦议会举行首次会议，新宪法生效，更国名为“缅甸联邦共和国”。2月4日，联邦议会选举登盛为总统，丁昂敏乌、赛茂康为副总统。2月9日，联邦议会召开全体会议，确定缅甸政府部门共34个，包括国防部、内政部、边境事务部、外交部、宣传部、农业灌溉部、计划与经济发展部、商务部等。3

月30日，新政府宣誓就职，原“和发委”宣布停止运作。2012年4月1日，缅甸举行议会补选，昂山素季领导的民盟赢得多数补选议席，成为议会第一大反对党。

2015年11月8日，缅甸举行第二次全国多党制大选，民盟以压倒性优势胜出。2016年3月15日，新一届联邦议会选举廷觉为总统，敏瑞、亨瑞班迪优为副总统。新政府将原有36个政府部门合并为21个，包括国防部、内政部、边境事务部、外交部、宣传部、资源与环保部、计划与财政部、商务部等。3月30日，新政府宣誓就职。在新政府中，全国民主联盟主席昂山素季担任外交部长并兼任总统府部长。4月，缅甸联邦议会通过议案并经廷觉总统批准生效，昂山素季被任命为国务资政，主要负责联系内阁部长、各部委、机构、组织和个人，并就相关工作提出建议。2017年11月，缅甸新设立联邦政府办公室部与国际合作部。

2018年3月21日，缅甸总统廷觉在任期临近届满2年时突然宣布辞职，同日，缅甸联邦议会人民院议长温敏也宣布辞职。3月28日，经过缅甸联邦议会选举，温敏当选缅甸新一任总统。



大金塔

2020年11月8日，缅甸举行第三次多党制大选，民盟再次获胜。2021年2月1日凌晨，国防军以大选选票存在舞弊为由扣押总统温敏和国务资政昂山素季，由敏瑞副总统代表总统宣布国家进入为期一年的紧急状态，组建国家管理委员会（SAC），国防军司令敏昂莱大将任主席。原计划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议会被取消。国家管委会提出“五

步路线图”计划，首先对选票重新进行核查，承诺紧急状态结束时将重新举行大选，并将政权交还合法当选的政党。7月8日，缅甸选举委员会公布了对2020年大选中舞弊情况的调查结果，称根据对315个镇区的选民名单和选票的对比调查，发现错误超过1130万处，其中包括无身份证人员参加投票，同一身份证人员在选民名单上出现两到三次以及未成年人员参与投票等情况。

2022年2月1日，在实行紧急状态满一年后，SAC主席连续两次宣布依照宪法规定将紧急状态延长至2023年2月，同时需再用6个月时间筹备大选，计划于2023年8月举行大选。

**【国际地位】** 缅甸于1948年4月10日加入联合国（UN）、1952年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1995年1月1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1997年7月23日加入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缅甸同时也是世界银行（WB）、亚洲开发银行（ADB）、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国际劳工组织（IL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奥委会（IOC）、国际足联（FIFA）、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亚欧会议（ASEM）、环孟加拉湾多领域经济技术合作倡议（BIMSTEC）、柬老缅越合作组织（CLMV）、东亚拉美合作论坛（FEALAC）、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组织（GMS）等主要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成员。

## 1.2 自然环境

### 1.2.1 地理位置

缅甸位于亚洲中南半岛西北部，地处北纬9° 32′ 至28° 31′、东经92° 10′ 至101° 11′ 之间。北部和东北部与中国毗邻，东部和东南部与老挝和泰国相连，西南濒临印度洋的孟加拉湾和安达曼海，西部和西北部与孟加拉国和印度接壤，从北到南绵延2090多公里，东西长925公里。海岸线总长3200公里，国土面积676578平方公里。

缅甸位于东6.5区，GMT+06:30，比北京时间晚一个半小时，无夏令时。

### 1.2.2 自然资源

缅甸主要自然资源有矿产资源、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林业资源、水利资源、渔业和海洋资源。

**【矿产资源】** 缅甸东部掸邦—德林达依高地集中分布着如铅、锌、银、锡、钨、锑、宝石和玉石等矿产，其中有著名的包德温（Bawdwin）铅锌银矿（二战前为世界最大的

有色多金属矿)、汉因基(Hermyingyi)钨锡矿(一战前为世界最大的钨锡脉状矿床)、茂奇(Mawchi)钨锡矿(二战前为世界最大的钨锡脉状矿床)、抹谷—孟密(Mogok-Momeik)地区的宝、玉石。缅甸中部主要有铜、金、石油、天然气和煤矿的分布,如蒙育瓦(Monywa)铜矿、皎帕托(Kyaukpahto)金矿、曼德勒省土因东油气田、勃固省沙廉油田、伊洛瓦底省宫达尼村油气田、实皆省葛里瓦(Kalewa)煤矿、达贡山镍矿等。缅甸西部那加—若开(Naga-Arakan)山区有铬、镍的分布,如姆韦当(Mwetaung)铬、镍矿等。由于缅甸缺乏地质勘查能力,因此对矿藏储量及分布尚无精确统计数据,可能还有其他未知矿藏。

**【石油与天然气】**缅甸石油与天然气资源主要分布在中部和沿海地区,石油开采有百余年历史,1853年仁安羌油田的石油开始出口到欧洲。根据亚洲开发银行能源评估报告,缅甸共有104个油气开采区块,其中内陆开采区块53个,近海开采区块51个。根据2020年缅官方公布数据,探明石油储量1.4亿桶,天然气储量22.5万亿立方英尺。近年来,随着中石油、Woodside等公司在缅甸天然气领域探井新发现,缅甸在亚太地区天然气储量占比由2.6%上升至4.14%,成为该地区天然气储量排名第七的国家。

**【林业资源】**据2020年全球森林资源调查报告,缅甸森林覆盖率为42.19%,居东南亚之首。主要分布在北、西、南部。中部勃固山脉是柚木的主要产区,储量世界领先。缅甸林业种类约2300种,其中乔木约1200余种,质地坚固,耐腐蚀,膨胀和收缩系数极小,花纹美观,可用其造船、建桥梁、码头、房屋、制家具等。除柚木外,缅甸还盛产檀木、鸡翅、铁力、酸枝木、花梨木等各种硬木和名贵硬木。此外,缅甸还有丰富的竹类和藤木资源。竹类品种约97种,竹林面积约9630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若开、缅甸中部地区;藤木约32种,主要分布在克钦、掸邦,有水藤、红藤,只有小部分出口。2014年4月开始,缅甸政府禁止原木出口。缅甸民盟政府注重林业资源保护,2017年11月底,缅甸国家投资委员会暂停审批使用原始森林木材原料的加工厂项目。

**【水利资源】**缅甸国内河流密布,主要河流有伊洛瓦底江、萨尔温江、钦敦江、锡当河和湄公河,支流遍布全国。其中伊洛瓦底江、萨尔温江和湄公河均发源于中国。伊洛瓦底江是缅甸第一大河,流域面积43万平方公里,水量充沛,水流平缓,从北向南依次流经克钦邦、曼德勒和仰光等6个省份,最后从仰光注入印度洋,全长2200公里,总落差4768米,全河平均比降为2.1%,入海口平均流量为13600立方米/秒。萨尔温江为缅甸第二大河,由云南潞西出境进入缅甸,在缅境内1660公里,流域面积约20.5万平方公



里，经过掸邦、克耶邦、克伦邦和孟邦，最后由莫塔马湾归入印度洋。湄公河由西双版纳进入缅甸，主要流经缅甸掸邦与老挝、泰国的边境线。据缅甸电力能源部数据，截至2019-2020财年，全国电力总装机容量6034兆瓦，其中水电3262兆瓦，占54%。计划2021年总装机容量超过8000兆瓦。

**【渔业和海洋资源】** 缅甸海岸线漫长，内陆湖泊众多，渔业资源丰富，因受资金、技术、捕捞、加工、养殖水平等条件限制，对外合作开发潜力大。缅甸海岸线长3200公里，专属经济区48.6万平方公里，适宜捕捞海域约22.5万平方公里。缅甸沿海有鱼虾500多种，其中具有经济价值的约有105种。例如，石斑鱼、鲳鱼、龙虾、黄鱼、带鱼、鲨鱼、比目鱼、鲂鱼、虎虾、琵琶虾等。此外，820万公顷的内陆江湖内也有大量淡水鱼虾。缅甸水产档次高、品质优，适宜海水、淡水养殖。

### 1.2.3 气候条件

缅甸属于热带季风气候，国土的大部分在北回归线以南，地处热带，小部分在北回归线以北，处于亚热带。环绕缅甸东、北、西三面的群山和高原宛如一道道屏障，阻挡了冬季亚洲大陆寒冷空气的南下，而南部由于没有山脉的阻挡，来自印度洋的暖湿气流可畅通无阻。缅甸生态环境良好，自然灾害较少。

缅甸全年气温变化不大，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为20℃-25℃；最热月（4、5月间）平均气温为25℃-30℃。缅甸雨量丰沛，降雨多集中在西南季风盛行的6、7、8三个月，其次为5、9、10月，大部分地区年降雨量达4000毫米以上，中部为雨影区，年降雨量不足1000毫米，是缅甸的干燥地带。5-10月各地的降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90%-95%左右。由于受季风的影响，缅甸全年可分为热季（3月至5月中旬）、雨季（5月中旬至10月）、凉季（11月至次年2月）。

##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 1.3.1 人口分布

据缅甸官方媒体《环球新光报》报道，缅甸移民与人口部以2014年缅甸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为基础，计算并公布了缅甸2022年最新的人口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10月1日，缅甸全国人口总数为5580万。比2021年增长80万。其中仰光省人口最多，为890万人，其次是曼德勒省和掸邦，分别为670万人和650万人。统计显示，在缅甸全国5580万人口中，有2670万男性和2910万女性，男女比例为91.7:100。60岁以上老年人450万，预期寿

命为67.4岁。成人识字率约94.75%，高等教育入学率约为18%，人力资源较丰富。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缅甸办事处2020年6月12日发布报告称，缅甸5-17岁童工占全球的9.3%，达1300万人，其中从事危险工作人数仍有60多万。

缅甸与中国山水相连，自19世纪中叶开始有大量中国人移居缅甸。据不完全统计，目前缅甸华侨华人及其后裔的总人数约为250万。旅缅侨胞遍及全缅各省、邦，相对集中在大中城市，主要来自云南、福建、广东，亦有少数来自广西、四川、山东、湖南、湖北和浙江等地。云南籍侨胞主要集中在曼德勒、腊戍、当阳、景栋、密支那、八莫、木姐、大其力等缅北地区。福建和广东籍侨胞相对集中在仰光、勃生、彬文那、毛淡棉、土瓦、丹老、妙瓦底等缅东南地区。

### 1.3.2 行政区划

缅甸全国分为7个省、7个邦和1个中央直辖市。7个省分别为：仰光、曼德勒、勃固、马圭、实皆、伊洛瓦底、德林达依；7个邦分别为掸邦、克钦邦、克耶邦、孟邦、克伦邦、钦邦、若开邦；1个直辖市为内比都。

2005年11月，缅甸行政首都由仰光迁至内比都。内比都坐落在勃固山脉与本弄山脉之间锡唐河谷的狭长地带，北依山势，距古都曼德勒320公里，南望平川，距仰光390公里，属缅甸中部地区，战略地位重要。内比都全市总面积7057.72平方公里，下辖1个内比都市政区和彬马那、达贡和雷威8个镇，人口约115万。主要居民为缅族，另有掸、克钦、克伦、克耶、德努、勃朗、勃欧等少数民族杂居于此。

仰光是缅甸第一大经济中心，是仰光省的省会，地处伊洛瓦底江三角洲东部，仰光河下游，距出海口34公里，地势低平，是缅甸最大的城市，全国经济、文化、交通中心。仰光市下辖33个镇区，面积312平方公里，人口约500万，其中华人华侨约30万人。主要产业为纺织制衣、食品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产业。

## 1.4 政治环境

### 1.4.1 政治制度

**【政治制度】**根据2008年宪法，缅甸是总统制的联邦制国家，实行多党民主制度。总统既是国家元首，也是政府首脑。缅甸联邦议会实行两院制，由人民院和民族院组成，每届议会任期五年。2010年11月7日，缅甸举行大选，联邦巩固与发展党获胜。2011年1月31日，缅甸联邦议会召开首次会议，正式将国名改为“缅甸联邦共和国”，并启用新

的国旗和国徽，选举瑞曼为人民院院长，钦昂敏为民族院院长，3月30日，登盛总统及两位副总统正式宣誓就职。2011年4月1日，军政府同民选政府顺利进行了权力交接。2011年10月18日，总统颁布选举法修正案，昂山素季获得参选议员资格。2015年11月8日，缅甸举行第二次全国多党制大选，民盟以压倒性优势胜出。2016年2月1日，缅甸新一届议会召开首次会议，选举温敏为人民院院长，温凯丹为民族院院长。2016年3月30日，廷觉总统及两位副总统宣誓就职。昂山素季后被任命为国务资政，并兼任外交部长、总统府部长。2018年3月21日，缅甸总统廷觉在任期临近届满2年时宣布辞职，同日，缅甸联邦议会人民院院长温敏也宣布辞职。3月28日，经过联邦议会选举，温敏当选缅甸新一任总统。2020年11月8日，缅甸举行第三次大选，民盟获胜，拟于2021年2月1日召开新一届议会选举总统。2021年2月1日凌晨，国防军扣押总统温敏和国务资政昂山素季，由敏瑞副总统代表总统宣布国家进入为期一年的紧急状态，组建国家管理委员会（SAC），国防军司令敏昂莱大将任主席。

2021年2月5日，在2020年大选中胜选的部分民盟议员自行成立缅甸联邦议会代表委员会（CRPH），反对军方接管政权，拒绝承认军方成立的国家管理委员会，并于2021年4月1日成立民族团结政府（NUG）。

国家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21日宣布CRPH为非法组织，5月8日宣布CRPH和NUG为恐怖组织。

**【宪法】**1974年缅甸制定了《缅甸社会主义联邦宪法》。1988年军政府接管政权后，宣布废除宪法，并于1993年起召开国民大会制定新宪法。2008年5月，新宪法草案经全民公决通过，并于2011年1月31日正式生效。2019年2月19日，缅甸议会批准设立修宪委员会，研究修改宪法条款。该委员会由45名代表组成，主要来自执政的全国民主联盟、军方、巩固与发展党以及少数民族政党。联邦议会人民院副议长吞吞亨任该委员会主席。该委员会负责将修改意见和讨论结果编撰成修改草案，提交联邦议会表决。直至2021年2月国家进入紧急状态前修宪工作尚未完成。

**【议会】**议会是缅甸的立法机构。2012年4月1日，缅甸举行议会补选（克钦邦3个选区因安全原因取消投票）。民盟获得联邦议会45个可选空缺议席中的43个，成为议会第一大反对党。5月2日，昂山素季与其他新当选议员宣誓就职。2015年11月8日，民盟在全国大选中获得人民院440个席位中的255个，以及民族院224个席位中的135个。2016年2月1日，民盟组建新一届议会并召开首次会议。2021年2月1日，原计划召开的第三届



议会被新成立的国家管理委员会取消。

【司法机构】缅甸法院和检察机关共分4级。设最高法院和总检察长办公室，下设省邦、县及镇区3级法院和检察机关。最高法院为国家最高司法机关。总检察长办公室为国家最高检察机关。2021年8月30日，国家管理委员会将总检察院改组为联邦法律事务部，由总检察长兼任法律事务部部长。

【军队】缅军成立于1942年，由陆、海、空三军、警察部队、消防部队及民兵组成。国防军总司令部是缅军最高领导决策机构和军事指挥机关，现任总司令为敏昂莱大将，副总司令为梭温副大将。国防军总司令部下设三个军种司令部：陆军司令部、海军司令部和空军司令部，分别负责各军种的作战指挥。

军队最高领导人国防军总司令无任期限制，通常至退休年龄时退役。2016年民盟政府执政后，军队即明确表态三军总司令敏昂莱大将的退休年龄将延期五年。

#### 1.4.2 主要党派

1988年9月18日，缅甸军队接管国家政权，宣布废除一党制，实行多党民主制。主要政党包括：

(1) 全国民主联盟 (National League for Democracy)。简称“民盟”，主席昂山素季，名誉主席丁乌。该党因抵制2010年大选而被取消合法政党资格，2011年重新注册，2012年4月议会补选后成为缅甸联邦议会第二大党。总部设在仰光。宗旨是实现法治、推动国内和平、修改宪法，建立自由、稳定、公平的市场经济，提高教育质量，推动农村地区发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曾办有《民主浪潮》周刊。昂山素季领导民盟参加2015年大选并获胜，成为缅甸执政党，并于2020年大选中再次获胜。2021年2月1日，主席昂山素季被军方扣押。

(2) 联邦巩固与发展党 (The Union Solidarity and Development Party)。简称“巩发党”，2010年4月成立，总部设在内比都，由1993年成立的缅甸联邦巩固与发展协会转变而成，时任政府总理的登盛担任该党主席。登盛领导巩发党参加2010年11月举行的大选，获胜后成为缅甸执政党。2015年11月大选失败，失去执政党地位。2016年8月23日巩发党经选举改组，任命前铁道部长、能源部长丹泰为党主席，前边境事务部长岱乃温为该党总书记。该党宗旨是实现国家永固，主权独立，民族团结，和平稳定，繁荣发展，保护百姓的安全、改善民生，维护人权，实现民主。奉行多党民主制度、市场经济制度和独立、积极的外交政策。2022年10月4至6日巩发党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产生新

一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吴钦依任主席。

(3) 若开民族发展党 (The Rakhine Nationalities Development Party)。总部设在若开邦博达坦镇区。该党于2010年5月注册成立，由若开邦和仰光省的若开族人组成，宗旨是团结全国人民，实现民主，促进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保护若开民族宗教信仰和风俗文化，维护若开民族利益和联邦利益。办有周刊《Toetakyay》。2014年3月，该党与若开民主联盟合并为若开民族党，在2015年大选中赢得联邦议会22个席位、省邦议会23个，成为联邦议会第三大党。若开民族发展党前主席埃貌 (Aye Maung) 因在2018年1月的一场反缅甸政府的集会上发表“煽动性言论”，被控叛国与诽谤罪，2019年3月被判处22年有期徒刑，在2020年大赦中被释放。

(4) 掸族民主同盟 (Shan Nationalities League for Democracy)。该党于1988年10月成立，为掸邦少数民族政党，主席昆吞乌，总书记赛纽伦。总部设在仰光，主要在掸邦活动。该党宗旨是建立多党民主制，促进掸放民族文化和社会发展，维护掸族民众利益。在2015年大选中赢得联邦议会16个席位、省邦议会25个席位，成为联邦议会第四大党。

(5) 民族团结党 (The National Unity Party)。该党由原执政的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于1988年9月24日改组而成。总部设在仰光，各级组织机构健全，在中央、省/邦、县、镇区等各级设有党委会。宗旨是维护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独立和主权，为人民服务，为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等各领域发展服务。

### 1.4.3 政府机构

2021年2月，缅政局变化后，国防军总司令敏昂莱领导的国家管理委员会成为政府最高领导机构。政府管理机构共设30个部，其中经济主管部门主要有：投资与对外经济关系部、计划与财政部、央行、工业部、商务部、农业畜牧与灌溉部、电力部、能源部、资源与环保部、交通与通讯部、建设部、国际合作部等。投资与对外经济关系部下辖对外经济关系司、投资与公司管理局。2019年11月，原工业部、计划与财政部合并为计划、财政与工业部。2021年4月，计划、财政与工业部又拆分为计划与财政部和工业部两个部门。

国家计划与财政部负责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起草财政预算、决算报告。下设国税局、中央监察局、中央统计局、国家档案局、计划局和项目发展评估工作局等。

商务部负责制订和颁布关于进出口贸易的相关法令法规，批准颁发进出口营业执照

以及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协调国内外展会，对进出口贸易活动进行统一管理。

缅甸投资委员会负责投资审批工作，并向投资者颁发“投资许可证”，具体业务由投资与对外关系部负责。



仰光市政府大楼

## 1.5 社会文化

### 1.5.1 民族

缅甸共有135个民族，主要有缅族（约占65%）、掸族（约占8.5%）、克伦族（约占6.2%）、若开族（约占5%）、孟族（约占3%）、克钦族（约占2.5%）、钦族（约占2.2%）、克耶族（约占0.4%）等。各少数民族均有自己的语言，其中缅、克钦、克伦、掸、孟等族有文字。

华人在缅甸的经济社会地位及经商情况如下：

在英国殖民统治时期，华人经济在缅甸国民经济中占有的份额很小，扮演中间商的角色。1948年缅甸独立后，华侨华人的社会处境较好，华人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也进入了一个黄金时期。据1962年的资料显示，当时缅甸华人经营的工商业占缅甸私营工商业的75%左右。

奈温上台后，推行“缅甸式社会主义”国家主导型的计划经济，实行对外资和部分民族资本收归国有的政策，限制私人工商业发展，限制引进外资，使华人经济失去了进一步发展的空间。20世纪60年代至80年代，缅甸华人经济受到致命的打击和摧残，几乎

所有华人经营的工商企业都被收归国有且无任何补偿，总数达数千家。此后缅甸政府又三次宣布大面额钞票作废，华人华侨经济蒙受巨大损失，百年缓慢发展起来的经济成果毁于一旦。面对国民经济日益恶化，各种社会矛盾不断加深的情况，从1973年开始，奈温政府不得不调整经济政策，承认私人对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开始允许私人投资工商业。缅甸华人逐步恢复和发展包括加工业、商贸、服务业和餐饮业等在内的传统行业。20年来，虽然华人经济走上了正常的发展轨道，但其在缅甸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已远不如从前。

1988年9月，缅甸国家恢复法律与秩序委员会接管政权，实现民族和解，放弃了奈温政权长达26年之久的闭关锁国政策和计划经济体制，宣布经济改革和开放，实行市场经济和鼓励私有化的政策，采取了一系列经济改革措施，积极利用外资，鼓励发展私营经济，加强同周边国家特别是中国、印度、泰国等的边贸关系。

随着缅甸国民经济的较快发展，华人经济在这个时期也获得了新的发展机遇。缅甸政府鼓励私人投资工商业，有力地调动了华人投资工商实业的积极性。缅甸政府颁布的另外两项法律进一步促进了经济自由化，对华人经济的腾飞起到积极作用：一是1990年宣布“税收特赦令”，允许个人无法说明来源的财产，只要补缴25%的税收就可变成合法收入，用于投资和购买房地产；二是1994年颁布的一项《公民投资法》，允许私人投资者开办各种工商企业。在越来越宽松的政策下，华人投资工商业的热情不断高涨。

缅甸华人几乎涉足缅甸社会经济的各个领域，从事的经济行业非常广泛，从目前的统计资料来看主要分布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商贸业

零售杂货业是缅甸华人经济的基础，目前从事该行业的华商约有2.5万家，规模大小不一，多属家庭经营，包括超市、食品店、药店、百货店、黄金珠宝店等，资产在几百万至数亿缅币不等。另据缅甸官方统计，全缅甸进出口商7325家，华人占60%以上，达4000余家，主要经营出口缅甸土特产、水产、豆类、茶叶、木材、橡胶、宝石、玉石等，进口水泥、钢材、石蜡、日用品、药品、服装、家电、机电产品、汽车等。随着缅甸对边境贸易的开放，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中国与缅甸边贸一枝独秀，年均边贸额达15亿美元，2020/2021财年双边边贸额已达35.55亿美元。很多缅甸华人到中国云南省做生意，缅甸北部华人的经济实力大为增强，华人整体生活水平也大有提高。

### (2) 服务业

缅甸华人从事服务业的人数众多，主要集中在餐饮业、运输业等方面。随着缅甸通过开展旅游年活动不断吸引游客，以及来缅甸投资的东南亚华裔的增多，华人中餐馆不断增加，档次也不断提升。华人还开有小食店和茶室，数量多但规模小。

缅甸华人在运输业一向占有重要地位，经营的业务庞大，财力较为雄厚。华人从事内河及沿海传统航运的大小企业约有700余家，资本从500万缅币至8000万缅币不等。近年，随着缅甸政府致力于公路建设，经营汽车运输业的华人也日益增加。另外，诸如建筑业、银行业等亦是华人开始涉足的行业领域。

### (3) 加工制造业

加工业也是缅甸华人从事经济活动的重要领域，其中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的从业华人较多，拥有数千家企业，许多企业规模较大。另外，化学制品工业、电器业、造纸业、碾米业、玉石和宝石的开采与加工业、塑料制品加工业等，也都有华裔经营。

### (4) 农林渔牧业

目前，从事农业耕作的缅甸华人仍然有10多万。专营畜牧业的约有600多家，规模大企业的达数千万缅币。华人用简易渔具在沿海和内河进行渔捞作业以及从事伐木业历史较久，也颇具一定的规模。

缅甸华人经济是缅甸私营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随着缅甸积极推行私有化、自由化和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中缅经贸关系的不断升温，以及缅甸国家整体经济的不断壮大发展，缅甸华人经济会朝着更高层次的方向发展。

## 1.5.2 语言

缅甸共有135个民族，100多种民族语言。官方语言为缅语、英语，主要的民族语言包括缅、克钦、克耶、克伦、钦、孟、若开、掸等民族的语言，英语是流行的主要外语。

## 1.5.3 宗教和习俗

缅甸是个信仰自由的国家，不同宗教享有平等发展的权利，有许多各种宗教的仪式、节日。信仰佛教人数最多，缅甸佛教是上座部佛教（俗称小乘教），与中国的佛教（大众部，俗称大乘教）是同一宗教，不同教派。





蒲甘佛塔

85%以上的缅甸人信仰佛教，且十分虔诚，每天早晚均要念经一次，每逢缅历初一、十五或斋戒日都要到寺庙朝拜，布施钱财、物品。遇有红白喜事或过生日等，也常请僧侣到家供斋或到寺庙布施。佛教传入缅甸已有上千年历史，宗教思想已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形成缅甸人民根深蒂固的思想体系。另外，缅甸有约8%的人信奉伊斯兰教。

缅甸为佛教国家，视佛塔、寺庙为圣地，上至国家元首、外国贵宾，下至平民百姓，进入佛寺一律赤脚，否则被视为对佛教不敬。

**【饮食习惯】**缅甸人常用米粉、面条或炒饭作早点，也有喝咖啡、红茶和吃点心的。午餐和晚餐为正餐，以米饭为主食。菜肴特点为油多、带酸辣、味重。常用各种幼果、鲜菜嫩叶作小菜，蘸佐料吃。进餐时将米饭盛在盘子里，用手抓着吃。随着社会发展，用刀、叉、勺进食者逐渐增多。

**【服饰】**缅甸的服饰与中国云南傣族相似，不论男女下身都穿筒裙，统称“笼基”，男裙称“布梭”，女裙称“特敏”。男上衣为无领对襟长袖短外衣，女上衣为斜襟短外衣。每逢重要场合，男人多戴缅式礼帽，缅语称“岗包”，用细藤编胚、以粉红或浅黄色纱巾裹扎而成。缅甸妇女多留长发，挽发髻，戴鲜花，喜爱用“檀那伽”的香木浆涂在脸上，有清凉、防晒、护肤作用。缅甸人不分男女、不分场合均穿拖鞋，军人除外。

**【人名】**缅甸人只有名字，没有姓，但要在名字前加一冠称，以示性别、长幼和尊卑。对长辈或有地位的男人，名字前冠以“吴”（叔、伯、先生之意），对平辈冠以“哥”

(兄辈之意)，对晚辈则称“貌”（意为弟弟）。妇女也同样，对长辈或有地位的妇女称“杜”（姑、姨、婶之意），对晚辈或平辈称“玛”（意为姑娘姐妹）。

**【皈依礼】**按缅甸佛教习惯，男子在成人前，一般从五六岁起，都要举行剃度仪式，进寺庙当一次和尚，时间可长可短，一般为一个星期，这样才算成人，在社会上才会受到尊敬。

**【婚礼】**缅甸人的婚礼充满佛教色彩，缅历四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的三个月内是缅甸僧侣的安居期。在僧侣安居期内，僧侣不能到寺庙外活动，缅甸人也不许结婚，因此婚礼时间要选择在缅历四月十五日以前和七月十五日以后举行。依照缅甸历来的习俗，在婚嫁之前，双方要经过一段很长的“相互认识”的阶段。

**【缅历新年（泼水节）】**泼水节是缅甸人民的传统节日，为缅历新年，类似中国的春节。泼水节一般在公历4月中旬，公共假日通常为10天，泼水活动历时3至4天。按照缅甸风俗，节日期间，不分男女老少，可以相互泼水，泼水节的水象征着幸福吉祥，表示除旧迎新。

**【禁忌】**缅甸为佛教国家，视佛塔、寺庙为圣地。因此，任何人上至国家元首、外国贵宾，下至平民百姓，进入佛寺一律要赤脚（脱鞋、脱袜），否则就被视为对佛教不敬。缅甸人忌讳抚摸小孩的头。小孩双手交叉胸前，表示对大人的尊敬。缅甸民族为人谦卑，与缅甸人民交往忌趾高气扬。

#### 1.5.4 科教和医疗

**【科教】**缅甸科技基础薄弱，设施和人才匮乏，科研水平和能力不足，经济科技发展数据缺乏系统科学的统计。2016年4月民盟政府执政时，将原科技部合并到教育部。在改革开放大势的驱动下，缅甸政府高层日益认识到科技创新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强调并鼓励吸引外资发展科技，2018年6月颁布《缅甸科技创新法》。《缅甸实现2018-2030可持续发展规划》中把科技创新作为重点发展领域之一，2019年3月成立了以副总统敏瑞为主席的国家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2019年8月7日，Myanmar Sat 2人造卫星由南美洲法属圭亚那的火箭发射基地顺利发射升空。

缅甸政府重视发展教育和扫盲工作，全民成人识字率约94.75%。实行小学义务教育。教育分学前教育、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学前教育包括日托幼儿园和学前学校，招收3-5岁儿童；基础教育学制为10年，1-4年级为小学，5-8年级为普通初级中学，9-10年级为高级中学；高等教育学制4-6年不等。缅甸现共有基础教育学校40876所，大学与学院108

所。著名学府有仰光大学、曼德勒大学等。自2020年3月新冠肺炎疫情开始在缅甸蔓延后，各类学校均关闭。2021年5月，国家管理委员会号召并协助各类学校复课，但遭到学生抵制，复学人数较少。同时，由于大量教职员自2021年2月开始参与罢工运动，学校面临师资不足问题。2022年6月1日起，缅甸全国各地基础学校陆续开学复课。

**【医疗卫生】**根据缅甸卫生与体育部公布的数据，截至2016/2017财年末，缅甸共有公立医院1115所，医生10479名，护士20881名。全国有私立医院187所，72%的人选择到私立医院就诊。主要传染病有登革热、疟疾、肝炎、肺结核。据报道，2019年1-11月全国共有23203人感染登革热，死亡123人，其中克钦邦感染人数最多，达4000人。全国近1/10的人患有肝炎，结核病的发病人数排在全球前30名内。在新冠肺炎疫情以前，缅甸平均每天有约500人到邻国治病、体检。2017年共有21.7951万人次出国就诊或体检，其中前往泰国的最多（占56%），其次是印度（占19%）和新加坡（占11%）。

目前，在缅甸尚无中国政府派驻的常驻援外医疗队（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中方先后向缅方派出三批次医疗专家组，协助缅方抗击疫情）。另据世界银行统计，2019年缅甸全国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占GDP的4.68%，人均医疗卫生支出60.02美元。

缅甸政府最新发布的2019年人口普查初步结果显示，2014年至2019年缅甸在人口、社会经济和发展等主要指标方面取得积极进步。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国民预期寿命从2014年的64.3岁增加至2021年的67.4岁。新生儿死亡率从61.8‰降至30.9‰，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71.8‰降至37.7‰。男女比例达到88比100，其主要原因可能是男性成员外出务工（含赴国外）比例较高。各类残疾人占全国总人口比例为12%。

###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缅甸全国总工会（CTUM）是具有国际背景的工会组织，2015年7月在缅甸合法注册，近年来在缅甸影响力迅速扩大；其他影响较大的工会还有ALR、MICS等。各工会之间存在相互竞争关系，全国各地设有各类劳工协会、雇主协会约3100个。2021年2月，劳工、移民和人口部公布16个未经合法注册的工会组织并予以取缔。

**【罢工】**近年来缅甸由劳资纠纷等问题引发的罢工事件频发，且多数为有组织的罢工行为，集中在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行业。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导致的全球经济疲软、订单取消等影响，部分在缅甸工厂倒闭，其中包括中国、韩国等外资投资的制衣厂，导致数万人失业。部分工厂工人罢工、游行来抗议裁员、关厂，要求停工不停薪。通过企业与工人协商谈判、缅甸政府介入、警方干预等方式才得以缓和劳资关系紧



张局面。2021年2月1日缅甸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后，民众开始举行聚集请愿、示威游行活动，号召全体公职人员罢工罢市反对军方掌管政权，要求释放被军方扣押的总统、国务资政及民盟领导人等，2月22日，全国参与游行示威活动人数达500多万人，抗议活动最后发展为暴力冲突。3月14日，仰光莱达雅、瑞碧达工业区发生打砸抢烧事件，其中不排除工会力量的组织和参与。2022年9月13日，在仰光省班彬基公路举行的呼吁联合国让缅甸驻联合国大使觉莫吞继续担任大使的罢工运动中，多名工会成员被缅甸军政权逮捕。

**【其他非政府组织】** 缅甸有很多非政府组织，既有大量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有缅甸当地人成立的非政府组织。近年缅甸一些环保组织曾组织抗议活动，对在缅甸投资开发水电、矿产以及制造业的外商企业包括中资企业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 1.5.6 主要媒体

缅甸主要媒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国家通讯社】** 缅甸国家通讯社为缅甸通讯社。

**【电视媒体】** 缅甸最主要的电视媒体是缅甸国家电视台MRTV和妙瓦底电视台。

**【广播电视】** 缅甸之声广播电台是最有影响力的广播电台。

**【报纸媒体】** 缅甸官方报纸有《缅甸之光》《缅甸环球新光报》和《缅甸镜报》，目前私营报刊只有《十一新闻》和《标准时间》。

**【对华舆论】** 缅甸媒体经历了长期的政府管制，近几年突然放开后出现了各种声音，偶有涉华负面报道。政局变化后，缅甸主流媒体对华报道总体正面客观，但反军势力通过社交媒体对华负面报道、评论居多。

#### 1.5.7 社会治安

缅甸超过85%的人信仰佛教，民风淳朴，但民情社情较为复杂。缅甸有数十支少数民族地方武装，主要分布在若开邦、钦邦、掸邦、克耶邦、克伦邦、孟邦等地。当地居民不能合法持有枪支，但刑事、恐怖事件应引起足够重视。

2021年3月14日及之后数日，仰光兰达雅、瑞雪碧达等工业区多家服装厂被打砸抢烧，遭受不同程度的破坏和损失。目前，反军势力“人民防卫军”（PDF）在缅甸全国各地活动，在实皆、钦邦等地尤其活跃，主要针对军方目标进行袭击破坏。2021年至今，PDF对我在缅铜矿、镍矿、油气管道等项目数次进行破坏，严重威胁我在缅项目人员安

全。美西方加大对缅经济制裁，直接导致失业率上升，贫困人口大幅增加，抢劫、盗窃、绑架等各类治安事件频发，社会治安形势更趋复杂严峻。

### 1.5.8 节假日

缅甸的节假日包括法定节日和民间节日：

**【法定节日】** 包括：

独立节，1月4日，纪念缅甸1948年1月4日独立日；

联邦节，2月12日，纪念1947年2月12日昂山签署《彬龙条约》决定成立缅甸联邦；

农民节，3月2日，纪念1945年3月27日抗日胜利；

建军节，3月27日，初为抗日节，1955年改为建军节；

泼水节，4月中旬（缅历新年）；

劳动节，5月1日；

烈士节，7月19日，纪念1947年7月19日昂山将军等人遇难；

民族节，12月1日。

**【民间节日】** 包括：

浴榕节，4月下旬，缅历2月月圆日举行。缅甸将菩提树（榕树）视为佛的化身，在最炎热干旱季节给菩提树淋水，有希望佛教弘扬光大之意。

点灯节，10月，缅历7月月圆日。传说佛祖在雨季时到天庭守戒诵经3个月，到缅历7月月圆日重返人间，凡间张灯结彩迎佛祖归来。

敬老节，10月，缅历7月。传说众僧侣在雨季守戒3个月后跪请佛祖训示，后人效法，在此期间举行敬老活动。

献袈裟节，10月中下旬至11月中下旬，缅历7月月圆至8月月圆期间。善男信女要向僧侣敬献袈裟，在8月月圆日点灯迎神，举办各种娱乐活动。此日又称“光明节”。

缅甸政府部门实行每周五天工作制，周六和周日为公休日。

## 2. 经济概况

### 2.1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新冠肺炎疫情前，缅甸经济保持较高增速。2021年受政局变化和疫情影响，经济出现下行，2022年开始逐步恢复。缅甸GDP总量和人均GDP等统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2-1 近年来缅甸宏观经济数据

财年	经济总量 (万亿缅币)	GDP增长 (不变价格, %)	人均GDP (万缅币)	人均GDP增长率 (不变价格, %)
2018/19	105.26	6.8 (缅甸数据)	-	-
2019/20	112.77	1.7 (缅甸数据)	-	-
2020/21(截至9月)	108.21	-5.9% (缅甸数据) -18% (世行数据)	196.53	
2021/22过渡财年	74.839	3.8% (缅甸数据)		-

资料来源：《2021年缅甸年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统计数据

注：自2022/2023财年起，缅甸将财年由原来的10月至次年9月，调整为4月至次年3月，为适应此变化，缅甸将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作为过渡财年。GDP增长率按2011年不变价格计算。

【GDP产业结构】根据世界银行统计数据，2021年缅甸农业、工业和服务业占GDP的比重依次为：23.46%、35.22%、41.33%。根据《2021年缅甸年鉴》，2019/20财年，按现行价格计算，缅甸GDP为112.77万亿缅币，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如下：

	增加值 (万亿缅币)	占GDP比重
第一产业	23.60	20.9%
第二产业	43.50	38.58%
第三产业	45.66	40.49%

根据缅甸财政部统计数据，2021/22过渡财年各领域增速分别是农业2.3%、畜牧业3.0%、矿产9.5%、工业5.2%、电力9.8%、建筑业1.9%、交通运输5.8%、金融12.5%、社

会与管理0.3%、其他服务业4.2%、贸易4.9%。产值出现下降的领域分别是林业减少12.8%、能源减少2.9%、通讯减少7.4%。

**【预算收支及赤字】**根据《2021年缅甸年鉴》，2019/20财年，缅预算收入25.19万亿缅币，预算支出32.21万亿缅币，财政赤字7.02万亿缅币，较上一财年3.2万亿缅币赤字扩大一倍。预算收入中，国有企业、国有银行和央行收入占52.34%，税收收入占33.77%。

**【通货膨胀】**根据《2021年缅甸年鉴》，缅甸2017/18财年、2018年过渡财年、2018/19财年、2019/20财年，年均消费者价格指数（CPI）同比增长4.03%、7.1%、8.6%和5.73%。缅中央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21财年通胀率约6%。世界银行预计到2022年10月，缅甸通货膨胀率将达到8.7%。根据缅甸计划财政部《月度经济数据》预测，缅甸2022年通胀率为11.79%。

**【失业率】**根据《2021年缅甸年鉴》，2019年缅甸劳动力调查结果显示，全国共有劳动适龄人口3750万人，其中男性1709万人，女性2041万人；就业人口2228万人，其中男性1288万人，女性940万人；劳动参与率为59.4%，其中男性为75.4%，女性为46.1%；总体失业率为0.5%，其中男性为0.4%，女性为0.6%。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统计数据，2021年2月1日政局变动后，建筑业、服装业、旅游和酒店业受影响严重，截至2021年7月，就业人数分别下降了35%、31%和25%。女性劳动者遭受的损失巨大。截至2020年，缅外出劳工15.51万人，务工目的地主要包括泰国（11.64万人）、马来西亚（3.2万人）、日本（4106人）和韩国（1493人）等。

**【债务余额】**根据《2021年缅甸年鉴》，2019/20财年，缅甸政府外债余额113亿美元，内债余额30.60万亿缅币。

据世界银行2022年10月出版的《国际债务统计》，截至2020年底，缅外债余额（包括公共外债、政府担保的外债、公共部门担保的私营主体外债和未担保的私营主体外债）133.48亿美元。其中，使用IMF信贷额度7.26亿美元，长期外债125.54亿美元，短期外债0.68亿美元。外债余额占出口额的59%（2019年数据），占国民收入（732.9亿美元）的17.2%，债务本息偿付额占出口额的3.7%（2019年数据），多边债务占外债余额的19.7%，外汇储备与外债余额的比率为54.2%。从债权人看，在125.19亿美元的长期公共外债中，官方债权人122.57亿美元（多边机构26.29亿美元，双边机构96.28亿美元），商业金融机构2.62亿美元。

**【延缓债务偿还】**欧盟、中国、印度等就G20缓债倡议向缅作出缓债安排，同意缅

暂缓2020年5月1日至12月31日的主权债务本息偿付。

【外汇储备】据《2021年缅甸年鉴》数据，截至2020年12月末，缅外汇储备10.188万亿缅币，其中黄金0.587万亿缅币，外币9.601万亿缅币。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估算，截至2020年底，缅甸外汇储备约66亿美元，约为4.2个月的预期进口额。

【缅甸主权债务等级】目前，穆迪、标普、惠誉等金融机构未对缅甸进行主权债务等级评级。

## 2.2 重点/特色产业

缅甸重点/特色产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农业】农业是缅甸国民经济基础，也是缅甸优先发展的重要产业之一。缅甸适耕土地面积约5000万英亩，占国土陆地面积的31%；适林面积6905万英亩，占国土陆地面积的41.3%。目前，缅甸乡村人口约占总人口的70%，其中大多以农业和畜牧业为生。缅甸的主要农作物包括水稻、小麦、玉米、豆类等常规作物，以及橡胶、甘蔗、棉花、棕榈等工业用作物。

缅甸每年播种约1亿英亩水稻，年产约2500万吨稻米；约6000万英亩豆类，年产约500万吨；约300万英亩甘蔗，年产约400万吨；约900万英亩玉米，年产约250万吨；约300万英亩棉花，年产约30万吨；约4500万英亩油料作物，年产约40万吨食用油。缅甸每年生产稻米总量约20%可供出口。缅甸大米协会预计2022/23财年可向国外出口200万吨大米和碎米。2022/23财年前6个月（4月至9月），缅甸向38个国家和地区出口86万吨大米，其中包括50万吨大米和36万吨碎米，同比增加20多万吨。

世界银行报告显示，2020年以前，农业在缅甸GDP及产品出口方面的占比均在30%左右，农业从业人数占国内就业人数的50%，70%的农村人口需依靠农业为生。据推算，缅甸粮食产业占GDP的42%，为58%的就业人口提供就业机会。缅甸国内经济不振、通胀抬头，肥料和燃油价格上涨，直接作物导致耕种面积萎缩。受边贸萎缩、进口农资价格上涨、种植成本上升、气候变化等因素影响，2021/22财年缅甸农业产值萎缩10%，水稻播种面积与前三年平均数相比下降7%。

2022年9月，亚洲开发银行发布报告称，缅甸农业生产受到供应链中断、农业投入和能源价格上涨、融资渠道有限以及农村地区安全局势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农业生产预计将收缩3.5%。由于这些限制，农业出口在本财年（2022/23财年）的前10个月将下降13%。



疫情和政情叠加，缅甸农业发展面临生产投入不足、融资乏力、农产品出口受阻等困难。同时，受农业基础设施落后、农业科技欠发达、政策驱动不足等因素影响，叠加战乱和社会治安恶化等人为影响因素，缅甸贫困人口快速增加，存在较大粮食安全风险。

【加工制造业】近年来，随着欧盟及美国相继对缅甸解除经济制裁，缅甸劳动力资源丰富且成本较低的优势不断凸显，加之欧美给予缅甸的普惠制待遇，以纺织制衣业为代表的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业在缅甸蓬勃发展。2018/19 财年，缅甸纺织品出口额达48.3亿美元，占缅甸同期出口总额的28.3%，出口额位居各行业之首。2022/23财年前6个月成衣出口16亿美元。

2018/19财年，缅制造企业49842万家，加工制造业实现产值（现价）26.06万亿缅币，同比增长15.95%。从地区分布来看，曼德勒省10092家，仰光省8478家，实皆省6797家，勃固省6344家。从企业资本金来看，微型企业平均5500万缅币，小型企业平均1.59亿缅币，中大型企业平均10.28亿缅币；从企业收入来看，微型企业平均3910万缅币，小型企业平均2.17亿缅币，中大型企业平均9.3亿缅币；从企业创造的增加值来看，微型企业平均1220万缅币，小型企业平均4990万缅币，中大型企业平均2.92亿缅币。加工制造业企业中各类型企业依次占比为：微型企业占70.87%，小型企业占24.44%，中型企业占4.28%，大型企业占0.4%。截至2022年8月31日，缅制造业领域吸引外资132.16亿美元，占比14.32%。



中资在缅纺织制衣厂

【能源】能源结构方面，根据世界银行《缅甸能源基础设施监测报告》，缅甸人均能源供应总量为18.2吉焦耳。缅甸能源结构占比分别为：生物质能53%、石油34%、电

力8%、天然气3%和煤炭2%。2019年人均年用电量仅为420千瓦时，约为世界平均水平的十分之一。液化石油气 (LPG) 等现代能源获取仅限于城市地区，传统生物质能源（木材和木炭）约占一次能源消费的三分之二。

电力方面，根据《2021年缅甸年鉴》，2019/20财年缅甸电力行业产值为1.9万亿缅甸币，对GDP贡献率1.69%。2020年缅甸全国发电总装机容量为7091兆瓦，其中，水电约占46%（3297兆瓦），天然气发电约占51%（3634兆瓦），燃煤发电约占1.7%（120兆瓦），太阳能发电约占0.56%（40兆瓦）。此外，分散在全国各地的小型离网柴油和小型水电机组估计总装机容量约为114兆瓦。

石油和天然气方面，根据《2021年缅甸年鉴》，2019/20财年缅甸油气行业产值为4.267万亿缅甸币，对GDP贡献率3.78%。2021年由于缅甸政局变化，在缅甸从事石油和天然气项目的法国道达尔、美国雪佛来、澳大利亚伍德赛德、马来西亚石油公司和日本三菱相继宣布出让股份撤出缅甸市场。之后欧盟对缅甸国家石油天然气公司（MOGE）采取了经济制裁。缅甸计财部数据显示，2021年缅甸天然气出口创汇31.507亿美元。1988/89财年至2020/21财年，外资在缅甸石油和天然气领域投资超过227.73亿美元。

**【交通通讯业】**近年来，缅甸交通通讯业发展较快，2018/19财年缅甸交通行业产值（现价）11.84万亿缅甸币，同比增长13.5%，GDP占比11.2%，同比下降0.1个百分点。通信行业产值（现价）2.08万亿缅甸币，同比增长12%，GDP占比2.0%，同比持平。2018年，越南军队电信集团通过与缅甸当地企业合资，进军缅甸电信市场，成为继MPT、Ooredoo和Telenor之后缅甸第四家电信运营商。缅甸通信业实现从2G到4G的跳跃式发展后，继续保持高市场化、高竞争度的蓬勃发展态势。2021年政局发生变化后，Mytel、Ooredoo陆续出售业务退出缅甸市场。截至2022年8月31日，外国企业在缅甸交通通信领域投资额113.45亿美元，占外商在缅甸投资的12.29%。

**【旅游业】**缅甸风景优美，名胜古迹多。主要景点有世界闻名的仰光大金塔、文化古都曼德勒、万塔之城蒲甘、茵莱湖水上村庄以及额布里海滩等。政府大力发展旅游业，积极吸引外资，建设旅游设施。著名的饭店有：仰光的喜多娜酒店、茵雅湖酒店、香格里拉—苏雷酒店；内比都的地平线酒店、凯宾斯基酒店、希尔顿酒店；曼德勒的喜多娜饭店、曼德勒山酒店；蒲甘的丹岱饭店、蒲甘饭店等。



缅甸额布里海滩

缅甸政府将旅游业作为促进经济增长的重点产业，积极采取措施改善旅游基础设施、放开落地签。根据缅甸酒店和旅游部统计数据，2018/19财年赴缅国际游客达417.3万人次，中国、法国、美国游客分别占国际游客的60.98%、4.61%和4.18%。据缅甸投资与公司管理局数据，截至2022年8月31日，外国企业在缅甸酒店旅游领域投资额32.82亿美元，占外商在缅甸投资的3.56%。2022年5月，缅甸重新开放旅游电子签证。



曼德勒皇宫

【缅甸大型企业】缅甸大型国有企业主要有缅甸第一矿业公司、第二矿业公司、缅甸油气公司、缅甸珠宝公司等。私营大型企业主要有FMI、IGE、亚洲世界、金山、钻



石星、瑞丹伦等。

【其他产业】受经济及科技发展水平所限，缅甸钢铁、化工、汽车、工程机械、船舶和海洋工程等产业发展滞后，尚未实现规模化发展。

## 2.3 基础设施

### 2.3.1 公路

近年来，缅甸陆路交通有所改善，据缅甸建设部高速公路司公布的相关数据，截至2018过渡财年末，缅甸公路总里程为4.19万公里，其中沥青路2.59万公里，碎石路3011公里，土路4491公里。2018/19财年客运量为895.1万人次，客运收入约11.75亿缅币，货运量为123.9万吨，货运收入约18.79亿缅币。

缅甸与中国、老挝、泰国、印度、孟加拉国接壤。连接中国与缅甸的公路主要有腾密公路。腾密公路缅甸段起点为云南腾冲与缅甸接壤的中缅南四号界桩，终点是缅甸北部重镇密支那，公路全部由中国援建。印度政府也将提供5亿美元经济援助，部分援款将用于修建连接印度、缅甸和泰国的三边公路，从印缅边境德木口岸途径曼德勒、内比都、抵达缅泰边境的妙瓦底口岸，公路全长约3200公里。

### 2.3.2 铁路

缅甸铁路基础设施较差，路网陈旧，主要线路有仰光—曼德勒、仰光—勃固、仰光—毛淡棉、仰光—卑谬、曼德勒—密支那等。据缅甸交通与通信部铁路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9月，缅甸铁路全长6077公里，多为窄轨，有960个站点。拥有火车头437辆，其中蒸汽机车23辆，柴油机车414辆，客车厢1021节、货车厢1847节。2018/19财年客运量为3686万人次，客运收入316.61亿缅币，货运量为193.5万吨，货运收入133.36亿缅币。

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方面，缅甸正规划推动中缅、缅泰、缅印互联互通项目，其中，中缅铁路项目近期计划建设木姐—曼德勒段，已于2020年1月向缅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远期计划从中国瑞丽延伸至缅甸皎漂。

缅甸仰光有环城铁路，全长约45.9公里，连接缅甸市区与城郊，全程耗时约3小时。目前尚无城市地铁。

### 2.3.3 空运

主要航空公司有缅甸航空公司、缅甸国际航空公司、甘波扎航空公司、金色缅甸航空公司等。缅甸全国有国际机场3个，国内机场31个，主要机场有仰光机场、曼德勒机场、内比都机场、黑河机场、蒲甘机场、丹兑机场等。仰光、内比都和曼德勒机场为国际机场。2018/2019财年，缅执飞各类公共航班26018架次（包机325架次，定期航班25693架次），境内游客运输量177.4万人次，客运收入约1657.68亿缅币。截至2019年底，缅甸已与2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直达航线，主要国际航线可达曼谷、清迈、北京、昆明、广州、南宁、成都、西安、杭州、重庆、香港、台北、新加坡、吉隆坡、达卡、金边、河内、胡志明、加尔各答、达卡、首尔、多哈等城市。

2020年初，中国前往缅甸的主要航线有：中国国际航空公司的北京—仰光、成都—昆明—仰光航线，东方航空公司的昆明—仰光、昆明—曼德勒、昆明—南宁—仰光、北京—昆明—内比都、呼和浩特—昆明—仰光航线，南方航空公司的广州—仰光、深圳—仰光航线，四川航空的成都—仰光、西安—仰光、杭州—仰光、昆明—曼德勒、西安—曼德勒、重庆—曼德勒航线。疫情前，缅甸国内大城市和主要旅游景点均已通航。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度关闭了国际商业航线和所有国内航班。

2022年4月17日起陆续恢复因疫情关闭的国际商业航班，部分国内航线也已恢复。



仰光国际机场

#### 2.3.4 水运

缅甸主要港口有仰光港、勃生港和毛淡棉港，其中仰光港是缅甸最大的海港。缅甸交通与通讯部数据显示，内河航道约14842.6公里，仰光港口包括仰光港和迪洛瓦港。

2018/19财年，缅甸港口总吞吐量为1719.1万吨，其中仰光1061.4万吨；内河运输量110万吨，货运收入29.79亿缅币，运输旅客1040.5万人次，客运收入约14.02亿缅币。



仰光港

### 2.3.5 电力

据《2020年缅甸年鉴》，截至2019年9月，缅甸全国电力总装机容量为5838兆瓦，同比新增187兆瓦。总装机容量中，水电3262兆瓦，占55.87%，天然气1924兆瓦，占32.9%，火电496兆瓦，占8.5%，柴油116兆瓦，占2.0%；太阳能40兆瓦，占0.68%。2020年缅甸全国发电总装机容量为7091兆瓦。据缅甸电力部统计，2022年缅甸已实现全国60%家庭通电。



小其培电站

随着经济发展，缅甸用电需求逐年增大。电力部制定的2030年实现电力全覆盖计划

受疫情政情变化影响未能如期推进。目前，工业用电仍有较大缺口，在用电高峰期难以得到保障，停电状况依然普遍。随着越来越多的电站项目建成投产以及输电线路的完善，工业、居民用电将状况预期将逐渐得到改善。目前，中缅电力联网项目正在磋商中。

### 2.3.6 数字基础设施

缅甸交通和通信部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9月底，缅甸全国共有1389个邮局；447个电话交换台，其中中442个为自动交换台，5个为人工接线台；网络用户5835.71万，移动电话用户7365.95万。在国际通信方面，缅甸不仅开通了国际卫星电话，而且可以通过亚欧海底光缆2万条线路与33个国家和地区直接连通，并能通过这些国家和地区同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进行通话。中国移动和联通GSM电话可在缅甸使用。缅甸国内9家通信运营商获得了国际网关(International Gateway)经营权，分别为MPT、Ooredoo、ATOM、Telecom International公司、Myanmar Global Technology公司、Golden TMH Telecom公司、Campana Mythic 公司、Frontiir公司、Fortune Telecom公司。

缅甸应用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暂无大型数据中心、云计算、云服务业态，跨境电商尚处于萌芽状态，网络零售起步较晚，但在疫情期间发展较快。目前，缅甸主要在线购物平台包括Shop.com.mm、citymall.com.mm、OneKyat、rgo47、mackro等，也可以通过food panda、Grab等订购外卖。与中国、美国等不同，缅甸网上购物对Facebook等社交平台依赖度较高。供应商一般会创建一个Facebook页面推广其产品，并通过聊天服务与客户进行沟通。客户可通过银行或移动支付付款，然后向卖方出示付款截屏，部分卖方也接受货到付款。

缅甸人口约5580万，仅25%的人口拥有银行账户，但80%人口拥有智能手机，8%的手机用户使用多种网上支付金融产品。缅甸主要网上支付金融产品包括Wave Money、KBZ Pay、OKMoney、One pay、Near Me和MPT Money等。2020年5月，MPT旗下移动支付品牌MPT Money推出可实现通过电子货币进行交易的数字支付服务。该服务覆盖280多个城市，有27000多家代理商代理该服务，包括手机钱包(Mobile Wallet)服务、汇款、购买手机话费和流量套餐、购物付款、用户与代理商之间进行转账等，还可以连接缅甸合作社银行(CB银行)的ATM取款机提取现金。2020年5月，缅甸移动支付品牌One pay也推出一个移动支付金融服务平台，用户可通过该平台在7家本地银行之间自由转账。2019年全年，Wave Money的转账总金额为43亿美元(约6.4万亿缅币)。2020年5月，蚂蚁金服出资7350万美元成为了Wave Money的非控股股东。2020年前九个月，汇



款量便超出上年全年。2020年9月，Wave pay用户数量较年初增长162%。目前Wave Pay代理商数量超过6万个。Grab于2017年进入缅甸市场，2019年11月Grabfood与仰光的一些著名餐厅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开始通过自行车快递的方式为仰光市区的顾客提供送餐服务。

## 2.4 物价水平

缅甸计划财政部《月度经济数据》显示，2022年5月底，缅甸消费者价格指数199.31（2012年为基准年，指数为100），同比上涨18.15%，其中食品价格指数为209.92，非食品价格指数为184.37。2021年受政局变化影响，缅部分地区主要食品如米、肉、蛋、蔬菜水果等价格上涨，各大超市也曾出现抢购，但在较短时间内恢复如常，除部分必须依靠进口的产品外，物资供应充足。

表2-2 缅甸主要商品零售价格（2022年1—5月）

品名	价格	价格（约合人民币）
大米	1062缅甸币/公斤	3.54元/公斤
猪肉	7698缅甸币/公斤	25元/公斤
牛肉，约合	9142缅甸币/公斤	30元/公斤
羊肉，约合	14076缅甸币/公斤	47元/公斤
鸡肉	5425缅甸币/公斤	18元/公斤
食用花生油	约5419缅甸币/公斤	18元/公斤
棕榈油	3978缅甸币/公斤	13元/公斤
鸡蛋	167缅甸币/个	0.56元/个
柴火	286缅甸币/公斤	0.95元/公斤
煤炭	507缅甸币/公斤	1.69元/公斤
汽油	9122缅甸币/加仑	30元/加仑
柴油	9794缅甸币/加仑	32元/加仑
肥皂	380缅甸币/个	1.27元/个

资料来源：中国驻缅甸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注：人民币兑缅甸币汇率1:300。

## 2.5 发展规划

【**经济发展纲领**】民盟政府2016年4月上台执政后，于7月份发布了经济发展纲领，但较为笼统，内容包括如下三部分：

总体目标：缅甸经济政策的目标之一是以人民为核心，实现惠及全体人民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之二是以经济发展支持民族和解，保护自然资源，制定一部适合所有省邦的经济发展纲领。

任务：（1）经济政策必须有利于实现民族和解并建立一个团结的联邦民主国家；（2）要为各省邦实现共同发展创造良好经济条件；（3）要为青年人才的培养创造条件；（4）要鼓励全民参与建设，并通过努力和创新，长期享受发展成果。

经济政策：（1）建立透明的、良好的公共财政管理制度，拓展财政收入来源；（2）改善国有企业经营状况，对于可以转型的企业要实现私有化；要发展中小企业以促进就业和经济发展；（3）要加强能力建设，加强对职业技术人才的培养，以人才推动经济现代化；（4）要优先发展电力、能源、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要建立电子化身份证系统、数字政府及电子政务系统；（5）要在短期内优先为国内民众及从国外归来的缅甸公民创造就业机会；（6）要实现农业和工业的协调发展，以推动国家的全面发展，保证粮食安全并促进出口；要实现农业产业化发展；（7）要制定专门政策，建立许可证制度。加强法制建设，使民众能根据市场经济法律法规自由地发展产业，并促进外国投资；（8）要制定金融政策，稳定金融秩序，为家庭、农民和企业的长期发展提供支持；（9）在城市建设中要注重环境保护，要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开发更多的公共活动场所，加强对文化遗产的维护；（10）要建立高效合理的税收制度，增加财政收入；要通过立法保障民众的权益和物权；（11）要制定知识产权保护法，以提高创新能力和科技发展水平；（12）要在经济建设过程中密切关注东盟及东盟以外地区的发展变化，保证以长远的眼光发展经济。

【**五点路线图**】2021年2月1日，缅甸军方接管政权后成立缅甸国家管理委员，提出“五点路线图”。内容包括：重组联邦选举委员会、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恢复经济、与21个民地武组织达成全面和解、一年之内重新举行大选并将国家权力移交给新的获胜政党。具体提出政治经济社会发展9个目标，其中3个经济目标分别是：进一步发展以农业畜牧业为基础的现代化加工业，促进各经济领域全面发展；稳定市场经济制度，引进外资，促进各民族经济发展；鼓励国内企业，发展国内生产创造就业机会。

**【缅甸2018-2030可持续发展规划】**缅甸于2018年公布《2018-2030可持续发展规划》(MSDP)，该规划包含5大目标、28大战略和238个行动计划，规划制定与缅甸联盟的12点经济政策相衔接，同时也与东盟经济共同体发展目标和联合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其中5大目标为：(1) 国内和平、民族和解、国家安全和良好治理；(2) 经济稳定和加强宏观调控；(3) 创造就业和以私营部门为主导的经济增长；(4) 人力资源开发与社会发展；(5) 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等。

重点战略包括：有效管理汇率和实现收支平衡，降低通货膨胀，保持币值稳定，完善税收系统，加强公共财政管理；改善营商环境，加强平等地获得终身高质量教育的权利，改善医疗系统，保障供水和污水处理，提供易得稳定的能源保障，对资源依赖性产业加强可持续管理等。重点发展的产业包括农业、电力、交通基础设施、金融、教育、医疗、水处理等，重点发展的地区包括仰光、曼德勒等各省邦。详见网址：

[themimu.info/sites/themimu.info/files/documents/Core\\_Doc\\_Myanmar\\_Sustainable\\_Development\\_Plan\\_2018\\_-\\_2030\\_Aug2018.pdf](http://themimu.info/sites/themimu.info/files/documents/Core_Doc_Myanmar_Sustainable_Development_Plan_2018_-_2030_Aug2018.pdf)

**【缅甸新冠肺炎疫情下经济救援计划(CERP)】**2020年4月27日，缅甸政府发布《新冠肺炎疫情下经济救援计划》(CERP)，计划包括7大目标、10个战略、36个行动计划和76项具体行动。其中7大目标为：通过货币刺激政策改善宏观经济环境；通过改善投资、外贸和银行服务缓解对私营企业的影响；缓解疫情对劳动者的影响；减轻疫情对家庭的影响；促进创新产品和电子商务平台发展；改善医疗卫生体系；增加疫情应对资金和应急基金。详见网址：

[www.moi.gov.mm/moi:eng/?q=news/28/04/2020/id-21511](http://www.moi.gov.mm/moi:eng/?q=news/28/04/2020/id-21511)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缅甸计划与财政部负责总体经济规划及预算安排工作，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该领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具体项目，如农业、畜牧与灌溉部负责水利灌溉项目，交通与通信部负责铁路及通信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部负责道路桥梁建设项目，电力与能源部负责电力建设等。

**【铁路建设】**2017年4月，缅甸交通与通信部提出，将优先对现有铁路中的五段铁路进行升级改造，这五段铁路分别为：全长619.6公里的仰光—曼德勒铁路、547.2公里的曼德勒—密支那铁路、283.2公里的仰光—毛淡棉铁路、257.5公里的仰光—卑谬铁路，以及仰光环城铁路。2020年4月，缅甸政府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就借款406亿日元用于仰光曼德勒铁路改善一期项目达成共识，项目将对仰光到东吁的现有铁路及相关

设施进行现代化改造，以提高铁路运输能力，项目预计将于2023年完工。

**【电力建设】** 缅甸于2014年制定了《国家电力发展规划》（National Electricity Project），到2030年实现电力全覆盖。近期拟通过使用太阳能发电板等方式实现离网电源初步供电，远期通过增加发电量，新建输变电线路，优化配网等方式，最终在2030年实现电力全覆盖。受限于环保要求、居民意愿、发电成本等因素，电力建设项目进展较为缓慢。2015年12月，缅甸政府出台了国家能源政策（National Energy Policy）并制定了《缅甸能源总体规划》（Myanmar Energy Master Plan）。国家能源政策（NEP）的目标是通过促进能效与节能、国际和私营企业参与开发所有可用能源资源，满足国内需求，包括11个方面：（1）吸引当地和国外投资，促进自然资源开采和使用；（2）优先采取能效与节能计划；（3）通过借鉴东盟国家和国际能源定价政策，制定本国能源价格；（4）制定适合本国且符合东盟和国际惯例的能源标准和规范；（5）鼓励私人部门参与或私有化；（6）制定短期和长期目标，以增加水力发电、可再生能源、火力发电厂以及其他可行替代能源的发电能力；（7）通过将电网和管道网络扩大到邻国来鼓励区域间能源合作；（8）通过短期和长期的计划确保电力稳定，实现能源独立；（9）制定能源数据库，并在对国家年度能源需求进行调查后制定和执行能源供应计划；（10）制定能源储备计划，保证能源安全；（11）制定短期和长期计划，通过建设创新的炼油厂和工厂，以满足该国对石化产品的需求。详见网址：

<https://policy.asiapacificenergy.org/node/2924>

<https://policy.asiapacificenergy.org/node/2923>

**【缅甸气候变化总体规划】** 缅甸于2019年颁布《缅甸气候变化总体规划（2018-2030）》，对标《2030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出在2030年之前通过低碳环保的发展成为可适应气候变化的国家。规划明确了系列高度优先的行动及其战略指标以及利益相关者的责任，涉及六个优先领域：实现气候智能型农业、渔业及牧业，以保障粮食安全；对自然资源实施可持续管理，以实现健康生态；建立有复原力且低碳的能源、交通和工业系统，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建设有复原能力、有包容性且可持续发展的城市和乡镇；实施气候风险管理，以保障人的健康及幸福；发展教育及科学技术，以建立适应性强的社会。详见网址：

<https://myanmar.un.org/en/25466-myanmar-climate-change-master-plan-2018-2030>



### 3. 经贸合作

#### 3.1 经贸协定

【优惠贸易安排】2013年起，中国给予缅甸95%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生效，原产于缅甸的7831个税目产品可零关税对华出口。缅甸现为欧盟、美国普惠制的享惠国。2020年10月14日，缅甸与欧盟以线上形式举行第六次人权事务会议，会后发表联合声明表示2021年将继续举行第七次会议，双方同意就欧盟对缅甸贸易普惠制待遇（GSP/EBA）保持磋商。欧盟2021年前不会撤销对缅贸易普惠制待遇。

【自由贸易协定】缅甸作为东盟成员国，已签署东盟自贸区、中国—东盟自贸区、韩国—东盟自贸区、日本—东盟自贸区、印度—东盟自贸区等自由贸易协定（FTA）。2020年11月，缅甸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2022年5月1日起，RCEP对缅甸正式生效。缅甸于2022年11月1日起发布RCEP原产地证书。

【辐射能力影响因素】由于久受欧美制裁、“民地武”组织常年在边境地区割据等因素的影响，缅甸经济发展总体水平较低，出口商品以农矿等初级产品、成衣箱包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制造品为主，主要辐射中国、东盟以及日韩欧美市场。从地理上看，缅甸位于中南半岛腹地，东南亚与南亚交界处，东北与中国毗邻，西北与印度、孟加拉国相接，东南与老挝、泰国交界，西南濒临孟加拉湾和安达曼海，紧邻中印两个10亿级人口大国，经陆海可辐射周边数十亿人口市场，潜力广阔。

#### 3.2 对外贸易

【贸易额】缅甸商务部数据显示，2020-2021过渡财年，缅甸外贸总量达162.34亿美元，其中，出口额为82.79亿美元，进口额为79.55亿美元。

表3-1 近五年缅甸进出口总额

(单位：亿美元)

财年	2016/17	2017/18	2018过渡财年	2018/19	2019/20	2020过渡财年
进出口总额	292.09	335.37	186.79	351.47	367.31	162.34

资料来源：缅甸商务部

在过去几十年里，缅甸对外贸易主要用美元、英镑、瑞士法郎、日元以及欧元进行

结算。2019年1月30日，缅甸中央银行发布2019年第4号令，批准将人民币和日元纳入其合法的國際结算货币。2021年10月，缅甸宣布允许境内持外币结算牌照、兑换牌照的银行和非银行货币兑换机构兑换人民币。2021年12月，缅甸将人民币纳入合法结算货币。

【贸易伙伴】缅甸主要与东盟成员国、东亚国家、部分欧洲国家和非洲国家开展贸易，与邻国的贸易占缅甸外贸总额的90%。缅甸中央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中国为缅甸第一大贸易伙伴。位居前5位的贸易伙伴依次为中国、泰国、新加坡、日本和印度。

表3-2 近5年缅甸与主要贸易伙伴贸易额

(单位：百万美元)

国家	财年	进口额	出口额	进出口总额
中国	2015/16	6395.43	4596.61	10992.04
	2016/17	5750.00	5006.12	10756.12
	2017/18	5699.35	6086.78	11786.13
	2018/19	6330.06	5063.54	11393.60
	2019/20	6729.17	5420.05	12149.23
	2020/21	2297.62	2008.22	4305.84
泰国	2015/16	1972.82	2893.18	4866.00
	2016/17	2073.40	2204.35	4277.75
	2017/18	2846.06	2228.64	5074.71
	2018/19	2187.60	3277.57	5465.17
	2019/20	2021.93	3095.99	5117.91
	2020/21	1066.32	1911.18	2977.50
新加坡	2015/16	2970.90	725.43	3696.33
	2016/17	2494.32	472.76	2967.08
	2017/18	753.49	3084.63	3838.13
	2018/19	3162.51	344.74	3507.25
	2019/20	3052.19	753.11	3805.31
	2020/21	1602.97	119.51	1722.48
日本	2015/16	1452.22	393.75	1845.97
	2016/17	1247.53	784.26	2031.79
	2017/18	956.03	965.87	1921.90

	2018/19	480.57	1415.71	1896.28
	2019/20	573.99	1354.37	1928.36
	2020/21	121.26	529.18	650.44
印度	2015/16	807.35	904.16	1711.51
	2016/17	999.38	943.48	1942.86
	2017/18	607.25	860.94	1468.20
	2018/19	761.22	682.78	1444.00
	2019/20	697.34	616.46	1313.81
	2020/21	311.38	504.64	816.03

资料来源：缅甸商务部

【与东盟贸易】2019/2020财年，缅甸与东盟各贸易伙伴国的贸易总额达124.21亿美元，其中缅甸出口额为45.36亿美元，进口额为78.85亿美元，占缅甸全财年进出口总额的33.8%。

【进出口商品结构】缅甸主要出口农产品、畜牧产品、林产品、矿产、海产品、制成品等，包括天然气、大米、玉米、各种豆类、橡胶、木材、珍珠、宝石等商品；主要进口生产资料、工业原料、消费品，诸如日用消费品、电子设备、汽车和汽车配件，以及中间产品等。

缅甸通过木姐、雷基、甘拜地、清水河、景栋、德穆、里德、实兑、孟都、大其力、妙瓦迪、高当、丹老、提基、茂当和眉色等16个边境贸易点，与中国、印度、孟加拉国和泰国等邻国开展边境贸易。其中，坐落在中缅边境的木姐口岸是缅甸最大的边境贸易点。

### 3.3 吸引外资

据缅甸投资与公司管理局统计，截至2022年8月底，缅甸批准外资945.02亿美元，前五位累计直接投资来源地为新加坡、中国大陆、泰国、中国香港、英国。其中，批准中国对缅投资217.67亿美元，占缅外资总额23.58%

### 3.4 外国援助

【常规援助】根据缅政府统计，2011年1月至2021年4月，缅甸共接受88个外国政府

或机构提供的1822个官方发展援助项目(含优惠性质贷款),援款承诺总额167.8亿美元,援款支付总额84.2亿美元,已经完成项目总额50亿美元,实施中的项目总额95亿美元,储备或立项中的项目15亿美元。

缅甸前十大援助方依次为日本、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盟、美国、英国、英国、世界粮食计划署、韩国、德国、挪威为,十年累计援助额分别为62亿美元、18亿美元、13亿美元、11亿美元、9.53亿美元、9.34亿美元、7.69亿美元、5.43亿美元、5.20亿美元、2.23亿美元。

前五大受援部门分别为:缅甸计划、财政与工业部50亿美元,农业、畜牧和灌溉部39亿美元,卫生体育部18亿美元,电力能源部17亿美元,交通通信部15亿美元。

从援助领域看,社会基础设施和服务领域29亿美元,能源生产和供应领域21亿美元,交通和仓储领域18亿美元,政府和社会领域15亿美元,医疗领域12亿美元,农业领域11亿美元,其他综合部门8.99亿美元,供水和公共卫生7.44亿美元,卫生领域5.12亿美元,止战、和平与和解领域5.01亿美元。

2021年2月缅甸政局变化后,美、欧、英等相继停止了对缅官方援助,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在缅项目也暂停。目前仍在执行的主要为人道主义援助和部分通过非官方渠道开展的援助。

**【抗疫援助】**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多个国际机构和外国政府通过提供贷款、物资、设备、技术等形式,支持缅甸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1) 中国:中国政府第一批援助的医疗物资2016个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于2020年3月17日移交缅方。中国政府第二批援助的医疗物资于3月26日移交缅方,包括5000套医用防护服、5000个医用N95口罩和20万个防护口罩,共计2.45吨。中国政府援助缅甸第三批医疗物资于5月13日交付缅方,包括15万人份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和18000件防护服。中国政府派遣的抗疫医疗专家组2020年4月8日抵达缅甸,随机携带并赠送缅甸价值434万元的抗疫物资,包括全自动核酸提取仪、荧光定量PCR仪、EP管离心机、检测试剂等一批实验室核酸检测仪器设备、试剂和耗材,以及医用N95口罩等。此外,中国国内机构、在缅甸中资机构也纷纷捐款捐物。据不完全统计,2020年中国政府、地方政府、驻缅机构等共向缅捐赠835万个口罩,9.3万套防护服,4.1万套隔离衣,18万副医用手套,12.8万个隔离面罩,3471个测温仪,17套成像测温设备,3.8万份检测试剂,35台呼吸机,以及救护车、空调、风扇、床垫、移动厕所等防疫用物资。自2021年5月2日第一批援缅

疫苗运抵缅甸，中国政府已向缅甸提供8批共2310万剂疫苗援助。2022年中方协助缅甸实现疫苗本土灌装生产，迄今已生产500万剂左右。

(2) 欧盟：向缅甸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失业的制衣工厂工人提供总额500万欧元的生活补助和技能培训。

(3) 亚洲开发银行：在大湄公河次区域卫生安全项目框架下提供660万美元，帮助缅甸加强疫情早期应对，如购买医疗设备和用品；向缅提供2.5亿美元用于实施新冠肺炎疫情积极响应和支出支持计划；向缅甸提供3000万美元贷款（大湄公河次区域（GMS）卫生安全项目的额外资金），帮助缅政府对31个地区的乡镇医院进行即时投资，包括提升临床护理和管理能力、传染防控能力以及人力资源水平，更好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和其他未来的公共卫生威胁。

(4) 世界银行：批准向缅甸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项目提供5000万美元贷款。该项目侧重于在选定的医院扩大重症监护病房（ICU），同时加强卫生工作人员和官员的能力建设，以及在全国开展社区参与活动。该项目覆盖全国8所中央级别医院、43所区级和省邦级医院，将通过分阶段方式实施，重点从人口密集地区、人员流动频繁等高危地区入手。

(5) 世界卫生组织（WHO）：通过泰国武装部队医学研究院（AFRIMS）向缅提供了检测新冠病毒肺炎的实验室设备，此外还向缅甸捐赠了价值16.7万美元的防疫物资。

(6) 日本：日本国立国际医疗研究中心（NCGM）和日本顺天堂大学通过国际协力机构（JICA）向缅捐赠了新冠病毒检测实验室设备和价值500万缅币的检测试剂。2021年1月25日，与联合国项目事务署（UNOPS）合作捐赠了价值约518万美元的医疗设备，包括10台医疗废品处理设备、3台离心机和4台高压灭菌器。

(7) 新加坡：向缅捐赠了3000份新冠病毒检测试剂和2台聚合酶链反应（PCR）设备，以及化验室所需的物资。

(8) 印度：2021年1月22日向缅甸捐赠了150万剂Covishield / Astrazeneca 新冠疫苗。

### 3.5 中缅经贸

#### 3.5.1 双边协定

【中缅双边经贸协定】2001年12月12日，中缅双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



甸联邦政府关于鼓励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协定对给予彼此国家投资者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及例外、征收、损害及损失补偿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此外，缅甸还作为东盟成员国，享有中国—东盟自贸区协定框架下的权利和义务。中缅尚未签署产能合作协议和基础设施合作协议。

2002年11月，中国和东盟十国共同签署《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决定到2010年建成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2010年1月1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CAFTA)正式全面启动，自贸区建成后，东盟和中国的贸易占到世界贸易的13%，成为一个涵盖11个国家、19亿人口、GDP达6万亿美元的巨大经济体，是发展中国家间最大的自贸区，中国—东盟自贸区框架内已取消7000种产品关税，90%以上商品实现零关税。

2020年1月18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对缅甸进行国事访问期间，中缅双方签署并交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缅甸联邦共和国商务部关于成立中缅贸易畅通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明确工作组主要职责包括协调解决推进两国贸易畅通中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拓展双边贸易规模，支持互相开展贸易促进活动，及时磋商双边贸易领域重点关注、妥善处理贸易摩擦等。

**【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2001年12月12日，中国和缅甸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关于鼓励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协定对给予彼此国家投资者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及例外、征收、损害及损失补偿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国与缅甸尚未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国与缅甸签署的其他合作文件】**

1971年，中缅政府签署贸易协定，双方给予最惠国待遇；

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关于边境贸易的谅解备忘录》；

1995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关于农业合作的协定》；

1997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关于成立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联合工作委员会的协定》；

2000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农业合作谅解备忘录》；

2001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渔业合作协定》；

2001年7月，《中缅两国关于开展地质矿产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04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关于促进贸易、投资和经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04年7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关于信息通讯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21年1月,《中缅经贸合作五年规划》。

**【产能合作协议】**2020年1月18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对缅甸进行国事访问期间,中缅双方签署并交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缅甸联邦共和国计划、财政与工业部关于促进产能与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引导两国企业在纺织、食品加工、建材、电子、汽车、船舶、机械、化工、冶金、产业园区、高附加值生产等领域推动产能与投资合作。

**【基础设施合作协议】**2020年1月18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对缅甸进行国事访问期间,中缅双方签署并交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缅甸联邦共和国投资与对外经济关系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支持两国企业在项目规划、投融资、设计咨询、施工、安装调试、运营维护、技术服务、设备和建筑材料的生产、加工、估价、监管与供应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方面开展合作。

**【货币互换】**目前两国尚未签署货币互换协议。

### 3.5.2 双边贸易

据中国海关统计,2021年中缅双边货物贸易额达186.2亿美元,同比下降1.5%,其中,中国对缅甸出口额105.4亿美元,同比下降16%;从缅甸进口额80.8亿美元,同比增长27.3%。中国对缅甸主要出口成套设备和机电产品、纺织品、摩托车配件和化工产品等,从缅甸主要进口农产品和矿产品等。2021年,中国是缅甸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出口市场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地。

表3-3 2016-2021年中缅双边货物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贸易总额	同比 (%)	中国进口	同比 (%)	中国出口	同比 (%)
2016	122.8	-18.6	41.0	-24.8	81.9	-15.2
2017	135.4	10.2	45.3	10.5	90.1	10.0
2018	152.4	13.1	46.9	3.6	105.5	17.9
2019	187.0	22.8	63.9	36.4	123.1	16.7
2020	188.9	1.0	63.4	-0.7	125.5	1.9
2021	186.2	-1.5	80.8	27.3	105.4	-16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 3.5.3 中国对缅甸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1年中国对缅甸直接投资流量1846万美元。截至2021年底，中国对缅甸直接投资存量39.9亿美元。

表3-4 2016-2021年中国对缅甸直接投资情况

(单位：万美元)

年份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年度流量	42,818	-19,724	-4,194	25,080	1846
年末存量	552,453	468,006	413,445	380,904	398,821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1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目前，中资企业在缅投资主要集中在电力能源、矿业资源及纺织制衣等加工制造业等领域，投资项目主要采用BOT、PPP或产品分成合同（PSC）的方式运营。主要项目包括中缅油气管道、达贡山镍矿、蒙育瓦铜矿、瑞丽江一级水电站、太平江一级水电站、小其培水电站、迪吉燃煤电站、仰光达吉达燃气电站、皎漂燃气电站、阿隆燃气电站、海螺水泥等。

###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1年中国企业在缅甸新签承包工程合同39份，新签承包合同金额9.7亿美元，同比下降82.0%；完成营业额6.3亿美元，同比下降66.0%。派出各类劳务人员707人，期末在缅甸劳务人员1146人。

【承包工程】2022年1-5月，中国企业在缅甸新签承包合同金额3.1亿美元，同比下降50.1%；完成营业额1.2亿美元，同比下降61.8%。派出各类劳务人员216人，期末在缅甸劳务人员1291人。近三年在建大型承包工程项目有中国港湾承建的仰光国际机场扩建项目；中工国际承建的仰光迪洛瓦船厂三期；中建八局承建的仰光翡翠湾房建项目一期；中建五局承建的仰光新天地项目；中土集团承建的仰光达拉大桥等。



中缅油气管道马德岛港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与缅甸铁路总公司在内比都合建的机车厂总装厂组装的第一台机车上线负载运行

在2021年2月以前，随着西方国家逐步解除对缅甸经济制裁，来自世界各地的企业纷纷进入缅甸市场，尤其是日本、韩国等国企业在其政府提供优惠贷款项下优先承揽工程项目，当地市场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中资企业利用自身优势，开发多种合作模式，提高国际竞争水平，合理合规参与项目竞争。2021年2月缅政局变化后，西方企业部分退出缅甸市场，中资企业同时面临机遇和挑战。

近年来，在缅甸市场从事工程承包的央企及地方企业有70多家，包括中能建、中国电建、中国建筑、中交建、国家电网、云南能投、云南建投等。主要参与的项目有油气

管道、矿山、电站、输变电线路、机场、建筑、公路、桥梁、铁路等。

【劳务合作】中国对缅甸纯劳务合作的市场较小，主要是向矿山开采项目派遣技术人员。中国在缅甸劳务人员多为承包工程和境外投资所带动的劳务输出以及中资企业长期派驻缅甸合作企业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加之缅甸普通工人的工资水平很低，非技术型工人月薪平均100多美元，此工资水平对中国劳务人员吸引力较小。

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公司自2016年至2018年底已在缅甸招收并派遣约400名船员到国内客户船上工作。

【主要中资企业】在缅甸进行投资合作的中资企业主要有：中石油东南亚管道公司（中缅油气管道项目）、中石化（缅甸油气区块勘探项目）、中国电力投资公司（伊江上游水电开发项目）、大唐（云南）水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太平江一期项目）、云南联合电力（瑞丽江一级水电开发项目）、汉能集团（滚弄电站项目）、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哈吉水电站项目、勐瓦水电站承包工程项目）、中色镍业（达贡山镍矿项目）、北方工业（蒙育瓦铜矿项目）、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缅甸铁路机车、车厢厂承包工程项目）、中工国际（孟邦轮胎厂改造项目、浮法玻璃厂、桥梁、船厂等承包工程项目）、葛洲坝集团（德铁电站、板其公路承包工程项目）、云南能投联合外经（仰光达吉达106MW天然气联合循环电站）、中国港湾（仰光机场、内比都机场承包工程项目）、中交建（仰光新城开发）、中国能建（直通、阿陇联合循环电站项目）等。

### 3.5.5 境外园区

云南保山工贸园区与缅甸政府合作在曼德勒投资建设“保山-曼德勒缪达工业园”于2018年1月开工建设。伊洛瓦底省勃生纺织工业园等在招商过程中，产业以制衣、食品加工等劳动密集型制造业为主。

### 3.5.6 中缅产能合作

电力行业是中国对缅传统合作领域。水电方面已建成瑞丽江一级电站、太平江一级电站、小其培电站等。近年，缅燃气电站发展迅速，中资企业把握机会，建成包括仰光达吉达燃气电站、中技伟能液化天然气（LNG）快装电站、仰光阿隆燃气电站、皎漂燃气电站等，中方企业也积极参与缅甸光伏电站建设。

欧美解除对缅制裁后，轻纺等劳动密集型产业近年以超25%的速度保持增长。中国在缅纺织制衣产业链上下游的企业约500家，带动当地就业50余万人，2020年以来受缅



疫情和政局变动影响较大。

由于缅电力紧缺、产业基础薄弱、工业体系不完备、运输成本高，中缅在钢铁炼化等重工业领域产能合作目前较为有限。

## 4. 投资环境

### 4.1 投资吸引力

【投资吸引力】从投资环境吸引力的角度，缅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具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文化遗产；二是地理位置优越，毗邻中国、印度、东盟三大人口密集的新兴市场，是连通东亚和东南亚的重要通道，市场潜力大；三是劳动力资源丰富且成本相对较低；四是基础设施等传统产业以及电子商务、移动支付等新业态均有较大发展空间，新冠肺炎疫情使缅甸发展线上经济的意愿更为迫切，已可通过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办理税收缴纳业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2年度全球创新指数》显示，在132个国家和地区中，缅甸市场成熟度指数排名第93位。

2021年2月缅政局突变，缅甸国内经济及社会运行，外部国际环境等均发生较大变化。建议投资者综合考虑缅甸国内形势、安全环境、产业发展前景等，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数字化管理及服务水平】2018年缅甸新《公司法》生效，缅甸投资与公司管理局在线公司管理系统（网址：[www.myco.dica.gov.mm](http://www.myco.dica.gov.mm)）随之上线。目前，所有公司注册均可在该系统在线完成，全程电子化流转，无需再提交纸质材料。

【税收缴纳线上化水平】2020年上半年，缅甸国税局引入线上税收缴纳系统（[etax](https://onlinepayment.ird.gov.mm/etax)，网址：<https://onlinepayment.ird.gov.mm/etax>）并多次进行公开推广，敦促所有缅甸纳税人自2020年10月1日起采用线上支付系统纳税。目前，企业可以使用该系统缴纳资本利得税（Capital Gains Tax）、商业税（Commercial Tax）、所得税（Income Tax）和特殊商品税（Special Goods Tax）等缅甸现行主要税种。支付方式可以采用支持“缅甸支付联盟”（MPU）的网银。

### 4.2 金融环境

#### 4.2.1 当地货币

【货币兑换】缅甸法定货币Kyat（缅币），面额主要有10000、5000、1000、500、200、100、50等，可自由兑换。2021年2月缅政局变动后，缅外汇储备紧张，大额缅币兑换美元较为困难。

【汇率】2021年以来，缅币持续贬值。2021年8月，缅甸央行取消了2018年8月以来实行的浮动汇率制，每日在其网站公布官方汇率，外汇交易实际成交汇率只可在官方上下浮动0.8%。2022年8月，汇率浮动进一步收窄到0.3%。

截至2022年10月，缅甸中央银行指定汇率为1美元兑2100缅币，但外汇市场价格为3000缅币。且大多数兑换点只买进美元，无卖出。2022年10月27日，缅甸国内市场其他外币兑换价分别是：1欧元兑2950缅币、1新加坡元兑2130缅币、1马来令吉兑650缅币、1泰铢兑82缅币、1人民币元兑435缅币、1日元兑22缅币。

表4-1 2018-2022年美元兑缅币汇率变化情况

年份	1月	4月	7月	10月
2018	1337	1308	1388	1506
2019	1525	1505	1504	1534
2020	1464	1405	1363	1278
2021	1331	1536	1645	1927
2022	1778	1850	1850	2100

资料来源：缅甸中央银行

注：2021年以前为各季度首个工作日汇率，2021年后为各季度首月平均汇率。

2022年4月3日，缅甸中央银行发布2022第12号公告，要求出口商将外汇收入在到帐当日按央行制定的1850汇率全额兑换成缅币。8月5日，缅甸央行发布2022第36号公告，对12号公告进行调整，仅需将出口收入外汇的65%兑换成缅币，同日，缅甸央行将美元兑缅币指导价从1850:1调整为2100:1，该指导汇率自8月8日起执行。

**【人民币结算】**2021年12月14日，缅甸中央银行发布2021第48号公告表示，为促进中缅两国贸易，便利货物流通，便捷两国货币交易和结算，促进缅甸国内货币流通，现准许在中缅两国边境地区直接使用人民币和缅币进行交易，获准开展人民币和缅币直接交易的指定银行可为从事边境贸易的进出口商开设人民币账户。该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缅甸中央银行于2019年1月增加人民币为缅甸官方结算货币，2021年10月允许在缅甸境内合法兑换人民币。目前，中国工商银行仰光分行、中国银行（香港）仰光分行等均可开立人民币账户。

#### 4.2.2 外汇管理

**【外汇管理】**根据《缅甸投资法》第56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将下列与投资有关的资金汇出境外：

- (1) 符合缅甸中央银行关于资本账户规范的资本金；
- (2) 收益、财产获益、股息、特许权使用费、专利费、授权使用费、技术协助和管理费及其他与本法任何投资有关的利益分享和经常性收入；
- (3) 整体或部分出售投资或其财产，或清算投资所得的资金；
- (4) 依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所获款项支付；
- (5) 因投资纠纷解决所获款项支付；
- (6) 因投资或征收所获的补偿和金钱补偿；
- (7) 在境内依法雇用的外籍人士所得的酬劳、薪资和报酬。

根据缅甸外汇管理法第26条，央行将审核外资项目的投资资金来源，以作为后续外资企业的资本、利润、利息等资金顺利汇至国外的审核依据，而外资要向央行提交资金来源证明与金额，如证据不充分，央行可以拒绝办理企业资金汇至国外。

《缅甸投资法》同时规定，在发生严重收支失衡和外部金融困境时，依据《外汇管理法》和其他国际规范，政府可以采取或维持与投资有关的对境外付款和划转限制。

**【强制结汇】** 缅甸于2022年4月开始实行强制结汇政策，要求居住在缅甸境内的人士均需按照缅甸央行发布的12/2022号令进行结汇，范围包括预缴进口费用(含预付款)、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外商投资分红和投资还款、外商投资转移、投资还款及利息偿还以及“外汇管理条例”第27条规定的汇款。新规要求：(1) 企业出口获得的外汇收入需在当日兑换成缅元并将其转入企业缅元账户；(2) 因服务或其他业务所取得的外汇收入需转至当事人账户或企业账户并兑换成缅元；(3) 用于投资项目的的外汇(除外汇管理委员会特批可保留的外汇外) 须在收款当日兑换成缅元并转至相关企业账户；(4) 用于投资项目的的外汇贷款(除外汇管理委员会特批可保留的外汇外) 需先确认是否已获得缅甸央行的批准，确定后需于当日将其兑换成缅元转入相关企业账户；(5) 汇入外币需先确认是否获得央行批准，确认后需于当日将其兑换成缅元并转入相关企业账户。获得央行外汇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外汇由持AD牌照的银行按照央行汇率结汇，服务费为3缅币/美元。

2022年4月20日，缅甸对以下机构进行强制结汇豁免，包括：在缅甸投资委员会(MIC) 批准下经营的外籍投资项目；在经济特区经营的投资项目；使馆外交官与其家属和与外交官同等级的外籍工作人员；驻缅联合国机构及为其下属机构工作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以及持有联合国工作人员通行证的缅甸公民；在缅援助机构外籍工作人员；国

际机构（国际红十字会、国际劳工组织等）、国际非政府组织（INGO）、发展署（Development Agencies）（TICA、JICA）等机构的与外交官同等级的外籍工作人员。

**【离岸贷款】**从2014年开始，缅甸中央银行规定，在缅企业举借离岸贷款（包括股东借款）时需经缅甸央行批准，中央银行的审核条件包括：如果是缅甸投资委员会批准的企业，股本不少于50万美元且已到位至少80%，负债股权比率不高于4:1，如果是DICA注册公司，股本不少于5万美元，负债股权比率不高于3:1；企业在缅甸的经营收入应能够偿还贷款；企业需要有与贷款币种相应的外汇收入，如果没有则需要有规避汇率风险的安排。根据《缅甸投资法》第57条规定，划转或接受贷款，应取得缅甸中央银行批准并依其规定进行。

2022年7月13日，缅甸中央银行发布通告，所有缅甸境内居住者目前须暂停支付包括境外贷款和租赁在内的本金和利息。为此，持AD牌照的银行须通知贷方（外国公司和组织）并协调做好还款安排。当局在必要时将另行通知做出调整。

**【外汇汇入汇出相关手续】**跨境汇入款项，银行在收到汇入资金后会联系收款人提供汇入款相关证明材料，确认材料齐全后即可办理入账。一般来说贸易项下跨境汇入款需要提供合同、发票、报关单等证明材料；跨境汇入投资款需提供付款方和收款人的关系证明，需提供“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汇出报文中用途项应注明“Capital”或“Investment”；跨境汇入营运资金应在汇出报文中注明用途为“Office Expense”。

跨境汇出外汇首先需要将汇出款相关证明材料提交银行审核，确认材料齐全后可到银行或通过网上银行办理。一般来说贸易项下跨境汇款需要提供销售合同、发票、进口许可证、进口报关单（ID）、装箱单、提单等；非贸易项下跨境汇款需要提供销售合同、发票、客户为收款方代扣代缴的往期税票等；偿还跨境借款需要提供借款合同、缅甸中央银行对借款的批准文件等；公司利润汇回需要提供股东关系证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完税或免税证明、董事会决议、相关政府机构的批准文件等。

公司利润汇回需要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完税或免税证明。根据缅甸联邦税法，除按规定享受税收减免的情形外，居民及非居民企业一般需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经营所得税，资本利得的所得税率根据企业类型不同而有一定的区别，一般企业为10%，石化类企业为40%-50%的累进税率。

**【携带现金出入境】**从2012年4月开始，外国人在进入缅甸时，可携带不超过1万美元或相当价值外币而不必向海关申报。



###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缅甸银行机构的相关法律主要有：《缅甸中央银行法》（2013年7月）和《金融机构法》（2016年1月）等。

【银行体系】缅甸已建立以中央银行为货币发行机构和银行业监管机构，以国营商业银行为主体，私营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分行等多种金融组织并存的银行体系。

(1) 缅甸中央银行。缅甸中央银行即国家银行，主要职责是在国内外稳定缅币汇率，制定并实施货币政策，是缅甸国内流通货币的唯一发行机构，行使缅甸政府的银行职能，作为政府有关经济事务顾问，监督、检查、指导国营和私营金融组织机构的业务工作，管理外汇储备金，以政府的名义参与国际金融事务，代表政府同国际机构进行业务往来。经中央银行批准，可成立国营、国家与私人合营及私营金融组织机构，开展金融活动。

(2) 缅甸经济银行。主要职责是接受活期和短期存款，办理储蓄银行存款和发行储蓄单，发放各种贷款，发放退休金，销售汇票及承兑票据。

(3) 缅甸投资与商业银行。该行始建于1989年，其业务是根据缅甸《外国投资法》和《缅甸公民投资法》为投资筹集资金，为发展私营经济提供必要的国内外银行业务服务。为广泛扩展银行业务，1993年6月在曼德勒开设了缅甸投资与商业银行分行。

(4) 缅甸外贸银行。缅甸外贸银行主要经营与外贸业务有关的银行业务。管理外贸中外汇业务和非贸易外汇业务，参与或执行有关外汇收支合同，依据双边贸易协议执行账户清算，经营管理国际国内银行业务，经营的范围有：接受缅币、外币存款；发放担保和未担保贷款；各种债券的发行、贴现、买卖；旅行支票和外汇兑换；保险箱业务等。

(5) 缅甸农业发展银行。缅甸农业发展银行是一家专门为缅甸农业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国有银行，是缅甸同类金融机构中规模最大的一家。其任务是支持国内农牧业的发展和地方经济社会的繁荣进步，每年向农民发放年度、短期和长期贷款。该行在缅甸国内已形成全国性网络，共有14个省邦级分行、164个支行和48个办事处，从1993/1994财年开始实施乡村储蓄动员计划，根据计划向所有农民提供储蓄和贷款服务业务。

(6) 主要私人银行有：KBZ银行、伊洛瓦底银行、CB银行、MAB银行、妙瓦底银行、佑玛银行、UAB银行等。私人银行已经发展成为缅甸商业经济金融体系的重要力量。

(7) 缅甸小额贷款公司（简称“小贷公司”）。根据2011年颁布的《The Microfinance

**Business Law»**，小贷公司为中小企业及个人融资，提高金融活力。缅甸计划、财政部与工业部下属的金融监管局（FRD）为小贷公司的监管机构，根据要求，小贷公司60%的贷款资产需要发放到农村地区。由于小贷公司吸收存款金额及存款客户类型有限，其资金主要来自于股东注资、国际或本地金融机构借款，导致其资金成本较一般商业银行高，贷款年度利率高达28%。

**【外资银行】**缅甸政府允许外国人或外国资本在缅甸建立外资银行或外国银行办事处。目前，在缅甸开设代表处的外资银行和信贷公司共有51家，获批在缅开设分行的外资银行有20家。外资银行的开设对缅甸的经济金融领域现代化进程发挥了重要作用。

缅甸政府于2014年10月1日为9家外国银行颁发分行牌照，有限制地准许外国银行经营业务。这是缅甸半个世纪以来首次向外国银行敞开大门。这9家银行分别是：中国工商银行、澳大利亚南澳新银行、泰国盘谷银行、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马来西亚银行、日本瑞穗银行、新加坡华侨银行、日本三井住友银行和新加坡大华银行。2016年3月，缅甸政府颁发第二批分行牌照，获得牌照的4家银行分别是：越南投资与开发银行、台湾玉山银行、韩国新韩银行和印度国家银行。2020年4月9日，缅甸中央银行第三批向外资银行发放牌照，获得分行牌照的分别是：中银香港、国泰世华银行、韩国产业银行、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获得子行牌照的分别是：韩国中小企业银行、韩国国民银行、泰国汇商银行。

**【保险公司】**缅甸保险公司是缅甸唯一的国营保险机构，可提供人寿、航空、工程、石油天然气、伤残、旅游等30余种保险。缅甸保险公司总部位于仰光，在全国各省邦建有39个分支机构。

目前，除国营保险公司外，缅甸计划与财政部还批准开设了12家私营保险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大体类似，主要以财险为主，个人寿险业务刚刚起步，业务种类较少且保障程度较低，公众购买保险意愿不足。2019年4月，缅甸批准了5家外国保险公司在缅甸开展业务，2019年11月28日正式向11家外资或合资保险公司颁发了经营牌照，其中包括5家外资保险公司，6家由本地保险公司与外国公司合作成立的合资保险公司。

此外，有三家日本保险公司获准在迪洛瓦经济特区内经营，包括Tokio Marine & Nichido Fire Insurance Co Ltd、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 和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o Ltd。另外，约有25家外国保险公司在缅甸设有代表处进行业务拓展。

**【当地中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仰光分行于2015年开设，联系方式：李晓明，

0095-09261821676。

中国银行（香港）仰光分行于2021年2月开业，联系方式：王睿，0095-9886270349。

上述两家银行可提供针对公司及同业的存款、贷款、外汇兑换、保函及承诺、自营或代客办理货币市场、外汇即期远期交易、汇率利率掉期交易、抵押贷款等业务。

**【外资企业账户开立要求及程序】** 外资企业在当地银行开设账户一般需满足：在缅甸联邦政府及其下属机构合法注册登记；有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或其他有权人签署必要的授权；公司在缅甸境内外无不良记录。

开设账户的一般流程包括：按照银行要求准备资料，包括注册证书、组织章程、股权结构、授权书以及其他背景资料；提交开户申请及所需资料；银行将在一定期限内反馈开户情况；如开户成功，可以启用银行账户。

**【外资企业开设外汇账户有关规定】** 除了缅币账户，企业可以在当地银行机构（包括缅甸本地银行、外资银行分行等）开设美元、欧元和新加坡元的外币账户，但缅甸本地银行不允许向企业支付外币账户存款利息。

**【反洗钱】** 2022年10月21日，金融特别工作组（FATF）<sup>1</sup>将缅甸列入“呼吁对其采取行动的高风险司法管辖区名单”，呼吁银行及监管机构在采取强化尽调措施时，确保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资金流动、合法非营利组织（NPO）的活动以及汇款不受干扰。

对此缅甸央行回应，缅甸以及世界各国和地区都要遵守FATF的40项建议，包括打击洗钱、打击对恐怖组织的金融支持、打击对造成大规模民众死亡的武器扩散的金融支持等。缅甸不是FATF成员，但是亚太反洗钱组织（APG）成员国。缅甸遵照执行40项建议，在规定时间内有20多项未达到标准，但现在已有24项达标。缅甸曾于2011年6月至2016年2月被列入黑名单，根据以前脱离该名单的经验，目前正在安排尽快移出该名单的相关工作，已制订明年工作计划。

缅甸在进行国际结算时会被相关银行做进一步调查，央行将继续根据需要提供咨询和证明。

#### 4.2.4 融资渠道

**【基础利率及融资成本】**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为落实疫情经济救助计划，缅甸中央银行对缅币基准利率和存贷款利率进行调整，从2020年5月1日起执行，缅币基

<sup>1</sup>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是专门致力于控制洗钱的国际组织，于1989年7月根据西方七国集团的经济宣言建立。

准利率为7%，存款利率下限调整为5%，有担保贷款利率上限为10%，无担保贷款为14.5%。此外，农业贷款利率为5%，小额个人贷款利率为28%。当地银行对外币存款不付息；外资银行对缅币存款不付息，但可以对外币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自由确定利率。

缅甸中央银行规定的法定抵押品包括土地和建筑物、黄金、钻石和宝石、储蓄凭证、国债、定期存款、信用证和信用担保等；无抵押贷款最高贷款利率上限为16%（含管理费等所有费用）。目前在缅甸当地银行融资，主要以资产抵押为主要担保方式，或者以其他银行开立的保函或者备用信用证作为担保条件；在外资银行分行，融资方式较缅甸当地银行丰富，除资产抵押外，还可以采用保函、备用信用证、内保外贷、外保外贷、收入账户质押等多种方式进行担保或者结构性安排，外资银行不允许直接持有不动产抵押物，但可由本地银行代持。一家商业银行可以为单一客户（集团口径）提供的融资总量不能超过这家商业银行核心资本的20%。

**【外资企业在当地融资可能性及条件】**符合条件的外国企业可以向当地银行机构（包括缅甸本地银行、外资银行分行等）申请贷款，银行机构根据客户的经营情况、发展前景、担保条件等核定相应的授信额度，现阶段贷款币种主要为缅币和美元。相对来说，缅币的融资利率较高。根据缅甸央行规定，借款人须在缅甸注册，当地银行不能为缅甸境外注册的企业发放离岸贷款。

**【当地银行为外国企业开具保函或转开保函的条件】**企业如向当地银行（包括缅甸本地银行、外资银行分行等）申请开具保函，需要先获得银行的授信额度，并根据银行的评估提供相应的抵质押担保。担保条件包括：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保证金及（或）关联方连带责任保证等。中国工商银行仰光分行和中银香港仰光分行均可以为符合要求的客户提供保函转开业务。主要条件包括：（1）开具保函银行与转开保函银行有联行或代理行关系；（2）真实的交易背景；（3）保函受益人的认可等。

**【企业在当地的主要融资渠道】**企业在当地投资的主要融资渠道为商业银行直接融资，包括内保外贷、当地项目融资和国际市场融资等。中国工商银行仰光分行和中银香港仰光分行均可以向符合要求的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银行融资服务。

**【绿色金融】**中国工商银行仰光分行等在缅中资金融机构积极践行绿色金融理念。业务准入方面，优先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切实服务实体经济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信贷业务方面，严格按照绿色信贷政策并结合缅甸实际情况制定分行行业政策，重点支

持清洁能源、绿色交通、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业务管理中，将环境与社会风险合规要求嵌入投融资全流程管理，动态监测企业环境与社会风险，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和管控。

#### 4.2.5 信用卡使用

VISA、MasterCard等国际信用卡及银联卡在缅甸部分商场、酒店可以使用。从2013年1月1日起，中国银联卡可以在缅甸合作社银行的ATM机上取款。2021年缅甸政局变化后银行ATM取现出现排队现象，但目前基本已恢复正常。

### 4.3 证券市场

2016年3月25日，缅甸首家证券交易所——仰光证券交易所正式开盘交易，截至目前共有6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供交易：缅甸第一投资公司（FMI）、缅甸迪洛瓦经济特区股份公司（MTSH）、缅甸国民银行（MCB）、第一私人银行（FPB）、TMH电信公众有限公司（TMH）和Ever Flow River集团（EFR）。仰光证券交易所开市以来交易持续低迷，仅在第一个月指数高于初始水平（1000），此后指数一路下跌，2020年5月指数在470点附近。交易方面，除开市第1个月，日交易量基本在5万股以下水平波动，日均交易额不足50万元人民币。

缅甸证券交易所运营商为仰光证券交易合资公司，该公司51%的股份属于缅财政部下属的缅甸经济银行，该交易所由日本交易所集团和大和证券集团两家日本公司出资协助缅甸建立（日本大和证券占股30.25%，日本交易所占股18.75%）。日本政府金融厅协助缅甸成立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规定，目前仅允许纯缅甸公司在仰光交易所上市交易，外资公司无法在缅上市。但随着缅甸新《公司法》的生效（在新《公司法》下，外资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所有者权益不高于35%的公司都可被视为本地公司），外资可参与到证券交易中。

### 4.4 要素成本

#### 4.4.1 水、电、气、油价格

缅甸水、电、油、气价格的基本情况如下：

【水价】缅甸的大中城市都有市政供水。以仰光为例，仰光市政府负责制定水费标准，缅甸用水很便宜。2022年11月，价格约为88缅币/立方米，约合0.029美分/立方米，城市里也有相当数量的工业企业以及家庭住户使用自备水井取水。



【电价】缅甸全国缺电，用户覆盖率刚达50%，旱季电力紧缺问题尤为突出，即使在全国经济中心仰光市，也经常出现停电情况，因此许多工商业单位和家庭都自备发电机。据缅甸电力能源部统计，2018年过渡财年，缅甸1度电的成本价约为93缅币。自2019年7月起，缅甸实行新的阶梯电价，居民用电每月30度内35缅币/度，31-50度为50缅币/度，51-75度为70缅币/度，76-100度为90缅币/度，101-150度为110缅币/度，151-200度为120缅币/度，201度及以上为125缅币/度；工业用电每月500度以内125缅币/度，501-5000度为135缅币/度，5001-10000度为145缅币/度，10001-20000度为155缅币/度，20001-50000度为165缅币/度，50001-100000度为175缅币/度，100001度及以上为180缅币/度。

【油价】2022年11月，优质柴油2755缅币/升，普通柴油2675缅币/升，92#汽油1935缅币/升，95#汽油2025/升。

【气价】缅甸没有居民用户天然气管道，除政府公务员可以享受较低的官方价格外，普通消费者通常购买罐装天然气。2022年11月，市场价格约为2500缅币/公斤（约合0.8美元/公斤）。

####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劳动力供求】缅甸劳动力丰富，但人均受教育水平较低，高素质人才缺乏。根据世界银行统计，2021年缅甸总劳动力人口约为2247万，女性约占39.3%，男性约占60.7%；缅甸中等教育入学率为64%，高等教育入学率约为18%，均处于世界较低水平，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缺口较大。

【法定最低工资】自2018年5月起，除10人以下的小微企业和家族企业外，缅甸全国统一执行日薪4800缅币（约合2.3美元）的最低基本工资标准。

【工薪】缅甸劳动力整体工薪水平较低，近年来有所上涨。从行业整体来看，服务行业和医疗保健行业整体薪资水平较高，教育行业和酒店行业整体薪资水平较低，相同行业不同职位平均工资有较大差别，其中制造业最低月平均工资为23.5万缅币，建筑业最低月平均工资为29.1万缅币。

【补贴】根据法国缅甸工商会发布的《缅甸工薪报告2019》，截至2019年2月，59%的受访企业提供交通补贴，56%的受访企业提供医疗补助，35%的受访企业提供餐补。该类补贴并非法律强制。

【社会保险】雇用超过5名员工的雇主应在开业之日起的30日内完成社保登记，并按月缴纳社保费用。缅甸的社会保险包括健康与社会关怀保险及工伤保险。社保缴费基数

数为员工基本工资（计算基数上限为30万缅币/月），缴费比例为5%，其中员工承担2%（由雇主代扣代缴），雇主承担3%。目前缅甸未开征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劳动合同】**雇主应在雇用之日起30日内，采用政府规定的模板与雇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提交镇区劳动办公室就内容进行审查并登记。

**【法定工作时间】**工厂工人每周工作不得超过6天，应至少有1天休息。若工人同意在休息日工作（不得强制劳动，且需征得劳动部门事先批准），则应在该休息日之前或之后的3日内安排1日作为调休。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且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4小时（若其工作性质要求持续工作，则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工人每工作5小时应至少休息30分钟。工人每日工作和工间休息时间总计不得超过10小时。

商店及办公室员工每周的工作日不得超过6天，每周应至少有1天休息日。若员工同意在休息日工作（不得强制劳动，且需征得劳动部门事先批准），则应在该休息日之前或之后的3日内安排1日作为调休。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且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员工每工作4小时应至少休息30分钟。员工每日工作和工间休息时间总计不得超过11小时。

**【加班】**雇员超过法定工作时间工作的，雇主应额外支付其基本工资1倍的加班费。商店及办公室员工加班时间原则上一周不得超过12小时，若有特殊情况需要加班，则加班时间一周不得超过16个小时，此外加班不得超过午夜12点。

**【休假】**2022年度，缅甸的法定公众节日共20个，总假期为31天（若员工在公众假期加班，雇主需支付2倍工资）。全国不分地区和工种，雇员每年可享有6天带薪事假；连续工作满12个月且每月工作不少于20日的雇员从工作第2年起可享有10天带薪年假；工作满6个月的员工可享有30天带薪病假，雇主可以要求员工提供医疗证明。参加社会保险的女性雇员可享有产前6周产后8周（共计14周）的带薪产假（其中60%由社保支付）。若为双胞胎，则可额外享有4周产假。参加社保的男性员工，若其配偶已缴纳社保，可享有15天带薪陪产假。

####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购买】**缅甸不对外国人出售土地。若需购买土地，仅可以通过与当地合作，成立合资公司进行土地开发。外国企业或个人可以直接租用工业区土地或者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租用政府土地，用于工业生产或农业经营活动。根据所在区域和土地自身条件，如平整度、周边配套等，价格差异较大，目前仰光2号公路周边土地售价每英亩6000万

缅甸币~2亿缅甸币(9~30美元/平方米)不等,较成熟的工业区如兰达雅等每英亩售价3~6亿缅甸币(40~80美元/平方米)。

【土地租赁】仰光租赁土地工业区空地的年租金为3~5美元/平方米,如租用工业区已建成的楼房或厂房,年租金为50~65美元/平方米不等。如租用土地经营农业,土地租赁期一般为50年,并且可以延期,每英亩年租金为8~15美元。受疫情政变影响,部分工厂租赁价格下跌30%。

【商业办公】受疫情和政局变动影响,仰光主要高端写字楼价格有所下降,目前租赁价格约为15~40美元/平方米。

【公寓住宅】公寓租赁:根据房地产项目配套及定位,公寓租赁价格每平方米18~25美元;星级酒店服务式公寓租金每平方米40~50美元。

表4-2 2021年上半年仰光办公楼、住宅、厂房、土地等租赁销售价格

项目	租赁		销售	
	价格	描述	价格	描述
办公楼	仰光内城区:平均租金26美元/平方米/月 市中心地段:平均月租金30~40美元/平方米/月	市中心地价很高,如Sakura Tower	2000~5000美元/平方米	--
住宅	别墅: 5000~6000美元/月 100平方米公寓:1000~1200美元/月(带家具) 600美元/月(不带家具)	平均租金下跌10%	豪华住宅:3500~4000美元/平方米 中高端住宅: 1800~2000美元/平方米 中端住宅:约1500美元/平方米	--
住宅用地	用地性质分为永久地契和BOT租赁土地,永久地契市场价格5000~8000美元/平方米,BOT土地500美元/平方米	--	1200~2700美元/平方米 2021年度土地价格下跌约10%	长期租赁可达70年
工业区厂	1~5美元/平方米/月	莱达雅工业区	100~260美元/平	--

房			方米 政局变动以后下 跌约30%	
工业区土地	2.8~4美元/平方米/月	仰光瑞比达工业 区3.5~4平方米 美元/月	50~180美元/平 方米	--

资料来源：中国驻缅甸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整理

#### 4.4.4 建筑成本

缅甸基础工业水平落后，90%以上的建筑材料从中国和泰国进口，导致建筑成本居高不下，许多建筑材料价格是中国的2倍以上。如果是与政府合作的项目，则一般可与业主进行协商，由对方协助提供必要的建材，不但供应有保证，而且可以享受远低于市场价格的政府优惠价格。主要建材的市场价格（2022年5月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4-3 仰光市部分基础建材的市场价格

品名	单位	价格（美元，未含税）
水泥	吨	83
钢筋	吨	940-1140
钢板Q235B	吨	1105-1160
河砂	立方米	6-7
碎石	立方米	42
砖	块	0.32

资料来源：中国驻缅甸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整理

此外，建筑成本受运费影响。缅甸境内道路条件差，运输成本高，且缺乏统一的运费标准。运费一般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通常情况下，仰光至内比都（全程约400公里）20尺货柜的运费约为65万至85万缅币（约合500-650美元），40尺货柜的运费约为85万至125万缅币（约合650-960美元），每吨散装货物的运费约为2.5万至3万缅币（约合19-23美元）。此外，公路运输费用受季节性因素影响，雨季运费一般要高于旱季。

## 5. 法规政策

###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 5.1.1 贸易主管部门

缅甸贸易主管部门为缅甸商务部，负责办理批准颁发进出口营业执照、签发进出口许可证，管理举办国内外展览会、办理边境贸易许可、研究缅甸对外经济贸易问题、制订和颁布各种法令法规等。下设部长办、贸易司、消费者事务司、贸易促进局和专利司。缅甸私营企业从事对外贸易须向进出口贸易注册办公室申领进出口许可证，在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自由从事对外贸易活动。自2020年11月开始，缅甸启用Myanmar Tradenet2.0系统，进出口商可在系统上完成进出口许可申请、费用支付等相关业务。

#### 5.1.2 贸易法规体系

现行与贸易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规定有：

- 《缅甸联邦进出口贸易法》（2012年）；
- 《缅甸联邦贸易部关于进出口商必须遵守和了解的有关规定》（1989年）；
- 《缅甸联邦关于边境贸易的规定》（1991年）；
- 《缅甸联邦进出口贸易实施细则》（1992年）；
- 《缅甸联邦进出口贸易修正法》（1992年）；
- 《重要商品服务法》（2012年）；
- 《竞争法》（2015年）；
- 《竞争法》实施细则（2017年）；
- 《消费者保护法》（2019年）；
- 《进口保护法》（2020年）；
- 《破产法》（2020年）。

####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1988年以来，缅甸政府实行市场经济，允许私人从事对外贸易，对外贸易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1989年3月31日，政府颁布《国营企业法》，宣布实行市场经济，并逐步对外开放，军政府放宽了对外贸的限制，允许外商投资，农民可自由经营农产品，私人可经营进出口贸易，并开放了同邻国的边境贸易。



**【出口优先行业】** 2020年2月，缅甸发布2020-2025年第二个五年国家出口战略(NES)，将宝石和珠宝、基础农产品、纺织服装、机械电器设备、林渔业以及数字产品等6个行业列为优先行业。五个服务行业——数字产品、物流、质量控制、贸易信息以及创新创业也将获得支持。

**【禁止进出口物品】** 2020年8月17日，缅甸商务部根据缅甸进出口法规更新禁止出口物品清单。钻石、原油、象牙、大象、马匹、珍稀动物、武器弹药和文物古董被列为禁止出口物品。

2020年11月16日起缅甸禁止进出口大宗黄金。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大宗黄金贸易是指2亿缅币(约15万美元)以上、2缅斤(约3333克)以上；5000万-2亿缅币为中型贸易；5000万缅币以下为小宗贸易。缅甸为促进国家黄金出口合法化、合法收取税收、使黄金市场合法化，自2018年1月22日开始允许缅甸国民合法经营黄金进出口。对达到足金标准的金块、金锭等的进出口要求严格遵守中央银行相关法律及外汇管理规定。其他黄金产品要求将数量、标准、价格等上报申请有效期为30天的进出口许可。

**【贸易便利化措施】** 2014年4月，缅甸商务部宣布废除出口许可证取消罚金。缅甸商务部之前规定，产品出口要事先申请出口许可证，若此笔出口交易最终未达成或出口金额不足许可证申请金额，出口企业需要缴纳一笔出口许可证取消罚金，罚金约为不足差额的5%。此笔费用的取消受到缅甸出口企业的欢迎。

缅甸商务部于2015年7月宣布，鲜花、豆类、水果、咖啡豆、胡椒、玉米、药品、畜牧水产，以及农村发展部允许出口鱼类、服装、高价值水产品和传统食品的出口将无须再申请出口许可证；取消化工产业及相关物资、医用手术器械(需持卫生部证明)、教学用具、油墨、相关化妆品、轮胎配件、丝绸等商品的进口许可申请。2016年底，缅甸商务部宣布，咖啡、茶叶、橡胶和橡胶制品、铝和相关材料、金属和相关材料、铁路机车和相关发动机及汽车配件等进口免于申请进口许可手续。2017年6月12日，缅甸商务部发布公告，允许外资企业从事化肥、种子、农药、医疗设备和建材等五类商品的贸易。

2020年3月6日，缅甸正式加入东盟单一窗口系统，在东盟区域内以电子化方式交换原产地证书，以减少纸面文书工作。缅甸进出口商可以更轻松地获取和填报原产地证书。

2020年3月16日，为减少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保持就业率和维持工厂正常运营，缅甸政府宣布免除本年度2%的出口预付税、减免其他税收和降低银行贷款利率。

缅甸商务部宣布自2020年4月1日起,进出口商91种进口商品和73种出口商品可通过网站申请进出口许可证。允许网上办理进口手续的商品包括:药品、医用设备、食品、化肥、食用棕榈油和油料作物、奶和奶制品、电子产品、能源产品、成品油、摩托车、自行车等。允许网上办理出口手续的商品包括:农产品、铅矿、白糖、天然气等。另外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减免所有药品的进口许可证费用,并减少其他一些进口商品的进口许可证费用。同时放宽对2000多种出口商品的限制。

2020年7月8日起,中缅木姐边贸口岸引入自动货物清关系统。通过使用该系统,用户可以通过任何有互联网连接的电脑来缴纳关税,无须去海关部门缴税,有助于加快贸易流程。自动货物清关系统于2015-2016财年率先在仰光使用,2018年引入缅泰边境的妙瓦底边贸口岸。

**【木材出口】**缅甸已于2014年4月1日起停止原木出口,木材必须经加工后方可出口。2012-2016年,缅甸逐年递减15%的柚木和20%的硬木采伐量,并分别减少75%和22%勃固山脉的柚木和硬木采伐量。

**【活牛出口】**2017年,缅甸商务部发布通告,从10月9日开始,缅甸政府重新批准活牛出口,标志着缅甸长达15年的活牛出口禁令被取消。

**【汽车进口】**缅甸商务部表示,自2015年1月1日起,所有汽车进口商须在车辆发运前申请进口许可。2019年11月,缅甸联邦政府汽车进口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告,对2020年从国外进口不同类型汽车的生产年份作出规定。

**【红酒进口】**2015年3月23日,缅甸商务部通知缅甸工商联,随着越来越多的外国人进入缅甸以及根据市场需要,各经营商可以从国外合法进口各类红酒。经营商在申请进口许可证时,需事先与国外供货商签订合同,并从相关部门申办酒类销售执照,红酒销售时需每瓶粘贴完税标志。

2020年4月1日,缅甸计划、财政与工业部宣布从国外进口的酒类进口税增加10%。税务局根据1992年税法第3(d)条对18种酒40%的进口税调高至50%,包括红酒、威士忌、伏特加酒等。

2020年5月25日,缅甸商务部发布“外国酒进口指南”,旨在放松缅甸长达数十年来酒类进口禁令。指南允许从仰光港口和仰光国际机场进口成本、保险和运费总价值在8美元或以上的外国酒。

**【二手设备进口】**2020年5月14日,缅甸商务部发布2020年第36号公告就二手设备

进口规定作出调整。(1) 为支持中小微型制造业企业建设和降低成本, 缅甸政府于2015年起允许(企业)以特例形式申请进口未经改装、可直接使用的二手设备。(2) 由于国内已累积(大量)不适用的机械设备, 为减少环境污染、提升生产水平, 允许企业主按规定进口使用期未超过10年的二手设备。(3) 已使用年限超过10年的二手设备, 若符合质量好、性能好和产量少但制造商仍在运营等条件, 中小微型企业或私营企业可向工业管理检验局提出申请, 取得支持函后进口该类设备。(4) 只允许通过海运进口二手设备。(5) 禁止进口与制造业无关的家用电器(冰箱、空调、洗衣机、复印机、电视机等)和以转手销售为目的的进口设备。(6) 工业管理检验局需检查进口二手设备与申请材料的一致性。(7) 若根据第六条检查发现进口二手设备与申请材料不一致的, 将依法处罚进口企业。(8) 政府将根据国内需求、市场状况、国内经济状况等, 适当调整二手设备进口审批。

**【销售商品规定】**2018年5月, 缅甸商务部发布通告, 允许外资企业在缅甸从事批发和零售业务(小型市场及便利店除外), 但拟从事相关业务的外资企业需要向商务部申请相关执照。

2019年3月缅甸颁布消费者保护法, 规定自2020年3月开始, 在缅甸销售的商品必须标有缅文说明, 包括使用方法、储存方式、过敏警告及可能产生的副作用等。

####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缅甸进出口检验检疫工作由农业、畜牧与灌溉部主管。

《缅甸植物检疫法》(1993年)规定禁止有害生物通过各种方法进入缅甸; 切实有效抵制有害生物; 对准备运往国外的植物、植物产品, 必要时给予消毒、灭菌处理, 并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论是从国外进口的货物, 还是旅客自己携带的物品入境时, 都必须接受缅甸农业服务公司的检查、检疫。

《缅甸植物细菌防疫法》(1993年)规定, 任何人未取得进口许可证, 不准从国外进口植物、植物产品、细菌、有益生物和土壤。必要时对即将运往国外的植物或植物产品进行杀虫和灭菌工作, 发给无菌证书。根据接收国的需要, 规定进行检验的方法。

《缅甸联邦对从事进出口贸易的最新规定》对进出口需要申报进行植物检疫的商品做了详细规定。

2020年1月18日,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对缅甸进行国事访问期间, 中缅双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缅甸联邦共和国农业、畜牧业和灌溉部关于缅甸大米输华植物

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缅甸联邦共和国农牧灌溉部关于中国从缅甸输入屠宰用肉牛的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缅甸联邦共和国农业、畜牧灌溉部关于中国从缅甸输入热加工蚕茧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截至2022年10月，中缅双边已签订大米和碎米、热处理蚕茧、肉牛、玉米、香蕉5项农产品卫生检疫议定书。上述产品可在检验检疫后合法对华出口。

###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缅甸海关进出口程序》（1991年）对禁止进出口的物品做了详细规定，《缅甸海关计征制度及通关程序》对进出口关税、通关程序做了详细规定。

与海关管理相关的法规还有：《海洋关税法》（1978年）、《陆地海关法》（1924年）、《关税法》（1953年）、《国家治安建设委员会1989年第4号令》、《商业税法》（1990年）、《进出口管制暂行条例》（1947年）和《外汇管制法》（1974年）。

目前，中方与缅方正推动输华产品零关税税目扩大事宜。目前，缅甸95%的输华产品享受零关税待遇，若此项协议达成，缅甸97%的输华产品将享受零关税待遇。中缅双方还在就商签《中缅海关事务合作与互助谅解备忘录》进行磋商，旨在建立两国海关合作机制化安排。

2017年缅甸根据世界海关组织H.S2017及2017年东盟统一关税命名法（AHTN）编制新版关税表。世界海关组织所有成员国关税代码都是6位数字，东盟所有成员国关税代码都是8位数字。2017年缅甸海关税则为10位数字，在AHTN8位数字的基础上增加2位数字进行统计。主要商品关税税率见下表。

表5-1 缅甸关税税率（2017年）

所在章节	产品类别	税率（%）
第一章	动物；动物产品	0-30
第二章	蔬菜产品	0-20
第三章	动植物油及其裂解产物；食用脂肪；动物或植物蜡	3-15
第四章	食品；饮料、烈酒和醋；烟草及其替代品	3-40
第五章	矿产品	0-20
第六章	化工产品	0-20
第七章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1.5-20

第八章	皮革, 毛皮及其制品; 旅游用品、手袋及类似容器;	5-20
第九章	木和木制品; 木炭; 软木和软木制品; 编织品和柳条制品	0-15
第十章	木质或其他纤维材料纸浆; 回收纸张或纸板;	0-5
第十一章	纺织品	3-20
第十二章	鞋, 帽, 伞, 手杖, 席子、鞭子、羽毛及其制品; 人造花卉; 人造毛发制品	3-20
第十三章	石料、灰泥、水泥、石棉、云母等制品; 玻璃和玻璃制品	3-7.5
第十四章	天然珍珠、养殖珍珠、珍贵宝石、半宝石, 贵金属, 金属及其制品; 人造珠宝, 硬币	0-30
第十五章	贱金属及贱金属制品	0-10
第十六章	机械电器; 电气设备; 录音机和复制机, 电视图像和录音机	税率为 0-20
第十七章	车辆、飞机、船舶及相关运输设备	0-40
第十八章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 乐器; 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3-15
第十九章	武器, 弹药和零部件	5-15
第二十章	杂项制品	3-30
第二十一章	艺术品、收藏品和古董	免税-10

资料来源: 缅甸海关

## 5.2 外国投资法规

### 5.2.1 投资主管部门

缅甸投资与对外经济关系部是缅甸投资主管部门, 下设投资与公司管理局, 负责公司设立及变更登记、投资咨询建议及报批、对投资项目的监督等日常事务, 网址为 <https://www.dica.gov.mm/>。

缅甸投资委员会 (Myanmar Investment Commission) 是由相关经济部门领导组成的投资审批机构。据《缅甸投资法》规定, 投资委对申报项目的资信情况、项目核算、工业技术等进行审批、核准并颁发投资许可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必要帮助、监督和指导, 同时也受理投资许可时限延长、缩短或变更等申请。



为提高外商在缅投资注册效率，缅甸于2013年在仰光、2014年在曼德勒和内比都开设国内外投资注册等业务的一站式窗口，为获准投资的国内外企业提供注册、延期及其他服务。2018年8月起开通网上注册，网址为：<https://www.myco.dica.gov.mm/>

### 5.2.2 外资法规

目前在缅投资主要适用的法律包括：《缅甸投资法》（2016）、《缅甸投资法实施细则》（2017）、《缅甸经济特区法》（2014）、《缅甸经济特区法实施细则》（2015）等。

### 5.2.3 外资优惠政策

对不同地区的投资项目给予不同免税待遇。《缅甸投资法》第75条将欠发达地区指定为“一类区域”，位于一类区域的投资享受至多连续7年的企业所得税豁免待遇；一般发达地区指定为“二类区域”，位于二类区域的投资享受至多连续5年的企业所得税豁免待遇；发达地区指定为“三类区域”，位于三类区域的投资享受至多连续3年的企业所得税豁免待遇。

一类地区包括13个省邦的160余个镇区；二类地区包括11个省邦的122个镇区；三类地区包括曼德勒省的14个镇区和仰光省的32个镇区。

《缅甸公司法》规定外资持股比例不超过35%的公司为缅甸当地公司，享有当地公司同等待遇。

###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引进外资政策服务体系】**为提高外商在缅投资服务效率，缅甸投资委员会于2013年在仰光、2014年在曼德勒和内比都开设国内外投资注册等业务的一站式窗口（OSS）。窗口单位有计划与财政部、商务部、税收部门、缅甸央行、海关、劳动移民人口部、工业部、投资与公司管理局、缅甸投资委员会等，为获准的国内外企业提供注册、延期及其他服务。同时，将总投资额在500万美元以下或60亿缅币以下的项目审批下放至各省、邦区域投资委员会，这些制度安排提高了投资审批的效率，减少了办事成本，有利于吸引外资入缅投资。

**【禁止、限制外国人投资的行业和领域】**2016年10月颁布的《缅甸投资法》及2017年3月发布的《缅甸投资法实施细则》对在缅投资有关事宜作出了规定。

《缅甸投资法》禁止对以下项目进行投资：

- (1) 可能带入或导致危险或有毒废弃物进入联邦的投资项目；
- (2) 除以研发为目的的投资外，可能带入境处于试验阶段或未取得使用、种植和培育批准的技术、药物和动植物的投资项目；
- (3) 可能影响国内民族地方传统文化和习俗的投资项目；
- (4) 可能危及公众的投资项目；
- (5) 可能对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带来重大影响的投资项目；
- (6) 现行法律禁止的产品制造或服务相关项目。

根据《缅甸投资法》有关规定，缅甸投资委将制定并及时修订限制投资的行业。2017年4月发布的限制投资行业分为4类：只允许国营的行业、禁止外商经营的行业、外商只能与本地企业合资经营的行业、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才能经营的行业。

只允许国营的行业包括根据政府指令进行的安全及国防相关产品制造业、武器弹药制造及服务、仅限政府制定邮政运营主体运营的邮政服务及邮票发行、航空交通服务（包括航班信息服务、警告、航空咨询服务、航空管理）、导航、自然林管理、放射性物质（如铀、钍等）可行性研究及生产、电力系统管理、电力项目监管等9项。

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包括使用缅语或缅甸少数民族语言的新闻出版业、淡水渔业及相关服务、动物产品进出口检验检疫、宠物护理、林产品加工制造、依据矿业法开展的中小型矿产勘探开采及可行性研究、中小型矿产加工冶炼、浅层油井钻探、签证及外国人居留证件印制发行、玉石和珠宝勘探开采、导游、小型市场及便利店等12项。

外商只能与本地企业合资经营的行业包括渔业码头及渔业市场建设、渔业研究、兽医、农业种植及销售和出口、塑料产品制造及国内销售、使用自然原料的化学品制造及国内销售、易燃品制造及国内销售、氧化剂和压缩气体制造及国内销售、腐蚀性化学品制造及国内销售、工业化学气体制造及国内销售、谷物加工产品制造及国内销售、糕点生产及国内销售、食品（牛奶及奶制品除外）加工及销售、麦芽酒生产及国内销售、酒精及非酒精饮料生产加工及国内销售、饮用纯净水生产及国内销售、冰块生产及国内销售、肥皂生产及国内销售、化妆品生产及国内批发、住房开发销售及租赁、本地旅游服务、海外医疗交通服务等共22项。

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行业包括需经内政部批准的使用麻醉品和精神药物成分生产及销售药品行业，需经信息部批准的使用外语出版刊物、广播节目等6个行业，需经

农业畜牧与灌溉部批准的海洋捕捞、畜牧养殖等18个行业，需经交通与通讯部批准的机动车检验、铁路建设及运营等55个行业，等等，共有10个部委辖下的126个行业。

**【鼓励投资的行业】**2017年4月1日，缅甸投资委员会发布2017第13号通知《鼓励投资行业分类》，根据清单共计20类行业被列为缅甸鼓励行业，工业区或工业园区，新的市区，公路、桥梁、铁路线，海港、河港、无水港的建设，发电、输电和配电等属于鼓励行业。符合鼓励清单范围的行业，可以享受所得税的减免优惠。

2017年6月，缅甸投资委员会再次发布通知鼓励投资者投资10个行业，并且缅甸投资委及地方政府部门将对投资者提供必要协助。这10个行业包括：（1）农业及相关服务行业，包括农产品加工业；（2）畜牧业及渔业养殖；（3）有助于增加出口的行业；（4）进口替代行业；（5）电力行业；（6）物流行业；（7）教育服务；（8）健康产业；（9）廉价房建设；（10）工业园区建设。

2022年以来，投资委尤其欢迎国内外商人对电动汽车、医药、化肥、水泥、钢铁、农畜水产养殖及相关产业、食品加工以及公共交通等8个领域的投资。对这几类投资申请给予优先审批。

**【能矿资源类投资】**缅甸允许外资投资大型矿（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

根据《缅甸矿业法》以及《缅甸矿业法实施细则》，矿权申请主要包括以下步骤：

- （1）发现目标矿业资源；
- （2）通过当地土地管理部门获取矿区的坐标，并通过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初步查询是否有在先权利人已经就该矿区申请矿权或者正在申请矿权；
- （3）经核查无在先权利人，或者存在在先权利人但是不影响矿权申请，向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提交探矿权申请；
- （4）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根据申请，通过内部会议，征询省、邦及所在地区各主管部门意见，做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 （5）如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作出同意的决定，申请人根据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的要求提交环境评估报告/环保方案、地质情况报告等资料；
- （6）相关材料符合要求的，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将与申请人签署《探矿权协议》并颁发勘探许可证；
- （7）如经过勘探，申请人有意向进行矿产开发，与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下属国企签署产品分成协议或完善其他手续，将探矿权转成采矿权；

(8) 在矿权申请的过程中,可以同步申请缅甸投资委员会许可/认可。

**【外资参与农业投资】** 外资可以获得农业用地的使用权。农业耕地使用权年限由缅甸投资委员会根据土地性质、投资类型等因素进行审批,但不得超过《缅甸投资法》所规定的(50+10+10)使用年限上限。从事农业投资的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与相关政府部门签订的协议以及缅甸投资委员会投资许可所规定的条件,不得超出许可范围进行经营,同时应当按时足额缴纳土地租金和其他费用。

**【外资参与林业投资】** 外资可以获得林地的使用权。林地使用权年限由缅甸投资委员会根据土地性质、投资类型等因素进行审批,但不得超过《缅甸投资法》所规定的(50+10+10)使用年限上限。从事林业投资的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与相关政府部门签订的协议以及缅甸投资委员会投资许可所规定的条件,不得超出许可范围进行经营,同时应当按时足额缴纳土地租金和其他费用。

**【金融业投资准入】** 根据2016年1月颁布的《金融机构法》,外资金融机构在缅甸设立代表处须在中央银行注册审批,且只能从事央行规定范围的业务活动。

若外资银行希望在缅甸开展银行业务,须向中央银行提交其国际信用评级材料、资产资本情况、书面保证书、国内监管机构的书面证明等材料,且实收资本不少于7500万美元。央行通过审批并发放执照后,外资银行可在缅设立分支机构或子行,从事银行业务。

需从事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也须向央行提出申请。对股比要求及外籍员工管理等方面无明文规定。

2016年1月颁布的《金融机构法》规定了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分行、外国银行代表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牌照申请、日常运营、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2017年7月7日,缅甸中央银行发布了4部条例,主要规定如下:

(1) 资本充足率:最低资本比率由12%下降至8%;核心资本比率要求保持在4%以上。

(2) 资产分类和专项准备(specific provision):贷款在到期应付后的0至30天无专项准备要求,到期应付后超过30天需要至5%,60天后至25%,90天后至50%,到期应付后180天后增加至100%,同时成为不良贷款。

(3) 大额风险敞口:①适用于外国银行分行对总行的风险敞口;②非银行客户单一风险敞口不超过核心资本的20%;④自规定生效之日起90日内,每季度向中央银行报

告全部大额风险敞口（即核心资本的10%以上风险敞口）并将超过核心资本的20%的风险限制在规定的限额内。

（4）流动比率：大于20%。所有银行将有6个月的时间来纠正与新条例不符的地方。

国有银行可以免于遵守某些要求，如大额风险敞口限制，但仍需遵守其他规定。此外，银行应当定期向中央银行进行报告并向中央银行提交相关表格。

2020年4月23日，缅甸中央银行发布指令，为缓解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压力，本地银行遵循上述要求的截止时间延长至2023年8月30日。

**【数字经济的管理】** 缅甸尚处在数字经济发展初期，缺少明确法律法规规范，尚未制定有关互联网数据采集、使用、存储和跨境传输有关的法律。缅甸《隐私保护和公民安全法》仅对一般性的公民隐私保护进行了规定，如不得拦截或扰乱他人的通信，不得从电信运营商处要求或获取电话和电子通信数据，不得搜索、获取、毁坏他人的私人通信（包括信件、包裹或邮包等）。

**【文化领域投资的规定】** 自2019年1月起，缅甸先后密集出台了一系列的知识产权有关法律，包括2019年1月30日颁布的《商标法》和《工业设计法》，2019年3月11日颁布的《专利法》，2019年5月24日颁布的新《著作权法》。

###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自然人合作】** 缅甸法律法规并不禁止自然人在当地开展投资合作。但是，出于项目风险隔离以及规范操作的考量，通常投资者会设立项目公司进行项目的落地操作。项目公司的股东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

**【外商投资方式】** 外商在缅投资可以根据缅甸公司法设立子公司（私人有限公司或公众有限公司）、海外法人（Overseas Corporation，相当于分公司或代表处，缅甸公司法不再区分前两者的注册形式）。在不违反限制投资行业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外商可以自由选择采取独资、合资、合作或者并购等方式进入缅甸。缅甸公司法对于公司股东出资形式没有限制，现金、设备或技术投资等都可以作为股东出资。缅甸并不禁止外国投资者以二手设备出资，但在向缅甸投资委员会申报投资许可以及设备进口清单时应当列明设备有关情况。

**【工业园区】** 缅甸鼓励外国投资者建立工业园区，2017年4月1日颁布的《鼓励投资行业分类》中包括了工业区或工业园区建设。

**【投资咨询】** 为更好地吸引外资，便利投资流程，缅甸投资委员会设立了“一站式”



服务中心，其中包括不同行业主管部门派驻的相关人员，可以对于投资者感兴趣的问题提供法律政策方面的指引。除此以外，建议投资者在进行并购之前充分了解并购对象，通过专业中介机构对并购对象进行法务、财务和税务尽职调查。考虑到缅甸市场的特殊性，建议投资者亲自前往缅甸深入并购对象业务和市场一线，实地考察了解并购对象公司内部治理、客户和市场相关情况。必要时可以与在缅的相关商协会进行沟通，侧面了解并购对象的经营情况和商誉。

由于缅甸缺少相关的投资审查机制，缅甸政府也鲜有相关信息公开，因此近年缺少在当地开展并购受到阻碍（特别是投资审查受阻）的案例。

###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安全审查】**缅甸目前暂无明确的外资并购安全审查机制。2015年颁布的《竞争法》禁止从事限制市场竞争行为，包括通过并购、业务整合、购买和兼并其他企业、设立合资公司或其他缅甸竞争委员会认定的行为等，但尚无相关规定的实施细节安排。

###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发展情况

**【PPP项目的商业模式】**在缅甸开展PPP项目，主要商业模式有BOT（建设—运营—转让）、BT（建设—转让）、BTO（建设—转让—运营）等。

**【主要政府部门及职责】**缅甸计划与财政部（MOPF）下设PPP中心，负责确定项目库（Project Bank）里的项目哪些适合以PPP方式以加强政府内部评估、策划、采购、实施、执行、监管项目的能力。PPP中心将向其他政府部门提供PPP能力建设支持，发起评估程序，进行预可研，进行成本—效益，成本—效率分析，进行采购，评估私人主体提出的项目建议，风险分配评估，对PPP的模式和结构以及合同主要条款提出建议，协调促进。PPP中心还将负责制定享受政府支持的政策标准，符合标准的PPP项目将获得如政府担保或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等支持，并向项目实施部门提供建议和支持来推进PPP项目的招投标、签约和管理。

电力能源部、建设部、交通通讯部等具体PPP项目实施部门将负责酝酿PPP项目，管理PPP项目招标和瑞士挑战法项目（包括选择中标方），为签署PPP协议做准备，管理PPP合同等。

**【主要政策法规文件】**2018年11月30日，缅甸总统府发布2018年02号《关于建立项目银行的公告》（Project Bank Notification），该公告对PPP项目的立项、招标、管理单

位等做了明确规定。2020年2月，项目银行网站正式设立，但项目银行项下的PPP项目具体招投标方式等实施情况还有待进一步观察。

**【PPP项目领域】** 缅甸PPP项目主要以BOT模式存在于电站、高速公路、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特许经营年限从30年到50年不等，满足特定条件可延期，但一般不超过70年。在谈的木姐-曼德勒铁路项目就经过了PPP中心的审核。

**【外资企业】** 目前在缅甸开展PPP合作模式的外资企业主要来自中国、日本等国。

**【典型案例】** 中资企业的成功案例有云南能投联合外经与缅甸电力能源部合作开发的仰光Thaketa燃气电站项目，该项目1期位于仰光市区附近，装机容量为110MW，项目于2016年5月12日开工，2018年2月28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项目运营期间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2018年11月30日，缅甸电力能源部特别把Thaketa燃气电站项目作为标杆项目向东盟国家进行宣传介绍，并安排东盟国家代表团参观电站。

###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缅甸尚未制定有关数字经济的专门法律法规。目前，在缅甸进行数字经济有关投资需按照《缅甸投资法》有关规定进行注册和申请。

数字经济投资中属于《缅甸投资法》项下鼓励类投资的行业可申请所得税减免优惠，包括电信服务（光纤管道、电信和输电线路的安装、电信塔的建设、区域光纤管道相关业务）和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和技术基础设施服务、软件开发）等。

###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缅甸尚未制定绿色经济相关法律法规。目前，在缅甸进行与绿色经济有关的投资需按照《缅甸投资法》相关规定进行注册和申请。

当前缅甸与绿色经济直接相关的投资主要涉及可再生能源发电领域，该领域也属于《缅甸投资法》项下的鼓励类投资行业，包括利用太阳能、风能、地下热能发电及其输电、配电等，可以根据《缅甸投资法》申请获得所得税减免的优惠。

2020年6月，缅甸电力能源部旗下的发电公司（EPGE）就总计1060MW的30个太阳能发电项目进行国际公开招投标，显示了缅甸政府对于可再生能源和绿色经济的重视。2021年又招标了12个光伏项目。

### 5.5 企业税收

###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缅甸财政税收体系包括对国内产品和公共消费征税、对收入和所有权征税、关税、对国有财产使用权征税4个主要项目下的15个税种。以上税收主要由缅甸国家税务局管理。

###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缅甸与外资直接相关的税收法律主要有：《缅甸联邦税法》（2020年）、《所得税税法修正案》（1989年、1991年、2006年、2014年及2016年修订）、《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2年）、《所得税法实施细则》（2012年）、《商业税法》（1990年）、《商业税条例》（2012）、《商业税法修正案》（1991年、2006年、2011年、2014年及2015年修订）、《所得税法》（1974年）、《所得税法修正案》（1991年、2006年、2014年及2016年修订）、《特殊商品税法》（2016年）、《特殊商品税法修正案》（2017）、《特殊商品税法实施细则》（2019）、《关税法》（1992年）、《缅甸印花税法案》（1899年）、《水与堤坝税法》（2017年）、《税收征管法》（2019）、《税收上诉审理法》（2018）、《缅甸投资法》（2016年）、《缅甸投资法实施细则》（2017）、《缅甸特别经济区法》（2011年）、《缅甸特别经济区法实施细则》（2015）及《仰光市政发展法》（1990年）等。

缅甸主要赋税和税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所得税】** 缅甸税法定义下的居民企业（依据《缅甸公司法》成立的实体，如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就其全球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如海外公司<Overseas Corporation>）仅应就其来源于缅甸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无论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企业，均可将其财年内营业收入除去所得税法下规定与经营相关的费用和资产减值等税前扣除项目后，以25%所得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对于企业当年产生的亏损，至多允许结转3年。

出租土地、建筑物及其他不动产所得，应以1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对于依照《缅甸投资法》取得投资准证并属于“鼓励类投资行业”的投资项目，根据其项目所在区域发达程度不同，运营实体可在项目正式运营开始后依法享受3年、5年或7年不等的所得税免税期优惠。项目建设期内进口材料和设备免征2%进口环节预提所得税。项目开始经营后的最初三年内，进口原材料可免征预提所得税。预提所得税可以

抵扣本财年末应缴年度企业所得税。

目前，缅甸与英国、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越南、印度、韩国、老挝8个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DTA），并计划优先与东盟国家签署DTA。DTA下税收优惠并不是自动适用，纳税人需在财年结束前向缅甸国税局提出书面申请，国税局在审查后决定是否适用。

自2019年10月1日起，企业应在纳税年度完结后的3个月内向缅甸国税局正式申报并提交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国税局对收到的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确认。一般而言，企业所得税须按季度进行缴纳（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10天内完成）并在财年结束后3个月内提交年度申报。

2022年1月，缅甸发布《2021年联邦税法修订法》，调整所得税税率为：收入1亿至3亿缅元，按3%征收所得税；收入3亿至6亿缅元，按5%征收所得税；收入6亿至10亿缅元，按15%征收所得税；收入10亿缅元以上，按30%征收所得税，效期为2022年1月8日至2022年3月31日。

**【个人所得税】**缅甸居民纳税人包括缅甸公民及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缅甸累计居留超过183天的外国人。居民纳税人将就其在全球范围内的包括工资、薪金、补贴、奖金和佣金等全部收入，在扣除法定税前扣除项目后，依照0%-25%五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仅以其来源于缅甸的所得，按照相同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不得进行任何税前扣除。

根据《2020年缅甸联邦税法》，年收入在200万缅币以下的个人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表5-2 缅甸个人所得税税率

序号	所得区间（缅币）	税率（%）
1	1-2,000,000	0
2	2,000,001-5,000,000	5
3	5,000,001-10,000,000	10
4	10,000,001-20,000,000	15
5	20,000,001-30,000,000	20
6	30,000,001以上	25

资料来源：缅甸国税局

对于任何纳税人不能说明其来源的收入，若拟使用该收入购买、营造或取得资产以及新设企业或从事经营，须依照下表规定缴纳所得税。

表5-3 缅甸无法证明来源的所得税税率

序号	所得 (缅币)	税率 (%)
1	1-10,000,000	6
2	10,000,001-300,000,000	10
3	300,000,001- 3,000,000,000	20
5	3,000,000,001及以上	30

资料来源：缅甸国税局

2021年6月17日，缅甸国家管理委员会发布通知，为重振受疫情影响的经济和鼓励投资，依据宪法对2020年联邦税法所得税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该修改法有效期为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修改后内容如下：

收入额不超过1亿缅币的所得税税率为3%、1亿（不含）-3亿缅币的税率为5%、3亿（不含）-10亿缅币的税率为10%、10亿（不含）-30亿缅币的税率为15%、30亿缅币以上的税率为30%。

【预提所得税】自2018年7月1日起，向境外实体或个人支付款项时应按照下表规定的税率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表5-4 缅甸预提所得税税率

编号	付款类型	税率 (%)	
		向居民纳税人 支付	向非居民纳税人 支付
1	利息	0	15
2	使用授权、商标、版权的特许权使用费	10	15
3	缅甸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业支付的货物及服务对价	2	2.5
4	除缅甸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业外的其他主体支付的 货物及服务对价	0	2.5

资料来源：缅甸国税局



除上述规定外,根据缅甸国税局发布的《2020年第2则通告》的规定,对于SAS税务征管系统下的纳税人,经自行评估后,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则无须再向国税局提交资料申请以及扣缴预扣税:

(1) 如收款方提供的服务全部在境外完成,且双方拟定的合同金额不超过10万美元;

(2) 在收款方所属国家已经与缅甸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情况下,尽管收款方在缅甸境内提供了服务,但只要未在缅甸形成常设机构且双方拟定的合同金额不超过10万美元。

**【商业税】** 缅甸政府对进口及本地生产和销售货物、贸易及提供服务所产生的收入以营业额为基础征收商业税 (Commercial Tax)。对于企业在未来12个月内的营业收入,商业税的起征额为5000万缅币。商业税的税率需根据商品及服务的种类而定。大多数商品和服务适用的商业税率为5%;对于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适用税率为3%;向国外出口电力,须缴纳8%的商业税,原油出口须缴纳5%的商业税。此外,联邦税法(2020年)规定,国内采购或以联合国组织名义在联邦境内进口的货物,享受商业税豁免;非牛乳、水牛乳、羊奶生产的奶油和牛奶替代品,不享受商业税豁免;对于根据临时入境制度和退税制度进口的货物,如果货物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口并在国内使用,则必须退还税款。

2022年1月,缅甸发布《2021年联邦税法修订法》,销售SIM卡和SIM卡激活时每张SIM卡将一次性征收2万缅元的商业税;通过网络服务取得的收入需缴纳15%的商业税,有效期为2022年1月8日至2022年3月31日。

**【特殊商品税】** 《特殊商品税法》(2016年)、《特殊商品税法修正案》(2017年)、《特殊商品税法实施细则》(2019年)、《缅甸联邦税法》(2019年)对香烟、雪茄、烟草、烈酒、啤酒、红酒、柚木、宝石、玉石及石油等特殊商品税率做出了规定。特殊商品税适用于特殊商品的进口、本地生产和出口。《缅甸联邦税法》(2020)将每根香烟的特殊商品税调高了1缅币;酒精及饮品(alcohols)的特殊商品税从每升10 缅币调高至246 缅币;葡萄酒(wines)的特殊商品税从每升6缅币调高至260缅币。

**【资本利得税】** 在缅甸,通过销售、交换及转让资产所获得的收益,在扣除资产减值、购买成本、为延长资产使用寿命已产生的资本性支出以及为购买、出售、交换或转让该等资产所产生的费用等项目后,应以残值计算缴纳资本利得税(Capital Gain Tax)。

资产不仅包含土地、房屋、车辆，也包括股票、债券及契约等。除在缅甸石油和天然气上游领域投资经营的公司适用40%-50%资本利得税率外，其他纳税人以10%税率计算并缴纳资本利得税。如果被出售、交换或转让的资本的处置价格不超过1000万缅币，则无需缴纳资本利得税。

**【印花税】**依据《缅甸印花税法》，缅甸政府对不同类型的、需要加盖印花的契约文书征收印花税。对于应纳税并以外币计价的合约，应将合约价值按缅甸中央银行发布的当日汇率转换为缅币之后计税。印花税的税率取决于契约文书的种类（详情参照印花税税率表），对于3年以内租期的不动产租赁，适用印花税率为0.5%。对于3年以上租期的不动产租赁，适用印花税率为2%。对于仰光地区的动产及不动产转让，适用印花税率为6%。

在合约正式签订的当日（或提前）应完成印花税申报及缴税工作，否则将面临3倍的罚款。

**【关税】**2017年10月1日，缅甸根据WCO HS2017及东盟相关税则，编制完成并公布新的2017年版关税表。缅甸计划与财政部网站公布的最新关税表详见网址：

[www.customs.gov.mm/sites/default/files/UpPDF/Customs%20Tariff%20of%20Myanmar%202017.pdf](http://www.customs.gov.mm/sites/default/files/UpPDF/Customs%20Tariff%20of%20Myanmar%202017.pdf)

##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 5.6.1 经济特区法规

**【经济特区主要法规】**为吸引外来投资，缅甸于2014年1月23日修订出台了新的《缅甸经济特区法》，2015年8月27日发布了《缅甸经济特区细则》。

《缅甸经济特区法》第29条对投资人应享有的特殊待遇作了明确表述：投资人在特区内可从事的行业有原料加工、机械化深加工、仓储、运输、服务；投资项目所需的原材料、包装材料、机器零配件、机械用油可以从国内外进口；可向缅甸国内或出口生产的产品；经特区管委会批准，投资人和国外服务商可以在特区内设办事处；经特区管委会同意，可从事其他法律不禁止的经济业务。

此外，在特区可以开展的业务还有：建深水港、钢铁厂、化肥厂、原油炼油厂、油气厂、火电厂、天然气发电厂等工业项目；在特区还可以开展服务业、修建从项目所在地通往边境地区的公路、铁路，修建输变电线路、铺设油气管道，建设包括住宅、旅游

景点和度假设施在内的基础设施，经管委会批准不违反现行法律的其他经济项目。

**【特区优惠政策】**《经济特区法》还规定了对投资者和投资建设者的优惠政策。投资者在免税区开始商业性运营之日起的第一个7年期间，免除所得税；在业务提升区开始商业性运营之日起的第一个5年期间，免除所得税；在免税区和业务提升区投资的第二个5年期间，减收50%所得税；在免税区和业务提升区投资的第三个5年期间，如在一年内将企业所得的利润重新投资，对投资的利润减收50%所得税。投资建设者在经济特区开始商业性运营之日起的第一个8年期间，免除所得税；在第二个5年期间，减收50%所得税；在第三个5年，如在一年内将企业所得的利润重新投资，对投资的利润减50%所得税。

除此之外，该法还对土地使用、保险业务等做了相关规定。

目前，缅甸尚未就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和保税区出台专门的法律法规。

### 5.6.2 经济特区介绍

**【4个经济特区】**缅甸已建成仰光迪洛瓦经济特区，正在推进皎漂经济特区、土瓦经济特区，还计划建设孟邦经济特区。

(1) 皎漂经济特区。位于缅甸西部若开邦境内，皎漂东南部6.4公里，实高村和梅都村附近，面积约1000英亩。特区开发规划分为3个项目，即：港口项目、工业区项目、包括住宅及基础设施在内的居住区项目。2015年12月31日，中信集团联合体中标皎漂经济特区深水港和工业园两个标段。2017年4月，中缅双方在北京签订皎漂经济特区深水港和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实施换文。2018年11月8日，中信集团董事长常振明和缅甸计划与财政部副部长、皎漂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主席赛昂签署了缅甸皎漂经济特区深水港项目框架协议。皎漂深水港项目将由缅中双方共同投资的缅甸公司以特许经营方式开发建设和运营。2020年1月，中缅双方签署皎漂深水港框架协议和特许权经营协议。2021年1月，皎漂深水港项目启动环评和地勘招标。2022年4月已启动深水港地勘及环社评工作。

(2) 迪洛瓦经济特区。位于仰光省丁茵—皎丹镇区，规划面积2400公顷，由缅甸—日本私人企业及政府组织于2014年1月10日联合组建的“缅甸—日本迪洛瓦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运营，计划吸引高新技术产业、劳动密集型产业、纺织业和制造业方面的投资。合资公司中缅方占51%股份，日方占49%股份。缅方股份中，迪罗瓦特区管委会占10%，缅甸私人企业联合体“缅甸迪洛瓦经济特区控股公共有限公司”占41%股份；日方股份中由3家企业组建的MMS迪洛瓦开发有限公司占39%股份，日本国际合作机构

占10%。缅甸财团和日本财团于2013年10月29日在东京签订A区合作开发协议，占地面积405公顷，其中工业区370公顷，住宅和商业区35公顷。工业区于2013年12月开工建设，2015年9月投入商业运行。经济特区截至2022年9月，已有来自21个国家的114家公司投资122个项目，批准投资总额21.729亿美元。

(3) 土瓦经济特区。位于德林达依省。缅甸和泰国于2008年5月19日在新加坡签署《谅解备忘录》，缅甸港务局与意大利泰发展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2日签署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土瓦特区一期项目包括修建缅泰公路、深水港建设和工业区建设，原计划于2015年竣工。由于项目规模大、资金短缺及缺乏外资投入等因素，使项目搁浅。为吸引国际投资和激活土瓦项目，缅泰两国终止了原定协议，将土瓦特区项目上升为两国国家间合作项目。缅泰两国于2012年7月23日签订了新的土瓦经济特区谅解备忘录，并成立了相关高级委员会、联合工作协调委员会、联合工作组。

为解决邀请日本作为土瓦经济特区战略伙伴国问题，缅甸、泰国、日本于2013年9月27日在仰光召开了3方会议。为推进土瓦项目，吸引投资商和开发商，聘请了国际知名咨询公司并按程序招标。2017年初，缅甸成立由副总统亨利范迪友牵头的高级别委员会和特别小组来重启和加快推进土瓦经济特区项目。2017年5月，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开始重新制订土瓦经济特区项目总体规划。2018年9月，缅甸工业部长钦貌秋表示，缅甸经济特区中央委员会正与土瓦经济特区管委会就加快实施该特区项目进行谈判。

2021年初，因意大利泰未能按期履行开发协议内容，缅甸已取消同其签署的土瓦经济特区一期工程合同。日本有意进一步参与土瓦经济特区开发工作。2022年10月，缅中央特区委员会表示将重新进行招标。

(4) 孟邦经济特区。2020年，缅甸政府宣布将建设孟邦经济特区，并表示，孟邦经济特区将通过大湄公河次区域东西经济走廊将印度洋和太平洋以及迪洛瓦经济特区连接到越南岘港。缅甸政府将聘请一家国际咨询公司进行选址、可行性研究和总体规划，确保孟邦经济特区和迪洛瓦经济特区紧密连接。截至2022年10月尚未启动实质工作。

### 5.6.3 重点行政区域

缅甸主要的经济中心为南部的仰光和中部的曼德勒。尽管缅甸是一个联邦制国家，但中央政府对于地方投资政策的把控程度较强。根据《缅甸投资法》，除投资额500万美元以下的投资项目由省邦一级的投资委员会审批外，其余投资项目均应由中央的缅甸

投资委员会直接进行审批。此外，根据《缅甸投资法实施细则》第3条，外国投资者或缅甸公民在缅甸与其他国家的边界或冲突地区之间的边界上投资超过100万美元的，视为对国家战略具有重要意义的投资，需要事先获得缅甸投资委员会的许可。

## 5.7 劳动就业法规

### 5.7.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缅甸劳动法的核心内容包括：

**【签订劳动合同】** 雇主和员工之间须签订劳动合同，方能确立雇佣关系。劳动合同分为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类型以及合同期长短由劳资双方协商确定。劳动合同中通常会规定员工的试用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劳动合同签订后，副本要交镇区劳动办备案。雇用超过5名雇员的雇主需使用政府提供的劳动合同模板或使用比模板对劳动者更为有利的劳动合同。

**【解除劳动合同】** 如果雇佣双方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须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雇主提前解除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时，雇主需要支付离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以员工在该雇主处的工作期限为依据。

**【劳动条件及报酬】** 雇主须为员工提供安全、环保的工作环境，保证员工身心健康。公司、商店、贸易中心、服务型企业、娱乐场所的员工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48小时；工厂工人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44小时，但对于因技术原因必须保持生产持续24小时不得间断的工作，工人每周可工作48小时。

为私人企业工作的员工每年可以享受6天临时请假，30天病假、10天带薪假期，21天公共假期。

劳动者的薪金根据工作的不同可分为计件制、计时制、日薪制和月薪制。2018年5月起，缅甸政府规定最低工资从日薪3600缅币提升至4800缅币。

**【职工社会保险及福利】** 根据缅甸议会通过的《社会保险法（2012年）》，聘用5名员工以上的缅甸及外国公司，须按照员工工资比例向社保理事会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的缴存比例为员工月薪工资的5%（其中雇主承担3%，员工承担2%），月缴费上限为15000缅币。在发生工伤事故时，社保有助于雇主降低赔偿风险。对于未被纳入社会保险及福利计划的劳动者，如劳动者受工伤或患有职业病，雇主有责任向劳动者支付补偿金。因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和2021年遭打砸抢烧而失业的工人从福利保险金中可获得



一定比例的补偿。

###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目前缅甸正在起草《外国劳工法》，尚未出台外籍劳务可就业的岗位、市场需求等方面的规定。缅甸整体劳动力水平较低，初级劳动力富足，但是各类中高级技工较为缺乏。缅甸政府鼓励外国在缅投资企业引进管理和技术人员，指导缅甸当地员工提高技术水平，对于普通劳动岗位要求聘用当地劳工。目前，缅甸对公司的外籍劳工数量没有一般的限制。但是，特定行业对雇用外国工人会有限制。例如，2021年8月2日缅甸中央银行(CBM)发布了一项指令，要求所有持牌的缅甸银行在雇用任何外籍员工之前，必须事先获得CBM的批准，并对持牌的缅甸银行可以雇用的外籍员工总数进行了限制，但是缅甸没有法律明确要求雇主登记公司的外籍劳工。

外国人往返缅甸需持有有效的旅游、商务或工作签证。入境缅甸后24小时内，应由入住酒店或房东协助向所在街区的行政办公室申请办理居留证 (Form-C)。持有商务或工作签证的外籍务工者若拟在缅甸停留超过90日，应在抵达缅甸后尽快着手办理FRC (外国人居留许可证) 并申请长期居留许可 (Long-term Stay Permit) 及3个月、6个月或1年不等的签证延期。取得长期居留许可及延期签证后，还应向镇区移民部门提交客居报告 (Guest Residence Report) 并以周为单位提交内容更新。

外国人赴缅甸工作主要需解决签证延期及居留许可等方面的问题。签证及居留延期的相关规定及程序如下：

**【商务签证】** 外国人赴缅甸工作，须持有效护照，提前办妥商务签证。办理商务签证需要缅甸政府有关部门或企业出具的邀请函。中国公民可在缅甸驻华使馆或缅甸驻昆明、南宁总领馆办理商务签证。商务签证有效期为70天，可办理延期。

**【外国人注册证】** 外国人连续在缅甸居留90天以上者须提前到移民局办理外国人注册证 (Foreigner'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FRC)。未办理外国人注册证的，将不予办理签证延期。

**【Form C】** 对于居住在酒店以外住所 (如租住民房) 的外国人，还应当在当地移民部门办理Form C。同时每次离境后再次入境缅甸时，需要重新申请Form C。

**【签证及居留许可延期】** 凡属在缅正式注册的中资企业人员或缅甸本地、在缅甸注册的第三国外资企业的中方员工，可经缅甸投资与公司管理局、缅甸投资委员会协助向移民局申请办理商务签证以及居留许可延期。2022年8月缅甸加强对签证延期材料审核，

通过中介办理签证延期困难，要求以实际所在公司名义进行申请办理。

相关内容可查询缅甸劳工、移民和人口部网站：<https://www.mol.gov.mm>

## 5.8 外国企业在缅甸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缅甸的不动产法律体系较为复杂，目前适用的法律跨越多个历史时期，时间跨度长达百年。英殖民政府、军政府时期，直至现在的民盟政府都制定和修改了诸多不动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据不完整统计，目前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多达几十部。

缅甸的不动产法律体系中位阶最高的是2008年制定的《缅甸联邦宪法》，所有其他法律、法规均不得与宪法的规定相抵触。根据《缅甸联邦宪法》第37条的规定，联邦为所有土地以及地上和地下自然资源、水上和水下资源的最终所有者。因此，从宪法角度，缅甸的土地国有。

基于现行缅甸不动产法律体系，常见的土地类型主要有以下几种：

(1) 自由保有土地，该类土地是少有的土地国有化的例外，自由保有土地的所有权属于地主且不需要缴纳土地税费；

(2) 授予地为国家所有，并授予其他主体的土地。授予地通常伴随有一定的授予期限；

(3) 农用地，是指由2012年颁布的《农用地法》所规范的土地。农用地涵盖了水稻田、旱田、冲积地、常年生植物种植用地、滨海土地、园林地、蔬菜和花卉种植用地和冲积岛等土地类型；

(4) 闲置地、荒地和未开垦地，是指由2012年颁布的《闲置地、荒地和未开垦地管理法》所规范的另一大类农业用地，政府可以授权给国有经济组织、合资企业或其他组织和私人基于商业目的耕种或利用土地。通过该法获得的土地可以根据政府批准的用途用于从事农作物种植、工业作物种植、果园、水产养殖、畜牧养殖、矿业项目以及其他政府批准的合法项目等生产行为。该法对于不同的土地使用类型设定了不同的授予面积上限以及时间期限。

除上述土地外，缅甸还有共有土地、军事用地、寺院用地等多种土地类型。

###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根据1987年《限制不动产转让法》，缅甸禁止外国人及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所有权

或者长期租赁土地（时长超过1年），但获得缅甸投资委员会许可的外国人或者外资企业可以长期租赁土地（最长不超过70年）。

##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随着缅甸新《公司法》的生效（在新《公司法》下，外资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所有者权益不高于35%的公司都可被视为本地公司），外资有机会参与到证券交易中。

## 5.10 环境保护法规

###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缅甸环境保护部门为资源与环境保护部。根据职能分工，涉及保护环境的相关政府部门还有农业、畜牧与灌溉部、野生动物保护委员会、农业服务局等。

缅甸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联系方式：

电话：0095-67-405004、0095-67-405072

网址：[www.monrec.gov.mm](http://www.monrec.gov.mm)

###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缅甸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主要有：《缅甸动物健康和发展法》《缅甸植物检验检疫法》《缅甸肥料法》《缅甸森林法》《缅甸野生动植物和自然区域保护法》和《环境保护法》。

同时，缅甸还签署了一系列国际环境保护条约，于1992年签署了《气候变化公约》《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约》，并承诺将环境保护列入缅甸国家重点任务，参与全球环境治理合作，加强环境保护的力度。

《缅甸环境保护法》由联邦议会通过并由总统登盛签署，于2012年3月30日正式颁布，依据该法制定的《环境保护条例》于2014年颁布。《缅甸环境保护法》查询网址：  
[mm.mofcom.gov.cn/article/ddfg/201504/20150400958905.shtml](http://mm.mofcom.gov.cn/article/ddfg/201504/20150400958905.shtml)

###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缅甸主要环保法律法规的要点如下：

**【缅甸环境保护法】**规定环保部职责，并要求对涉及自然资源开发、工业等领域的项目需提前办理项目许可，工业区、经济特区企业或环保部指定的企业需履行相应的责

任。环保部具体职责如下：（1）落实环保政策；（2）制定全国及地方环境管理工作计划；（3）制定、实施和监管环境保护及改善，防止、控制和减少污染的相关工作措施；（4）为维护和提高环境质量，规定烟雾排放、污水排放、废弃固体、生产环节及产品等环境质量标准；（5）向委员会提出与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议，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提出最佳的经济活动环保方案及制约方案等意见；（6）协助调解环境纠纷，并视情成立工作组；（7）负责规定工业、农业、矿业、排污等领域的化学废弃危险品的分级分类；（8）规定对环境具有现实及中长期影响的物品种类；（9）进一步加强包括有毒物质在内的废弃固体、污水、烟雾等处理设施建设；（10）规定工业区、建筑物等地的污水处理工作要求及机器、车辆等排放指标；（11）开展与环境事务相关的国际、地区及国家间协议方案的讨论、合作和落实工作；（12）按照联邦政府及委员会的工作意见，落实被缅甸认可的国际、地区及国家间协议；（13）针对政府部门、组织或个体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和社会影响评估规范；（14）为保护臭氧层、生物多样性、海滩环境，减缓全球变暖、气候异常，治理沙漠化及管理持续污染物，制定环境管理、维护工作要求；（15）管理处理环境污染赔付，环境服务机构盈利缴纳及自然资源开采经营企业部分利润的归口缴纳工作；（16）完成联邦政府交办的其他环保工作。

**【缅甸动物健康和发展法】**在单独规范动物健康和发展工作的同时，就促进家畜发展、防止和控制动物传染性疾病、规范兽医行医资格、规范动物及动物产品和饲料的国际贸易、对动物及动物产品和饲料进行进出境检验检疫、以及防止虐待动物等作出综合性规定。

**【缅甸植物检验检疫法】**进出境植物检验检疫主要针对植物及植物产品等货物进出口进行检验检疫，同时对进出境旅客携带的物品如水果、花卉等植物进行检验检疫。该法规定，植物及植物产品进口需要获得缅甸农业服务局批准发放的进口许可证和检疫证书，并规定了申领许可和申请检疫的程序。

**【缅甸森林法】**为了环境保护的需要，保证林产品的产量，经政府批准，林业部可以建立以下类型的储备林：（1）商业采伐储备林；（2）供应当地储备林；（3）分水或集水储备林；（4）保护环境和生物差异储备林；（5）其他类型储备林。同时，为保护水资源和森林资源，保护旱地森林和红树森林，运输林产品应当持有有效的运输通行证，并接受林业局设立的税务站的检查和收费。违反森林法相关规定者，将会受到一定金额的罚款和6-36个月的监禁。

【缅甸野生动植物和自然区域保护法】自然区域是指为保护野生动植物、生态系统或者重要的自然风景区以及有代表性的地理地貌特征而划定并加以保护的专门区域。分为科学研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海洋公园、鸟兽禁猎区、意义重大的地球物理保护区等。该法律规定：（1）除了科学研究、环境调查和环境改造外，禁止在自然区域开展其他活动；（2）科学研究在自然区得到保护；（3）在不对自然生态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允许公众以休闲娱乐为目的参观国家公园；（4）保护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可持续发展；（5）与国际组织开展交流合作，保障禁猎区内野生动植物的生存和繁衍，保护候鸟栖息地和湿地；（6）在地球物理保护区内，保护并保存独特地理地貌特征和传统风俗习惯；（7）受保护的濒危野生动物分为三类：完全受保护的野生动物物种、正常受保护的野生动物物种、季节性受保护的野生动物物种，未经林业部部长批准和相关部门核准，捕猎、杀死、饲养、保管、销售、运输、转让、出口野生动物，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和相应时间的监禁。

#### 5.10.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2015年12月，缅甸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估程序》（[www.ecd.gov.mm/sites/default/files/Law%20PDF/EIA%20procedure.pdf](http://www.ecd.gov.mm/sites/default/files/Law%20PDF/EIA%20procedure.pdf)）。该文件规定，经缅甸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认定，对环境有潜在负面影响的投资项目，须事先提交环境影响报告（EIA）；规模较小、对环境潜在影响较小的项目，只需提交初步检验报告（IEE）。共有包括能源、农业、制造业、垃圾处理、供水、基础设施、交通、矿业等领域在内的141类投资项目须提交EIA或IEE。EIA必须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负责审议EIA报告的责任方由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组建，由相关部门的专家、政府机构、专业机构和公民社会团体组成。环评费用、时间没有明确规定，但总体上环评周期较长，需要半年或更长时间。企业需与环保部门加强联系，根据环保部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完成具体审批手续。

2022年6月16日至8月16日，缅甸资源环保部对在谈的中缅木姐-曼德勒段铁路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公示。正等该部正式批复报告。

缅甸环保部门联系方式：0095-67-431343、433019

####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2013年颁布的《反腐败法》对于公职人员、授权人员（公务员或其他在公共机构担



任管理职务的工作人员) 以及其他人员收受贿赂的惩罚做出了规定。《反腐败法》第4修正案扩大了反腐败委员会 (ACC) 的职责范围, 包括发布警告、主动采取调查行动的权力。

2018年10月, 缅甸反腐败委员会 (ACC) 发布2018年第14号令, 要求企业制定强有力的道德规范并建立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机制以预防腐败, 同时要建立值得信赖的报告机制, 及时报告可疑的腐败行为。并公布举报电话, 号召民众共同参与反腐。

2021年以来, 总统温敏、国务资政昂山素季、投资部长当吞以及曼德勒、马圭等省首席部长被以违反《反腐败法》起诉或判刑。

## 5.12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 5.12.1 许可制度

缅甸政府欢迎有实力、讲信誉的外国企业赴缅甸承揽工程项目。目前, 缅甸尚无涉及外国自然人在当地承揽工程承包项目的明文规定, 对资质亦无明文限制。2019年11月, 中国科协与缅甸工程理事会在仰光签署了中缅工程师资格互认协议。

2013年5月, 缅甸总统府发布了政府部门招标准则, 主要内容如下:

(1) 总则: 政府部门须为招标成立招标工作委员会、计算底价委员会, 投标审核委员会、质量检查委员会等, 各委员会须制定相关规则, 在官方报纸连续一周公布项目类型, 在规定日期公开开标, 并按照竞标规则选择投标者。

(2) 采购方面: 政府部门须公布采购货物的种类和标准; 优先采购政府工厂产品。

(3) 建筑方面: 任何公司均需公开参与竞标; 对劳工费、业务服务费提出最低百分率者给予优先, 对低价进行破坏性竞争的公司予以通报, 不予选择。

(4) 服务方面: 中标公司可按规定价格收取服务费 (公路和桥梁通行费等); 投标条件相同的情况下, 对提供就业机会较多的公司给予优先。

(5) 租赁方面: 国有企业转让给私营企业, 须由私营化委员会通令办理; 如有相同的最高价者, 可由两者继续竞价, 从中进一步挑选; 竞标业务须在付清标费后移交; 租赁的国有建筑, 租赁期满后须原样交还。

2020年10月14日, 缅甸计划、财政与工业部下属机构-政府私人合作中心 (PPP Center) 就非政府招标而是由私人企业或机构提出建议的项目颁布《非政府招标项目实施办法》。此《实施办法》适用于20亿缅币以上的项目, 20亿缅币以下的项目仍按照过去总统府颁

布的办法执行。私人企业或机构提出的建议项目，如果对国家很重要、企业背景可靠又有业绩、可采取瑞士挑战法进行招标。采用瑞士挑战法进行招标的项目，相关部委要征求PPP中心意见，并获得进入项目库的确认。

缅甸总统府2020年12月28日发文，就政府开展的国有建设项目涉及的财政资金申请和招标准则等出台新办法，规定对100亿缅币及以上的公路、桥梁、发电站、变电站、港口、水渠、机场、航运管理及河流维护等项目需经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此外，政府招标的12层以上楼房、可容500人以上使用的公共建筑以及其他国际招标项目也要有第三方机构的审核。参与第三方机构审核的专家不能是与项目相关的设计者、项目业主、相关基础设施的管理部门、承包商，应是独立的一方，不能是利益相关方。

2020年10月，缅甸建设部公布了1038家本国已注册登记可承包政府建筑项目的企业名单。经注册登记的企业可以承包联邦级组织机构、联邦部委、内比都市政委员会以及各省/邦政府机构的建筑工程，可以参加政府的所有招标项目。企业所获许可证每年延期一次，无需交注册费及年费。

#### 5.12.2 禁止领域

虽无明文规定，但涉及缅甸国防的敏感项目、贵重矿产资源（如宝石矿、玉石矿）的开发一般不允许外国公司介入。

#### 5.12.3 招标方式

缅甸工程建设项目一般实行公开招标制度，但是对于部分工期紧张、前期项目的延续性项目、政府有明确指示的项目，也可能会采取有限邀标或者议标的方式。由企业带资参与的卖方信贷项目，则一般只采取议标方式。

#### 5.12.4 验收规定

缅甸对于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免责没有明确规定，通常以双方协议或合同约定为标准，经协商可以接受中国标准。随着其自身建设的不断发展，逐步在向东盟以及国际标准靠拢。通常聘请第三方作为工程监理人。

###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 5.13.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商标】根据新《商标法》，缅甸的商标注册将采用申请在先原则（First to File），即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申请同一商标的，商标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这一原则也与东盟大多数国家的通行原则相一致。商标注册有效期为10年，到期可以续展。此外，在新法生效前注册的商标需在新法生效后重新进行登记。

【专利】《专利法》采纳的也是申请在先原则（First to File）。缅甸《专利法》将专利分为发明专利（Invention Patent）和小型专利（Petty Patent，类似我国的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应当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而小型专利仅需要具有新颖性和实用性。发明专利的有效期为20年，而小型专利的有效期为10年。

【工业设计】《工业设计法》也采取了申请在先原则（First to File）。可以注册的工业设计必须具有新颖性和原创性。工业设计有效期为5年，可以续期2次，每次5年，因此其总有效期最多不超过15年。

【著作权】根据新颁布的《著作权法》，文学作品的著作权的保护期限为作者的生前加死后50年，声音和影像作品的保护期限为发表之日起50年，实用艺术品（works of applied art）的保护期限为25年。需要注意的是，缅甸并非《伯尔尼公约》的缔约国，根据《著作权法》，外国人创作的作品只有在缅甸首先发表或在其他国家发表后30日内在缅甸发表的，才能受到《著作权法》保护。

### 5.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2019年颁布的《商标法》《工业设计法》《专利法》和《著作权法》就相关知识产权保护作出了更加细致的规定。对于不同情形的侵权行为可以处以不同年限的有期徒刑以及罚金等。

著作权保护方面，新颁布的《著作权法》显著提高了原有法律的处罚标准。根据1914年颁布的《缅甸著作权法》，制作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复制品的，依据法律规定应当被处以每件20缅币的罚款，但总额不超过500缅币。新《著作权法》对于侵权行为的处罚标准提高到了100万缅币和1年有期徒刑，反复侵权的最高可以处以10年有期徒刑和1000万缅币罚款。

###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1992年，缅甸工商联合总会组建了经济纠纷调解委员会，自2017年开始筹备成立缅甸仲裁中心，并于2019年8月3日在缅甸工商联合总会正式成立，该仲裁中心主要处理国内外投资者间的经济纠纷。

**【解决途径】** 缅甸与投资相关的民商、经济、行政法律制度不健全，某些领域法律规定过时或缺失，可执行性不强，法律体系有待完善。在缅诉讼程序耗时长，费用成本较高，发生投资纠纷的外国投资者多通过协商方式寻求解决。《缅甸投资法实施细则》第174条允许投资者根据协议约定及法律规定将纠纷提交诉讼或仲裁。

根据《联邦司法法》，缅甸的普通法院系统分为四级，即联邦最高法院，省邦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域、自治地方和区域法院，镇区和其他法院。其中所有四级法院均具有一审案件的管辖权（根据案件性质、标的、区域等决定），但最基层的镇区和其他法院没有上诉案件的管辖权。根据世界银行旗下Doing Business组织发布的《Doing Business 2020》的数据，在缅甸通过法院诉讼方式执行合同需要耗费1160天，费用成本为诉讼标的的51.5%（含诉讼费、律师费等）。

**【适用法律】** 《缅甸仲裁法》第32条规定了仲裁适用的实体法。对于国际商事仲裁而言（即使仲裁地是在缅甸），由仲裁庭根据争议双方选择的法律进行裁决，在争议双方没有约定时则由仲裁庭自主决定适用的法律。

**【国际仲裁】** 缅甸法律允许就商事纠纷进行国际仲裁。缅甸于2013年加入《纽约公约》，2016年通过的《缅甸仲裁法》以UNCITRAL Model Law 2012为蓝本，商事仲裁法律与国际接轨程度较深。《缅甸仲裁法》将仲裁地定义为仲裁在法律上进行的地点，仲裁地可以由当事人、当事人授权的其他人、仲裁庭或仲裁机构确定。

**【政府争议】** 对于外国投资者与缅甸政府签订商事合同而产生的商事纠纷，投资者可以直接根据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进行争议解决（如协商、仲裁等）。

对于投资者与缅甸政府之间的投资纠纷，《缅甸投资法》第83条规定“在投资者与联邦政府或投资者之间将投资纠纷提交法院或仲裁庭前，争议各方应尽力以友好方式解决纠纷。”《缅甸投资法实施细则》第173条要求投资者在诉诸法院或在仲裁程序开始之前，应当首先完成《缅甸投资法实施细则》所要求的友好解决程序（包括完成《缅甸投资法实施细则》第170条所规定的向投资者支持委员会提交申诉或争议解决申请的要求）。缅甸法律并未就穷尽当地救济原则进行规定，主要取决于投资者来源国与缅甸政府之间的投资协定的有关规定。

【历史案例】对于投资纠纷，缅甸政府一般倾向于与投资者友好协商解决，鲜少出现争议诉诸仲裁等争议解决方式的案例。

由于商事仲裁的保密要求，相关案例也很少见诸报端，目前比较有名的为“缅甸啤酒 (Myanmar Beer) 仲裁案”。该案是缅甸国有企业与外国投资者进行国际仲裁的经典代表性案例，该案的申请人缅甸经济控股公司（“缅经控”）为缅甸知名的军方背景国有企业，被申请人为新加坡食品公司F&N，两者就合资协议中的股权收购条款产生纠纷并于2013年在新加坡进行仲裁。仲裁庭最终裁定缅经控有权收购F&N在双方合资公司中的股份，但收购价格应由独立第三方评估确定，最终双方自愿执行了仲裁庭裁决。



## 6. 在缅甸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根据《缅甸公司法》，外国主体可注册外资公司或外资公司分支机构，也可与缅甸国民或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外国企业也可依照缅甸投资与公司管理局（DICA）的相关规定设立海外法人（overseas corporation，该机构取代了先前公司法项下的代表处和分公司）等机构。

####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企业注册的受理机构为缅甸投资与公司管理局（DICA），该局同时也是缅甸投资委员会的秘书部门。

####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随着2018年《缅甸公司法》的生效，缅甸投资与公司管理局的在线公司管理系统（MyCo，网址：[www.myco.dica.gov.mm](http://www.myco.dica.gov.mm)）上线。目前，所有公司注册都可以在该系统上完成，全程采取电子化方式，无需再提交纸质材料。已注册公司需按规定时间提交年度报告，否则将被注销。截至2022年10月，被注销的公司已超过6000家。

###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 6.2.1 获取信息

一般情况下，缅甸政府各部门及下属司局或直属企业可直接对外发布工程项目招标信息，省级政府亦有部分自筹资金项目对外招标，但市级以下政府对外招标项目数量极少。缅甸主流媒体（缅甸《新光报》和《镜报》等）也会定期发布一些项目招标信息。中资企业一般通过直接联系有关政府部门或通过缅方合作伙伴介绍等方式获取项目信息。

#### 6.2.2 招标投标

缅甸政府规定，承包工程项目原则上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由政府部门自筹资金且金额在1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必须有3家以上的承包商进行投标。通常，发标部门会成

立一个评标委员会，第一轮对投标企业进行资格预审，即对是否参与过同类项目进行业绩审核。第二轮是对通过预审企业的技术标、商务标分阶段进行比较和审核，最后由评标委员会公布中标企业。

### 6.2.3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项目由政府相关部门公开招标（通常会在官方报纸发布招标信息），形成授标意见后报请国家采购委员会审批。国家采购委员会一般要与竞标企业再进行一轮价格谈判，发标部门将采购委员会的意见上报国家贸易委员会审批后再报内阁批准通过。

### 6.2.4 许可手续

企业在缅甸承包工程，投标时业主根据项目需要要求提供资质或相应业绩证明、投标保函等材料。有的项目需要以在缅注册公司名义进行投标。中国驻缅甸使馆经商处对中资企业在缅有关工程承包项目信息进行登记。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对外工程承包项目投（议）标核准取消。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商办合函[2017]455号）、《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自2017年12月1日起，企业在缅参与工程项目，需在投（议）标前，在商务部或省市级商务机构办理项目备案手续，对于高风险地区项目需办理特定项目立项。企业与境外项目发包方签订合同后，需及时向中国驻缅甸大使馆经商处报到登记，以便接受“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 6.3.1 申请专利

专利采用注册登记制度。外国人不能直接提出专利注册申请，须以合法注册的缅甸公司的名义或者缅甸当地代理人的个人名义提出申请。注册成功后，需在报纸上发布公示，时间一周。公示期间如没有人提出异议，登记注册即可生效。专利注册的续展每3年进行一次，通常由以下方式之一完成：通过声明的方式进行重新注册、通过当地报纸或刊物的方式进行重新公布、通过重新注册和重新公布二者结合的方式。专利权受到侵犯时，可参照商标权的有关规定提起民事诉讼。2019年2月11日，缅甸联邦议会已通过《专利法》，并于2019年3月11日颁布。2020年12月24日，缅甸商务部正式成立专利司。丹敏部长在致辞中表示，总统已经签署并颁布了工业设计、商标、发明、文学和艺术等

专利法，由商务部负责实施。商务部为实施各项专利法成立了中央专利委员会、专利司、指定了专利代理机构。

### 6.3.2 注册商标

在商标所有权问题上，缅甸坚持“在先使用”和“先到先得”的原则，商标所有人自商标首次使用之日起即获得商标专用权。但是商标注册可以使商标持有人在刑事或者民事诉讼中取得表面证据，从而对抗侵权人。根据缅甸《注册法》(Registration Act)和《注册法》第13号令(Direction 13 of the Registration Act)的规定，可以通过向缅甸注册局发布商标商号所有权声明的方式实现商标注册。所有权声明并不是商标专用权的最终凭证，但却是初步证据，在刑事诉讼或民事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出具这种注册证书，将会对诉讼起到很大的帮助作用。注册一旦完成便是永久性的，不需要续展。如果商标持有人的名称、地址、商标的图案、使用商标的商品/服务等事项发生重要变更，那就需要重新进行注册。

中资企业在缅甸办理商标注册时，需要提交以下文件：授权书、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以及商标注册证书。上述文件需要办理(中英文)公证，并经中国外交部、缅甸驻中国使馆或总领馆认证。所有的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如果文件中所指的地址、法人名称等事项发生了变更，需要标注说明。此外，声明文件中还需说明：商标所有人正在以销售为目的在制造或销售的商品上使用商标；该商标是由商标所有人创造出来的；该商标不是对他人商标的假冒或模仿；据商标所有人所知，到目前为止，没有人在类似商品上使用该商标。

商标所有权声明在缅注册局注册后，要在当地报刊上发布商标公告，如果是国际性商标，还应当在当地英文报刊上刊登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商标的名字、式样、细节说明、商标持有人的姓名、地址以及对侵犯商标权的简短警告。

缅甸知识产权办公室的设立，商标注册方式将会发生改变，尤其需要注意的是新《商标法》采取的“申请在先”原则，使得提前进行商标注册布局显得尤为重要。

缅甸商务部于2020年8月28日发布公告称，企业应根据《商标法》从首次使用(FTU)系统转向首次申请(FTF)系统进行商标注册。首次申请系统为商标持有者提供优先申请优先注册的权利。商标持有者若希享有优先权则有义务遵守公告规定。所有巴黎公约或世贸组织成员国申请注册的商标拥有者均有在缅注册优先权。缅甸商务部表示，2020年

10月1日起即可提交申请，商标注册由以前的优先使用人改为优先申请人，一旦获批，申请日期即为官方注册日期。根据《商标法》，缅甸商标有效期为10年。

企业可在线或在商务部消费者事务司自行注册，也可选择代理或律师进行注册。注册商标时，商标版权应与此前已注册商标或实际使用商标一致。使用该商标的商品也应保持一致并符合国际分类。

## 6.4 企业在缅甸报税的相关手续

### 6.4.1 报税时间

2019年4月28日，缅甸计划与财政部内税局发布关于《根据已变更的财年调整收入年度和纳税评估年度》的通知，对财年和纳税评估年度进行调整。自2019年10月1日起，收入年度及指定纳税评估年度由每年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变更为每年10月1日至次年的9月30日。纳税人需要在每年12月31前提交纳税申报。

根据缅甸计划财政部内税局规定，企业所得税须按季度缴纳，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10天内完成。个人所得税应由雇主发放员工薪资时予以代扣，且雇主须在每月扣除员工当月个人所得税的7日内向税务局完成代缴并提交相关说明。预付税应在支付时进行代扣并在支付之日起7日内向税务局完成缴纳。商业税按月缴纳，在次月10日前完成缴税，并按季度申报。资本利得税应在处理资产之日后30日内完成缴税及申报。

### 6.4.2 报税渠道

企业需按税务部门要求向各省/邦税务机构申报并办理税票。

### 6.4.3 报税手续

中国在缅甸企业需聘请缅甸当地注册会计师协助整理账务，中方同意签字后，由会计师或律师代提交税务机关，待税务官核定税款后即通知公司签字交税。

### 6.4.4 报税资料

企业月度、季度、年度营业收入、营业费用、银行流水、进出口报关文件、各类税票、商业合同、发票、收据等财务相关资料。

## 6.5 工作准证办理

### 6.5.1 主管部门

【一般情形】缅甸尚未制定外国人在缅工作许可制度。外国人到缅甸工作，不需要办理工作许可，持商务签证到缅后根据需要办理居住许可和签证延期。在缅工作人员相关政策可查询缅政府移民和人口部。网址：[www.mip.gov.mm/](http://www.mip.gov.mm/)

【MIC许可项目】对于已经获得缅甸投资委员会投资许可（MIC许可）的项目，投资者可以通过缅甸投资委员会申请任命外国人员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专家或顾问并获得工作许可。

### 6.5.2 工作许可制度

根据《缅甸投资法》第51条，投资者可依据现行法律，委任符合要求的任意国籍人员在其缅甸境内的投资中担任高级经理、技术和运营专家及顾问；对于不需要技能的工作岗位，应仅雇佣本国公民从事。《缅甸投资法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若投资者希望根据法律第51条（a）款聘请外国人员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专家或顾问，应当向缅甸投资委员会提交该外国人员的护照、专业或学历证明及简历，以获得批准。

### 6.5.3 申请程序

投资者在申请投资许可时应当就拟雇佣本地员工和外国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专家或顾问的数量一并提交缅甸投资委员会（MIC）。获得投资许可后，投资者可以直接向缅甸投资委员会提交材料申请外国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专家或顾问的工作许可。

### 6.5.4 提供材料

如果投资者想任命一名外国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专家或顾问，投资者需要向缅甸投资委员会（MIC）提交下列文件，供其批准：

- (1) 申请函(包括姓名、护照号码、职务、任期、资格)；
- (2) 表格12-A(工作许可申请表)；
- (3) 服务费用发票（5000缅币/每任命一个外国人）；
- (4) 护照复印件；
- (5) 拟聘雇员数量（当地、外国）；
- (6) 现有雇员数量（当地、外国）包括每一个雇员的姓名、专业水平和职务；
- (7) 公司上一季度的业绩报告；
- (8) 外国人姓名、护照号码、专业技能证明或级别和简介；



(9) 授权委托书 (包括姓名、国民登记 (NRC) 号码和电话号码)。

任命外国专家的请求必须在外国专家抵达之日之前或在该外国专家抵达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外国专家辞职的, 公司需提交机票复印件和辞职信, 以申请批准该外国专家辞职。

在缅工作人员相关政策可查询缅政府移民和人口部。

网址: [www.mip.gov.mm/](http://www.mip.gov.mm/)

## 6.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 6.6.1 中国驻缅甸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 缅甸仰光联邦林荫路53号 (No.53, Pyidaungsu Yeiktha Road, Yangon, Myanmar)

电话: 0095-1-8222803

传真: 0095-1-8220386

电邮: [mm@mofcom.gov.cn](mailto:mm@mofcom.gov.cn)

网址: [mm.mofcom.gov.cn](http://mm.mofcom.gov.cn)

中国驻曼德勒市总领事馆

地址: 缅甸联邦共和国曼德勒省曼德勒市昌妙达西镇区73街与德新街角 (Corner of 73rd Street and Thazin Street, ChanMyaTharSi Township, Mandalay City, Myanmar)

领区: 曼德勒省、掸邦和克钦邦

电话: 0095-2-2000250, 2000251

传真: 0095-2-2000249, 2000252

电邮: [mandalay@mofcom.gov.cn](mailto:mandalay@mofcom.gov.cn)

### 6.6.2 缅甸中国企业商会

地址: 1808 Office 2 Times City, Kyun Taw Rd., Karmaryut Tsp, Yangon, Myanmar

电话: 0095-9952286869

电邮: [admin@ceccm-myanmar.com](mailto:admin@ceccm-myanmar.com)

### 6.6.3 缅甸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外大街6号  
电话：010-65321488  
传真：010-65321344  
电邮：info@myanmarembassy.com

#### 缅甸驻昆明总领馆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迎宾路99号  
电话：0871-68162806/18  
传真：0871-68162808  
电邮：mcgkunming.cn@gmail.com  
网站：www.mcgkunming.org

#### 缅甸驻南宁总领馆

地址：广西南宁市东盟商务区桂花路16-7号  
电话：0771-5672 845, 391  
传真：0771-5672 192  
电邮：mcgnanning@163.com  
网站：www.mcgnanning.org

#### 缅甸驻香港总领馆

地址：香港湾仔新鸿基中心24楼2401-2405及2436-2440室  
电话：00852-2845 0810, 0811  
传真：00852-2845 0820  
电邮：myancghk@biznetvigator.com  
网站：www.myanmar.e-consulate.org

#### 6.6.4 缅甸投资服务机构

##### 缅甸投资委员会 (Myanmar Investment Commission) 秘书处

地址：No.1, Thitsar Road, Yankin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电话：0095-1-657891、658105、658102、658103转103, 104, 105

缅甸投资委员会仰光一站式服务大厅

地址：Plot No.49, Myay Taing No. 85/KanBae, Sein Lae May Lane, Kabar Aye Road,

Yankin Township, Yangon

电话：0095-1-658263

传真：0095-1-658264

缅甸投资与公司管理局 (Directorate of Investment and Company Administration)

地址：No.1, Thitsar Road, Yankin Township, Yangon

电话：0095-1-658105、658102、658103转103, 104, 105

传真：0095-1-658143

电邮：dica@mptmail.net.mm

网址：www.dica.gov.mm/en

CLB中国法律事务所 (缅甸)

地址：Zone A-03-03, Golden City Business Center, Yankin Road, Yankin Township,

Yangon

电话：0095-949605881、9402585879

电邮：clblawyer@foxmail.com , raychang.clb@foxmail.com

网站：www.clb.com.mm

中国澜湄律师事务所

地址：No.68/D, Inya Road , (10)Quarter, Kamaryut, Township, Yangon 11181

电话：0095-9968835522

电邮：liupengcheng@panmekong.com

网站：www.panmekong.com

德信 (缅甸) 律师事务所

地址：Unit 10 & 12, Level 15, Myanmar Centre, Tower 1, No. 192 Kabar Aye Pagoda

Road, Bahan Township, Yangon

电话: 0095-99263284549

电邮: lc@thanlwinlegal.com

网站: www.thanlwinlegal.com

## 7. 中国企业在缅甸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 7.1 境外投资

中国投资者到缅甸投资兴业应注意以下事项：

(1) 缅甸政局尚不稳定，经济发展预期尚不明朗。2021年2月，缅甸政局变动，军方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为期一年。此后军方再度发声，称在国家紧急状态结束后，缅甸将会重新举行大选，国家权力也将移交给新当选的政党。疫情和政情双重因素叠加，使得缅甸局势难以预料，在缅中资企业将面临着较大的政治及政策不确定性风险。

(2) 基础设施落后。缅甸工业发展水平低，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较为落后，物流成本高，电力供应不足，给外国投资者带来诸多不利影响。

(3) 金融环境不佳。缅甸金融体制和服务相对落后，外商在缅甸当地银行融资相对困难，2015年缅甸允许外资银行进入后情况有所改善，但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政府宏观调控能力较弱，缺乏成熟的调控机制，汇率和利率形成机制缺乏灵活性，影响外商投资收益。受政局变动影响，汇率大幅波动，缅银行体系运转不畅，资金汇兑、取款、汇款等在不同程度存在障碍。外国直接投资减少以及西方国家对缅制裁使得缅外汇收付能力受到直接影响。目前，在缅企业普遍存在外汇提现、汇兑困难。

(4) 安全隐患及风险。长期以来，缅甸中央政府和部分少数民族组织之间的关系十分微妙。中国投资者应尽可能避免在少数民族控制区进行投资合作，特别是缅甸北部掸邦、克钦邦、泰缅边境克耶邦、克伦邦、德林达依省、孟缅和印缅、孟缅边境实皆省、钦邦和若开邦等高风险地区。

此外，仰光兰达雅工业区等城乡结合区域外来人员多、贫富差距和人员流动量大，疫情引发的高失业率导致部分地区治安情况恶化。建议中国公民在治安较差或环境偏僻地段结伴出行，加强安全防范。

(5) 舆论风险较高。随着近年来缅甸开发程度提高，舆论环境日趋复杂，居民及劳工非理性诉求增多，对于涉及土地征用的投资项目，需充分做好调研准备工作，客观评估投资风险。对于劳动密集型投资项目，需妥善处理劳资关系，引导和管理好工会组织。

(6) 关注汇率及资金汇兑风险。近期，据中国多家电力投资企业反馈，缅方有意将缅币作为支付货币结算电力投资项目的电费，由于缅币币值不稳且巨额缅币能否及时兑换为人民币或美元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对长周期投资项目而言风险敞口较大。



(7) 商业诈骗。缅甸少数企业邀请中资企业以缅甸企业的名义在缅甸开展隐性投资，一旦双方企业合作期间出现问题，将面临资产无法保全的风险。近几年来，有企业以“一带一路”建设资金为名，虚报缅甸境内多条高速公路、港口、机场等项目，以虚假信息骗取中资企业赴缅甸考察，邀请国内企业进行合作，甚至还承诺施工方先提交进场费即可开工。

(8) 疾病风险。缅甸肝炎病毒携带者较多，北部、南部和西部山区有蚊虫携带疟原虫。建议中方人员赴缅甸前，提前注射肝炎疫苗，准备好驱蚊及防治疟疾的药品。到缅甸后需注意环境卫生、饮食卫生，少吃凉菜，最好饮用瓶装矿泉水。赴缅甸开展投资合作的企业要格外重视疟疾防治。

## 7.2 对外承包工程

### (1) 充分挖掘市场潜力

近年来，缅甸政府努力推行市场导向的经济改革，在坚持继续发展农业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基础工业，兴修水利工程，加大交通设施建设投入，合理开采石油矿产资源，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起色，给承包工程市场带来巨大商机。

由于缅方资金困难，工程项目采用EPC+F模式增多，中资企业应改变传统模式，以投建营方式更好地拓展缅甸市场，深入挖掘市场潜力，推动中缅经贸合作向纵深发展。

### (2) 建立良好合作关系

与缅甸政府部门以及当地有实力、有影响力的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与互信关系，可以帮助企业更加有效地开拓市场，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对方的支持与配合，增强企业在缅甸承包工程市场上的竞争力。

### (3) 避免恶性竞争

中资企业在缅甸应严格执行项目备案制度，服从国内有关部门及商会的协调，从大局出发，坚持互利合作，避免恶性竞争，树立中国品牌，实现在缅甸承包工程市场上的共赢。

### (4) 造福当地社会

中资企业在缅甸承揽项目，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应积极回报社会，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施惠于当地社会，同当地人民分享劳动成果，赢得地方支持，实现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 (5) 充分考虑困难与风险

在缅甸开展承包工程业务面临诸多特殊性和实际困难。缅甸基础设施不健全、国内物资匮乏、工业加工水平较低、缺乏质量管理标准和工业标准等，客观因素增加了外国承包商在缅甸实施工程项目的不确定性。缅甸外汇储备短缺，近两年来通过自有财政预算以缅币支付的项目增多，中资企业需充分考虑收汇风险以及汇率变动风险，减少损失。比如，2022年以来缅甸进一步加强外汇管制，其中包括：暂停企业和个人外币偿还、强制结汇等，对企业经营造成很大影响。

(6) 随着2021年2月缅甸形势发生变化，安全风险增加，企业在对外承包工程管理系统中办理项目备案时需到驻缅使馆经商处申请特定项目立项意见函。为减少中资企业间的激烈竞争，经商处按照先来后到原则为相关企业出具意见，企业应尽早向经商处报告项目情况。

**【案例】**近年来，在缅甸承包项目，如电站、输变电、铁路机车厂等项目碰到的最大困难是业主职责范围的征地、土建、厂房等基础建设延期、资金不到位等影响工程进度；两家公司承建的输电线路架线工程，由于业主提供的铁塔存在设计不合理隐患导致安全事故，对事故责任认定难以达成共识，项目仍在停工中；某公司承建的交通信号系统项目，由于合同内容不包括运营维护，业主方缺乏专业人才，项目完成后长时间无法验收移交。这些不确定因素都应该事先充分考虑。

### 7.3 对外劳务合作

缅甸欢迎外籍专家和技术型劳务人员，普通劳务需从当地雇用。我国劳务人员到缅甸务工前应向国内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咨询相关规定，与具有外派劳务资质的正规企业或单位签订外派合同，将派遣时限、工作条件、劳动报酬、违约责任等关键条款见诸文字，保存好证据，一旦出现劳务纠纷及时通过法律途径有效维护自身权益。

缅甸于2014年成立劳务纠纷仲裁理事会，2019年1月在全国工商联联合会设立缅甸仲裁中心。（工商联网站：<https://www.umfcci.com.mm> 联系电话：0095-1-2314344-49），缅甸劳工部（联系电话：内比都0095-67-430184、430284；仰光01-650089、650087）。

2021年2月缅甸局势发生变化以来，除缅北地区国防军与民族地方武装的冲突以外，其他省份也时常发生爆炸、纵火事件，对中资企业及人员在缅甸开展项目合作带来不利影响。中资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驻外人员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培训，防患于未然。

缅甸处于热带和亚热带地区，卫生防疫条件落后，部分地区疟疾、登革热、肝炎等

疾病盛行。在这些地区工作的人员要具有疾病防范意识，讲究卫生，常备有关药品。

####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缅甸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签订合同要慎重，务必清晰约定双方责任义务及纠纷解决方式，将疫情等不可抗力纳入合同免责条款中。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http://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协商交涉或法律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 8. 中国企业在缅甸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 8.1 处理好与政府部门的关系

中资企业要在缅甸建立积极和谐的公共关系，要关注当地政府最新经济政策走向，了解缅甸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职责，与政府主管部门保持联系，及时汇报企业经营状况及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争取相关部门支持。

**【案例1】** 云南能投公司建设仰光塔吉达燃气电站项目时，注意对厂房周边环境的改善和绿化，邀请议会议员、青年学生到厂内进行参观，增进了缅方对中资企业和项目的了解，营造了良好的周边环境，得到当地人民的积极支持。

**【案例2】** 国家电投云南国际（伊江公司）与缅甸政府及议会等部门建立良好关系。一是利用地处内比都的优势，积极协助缅甸中国企业商会做好中缅经济走廊内比都办公室相关工作，帮助相关企业开展与缅甸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业务对接。二是把握时机，雪中送炭。缅甸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后，国电投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缅甸抗击疫情。

###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近年来，缅工会组织在纺织制衣等劳动密集型行业渗透影响增强，中资企业要妥善处理与当地工人和工会的关系。若出现问题，要及时了解工人和工会组织诉求，在沟通过程中可聘请缅甸合作伙伴或当地有声望的宗教人士与工会组织进行沟通，根据实际情况与工会协商，妥善解决相关问题。企业投入运营后应依法及时建立自己的工会组织。聘请诚实可靠、翻译水平高、沟通能力强的当地翻译。遇到问题及时与工人沟通，避免将问题扩大，防止外部工会介入。不要否定、对抗当地合法注册的工会组织，不要主动把工会与政治挂钩。

中资企业管理人员要熟悉缅甸劳动法和其他相关法律，必要时可聘请律师。尊重、关心当地员工，了解缅甸人的个性和心理特点，与员工沟通时要注意方式方法。

中资企业应积极加入中国企业商会和下属各行业分会，遇到劳工问题及时与商会和使馆沟通，通过商会和使馆与当地政府部门和工会进行沟通，寻求合法、有效的解决途径。如，缅甸中国企业商会纺织分会与缅工会（CTUM）建立了联络渠道和不定期会晤机制。

###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缅甸人自尊心强，乐善好施，中资企业在缅应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和文化禁忌，传统节日可与当地居民开展联谊活动，与当地居民和睦相处，避免各类冲突发生。

**【案例1】** 中信集团（缅甸）有限责任公司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过程中，十分注重对本地需求的匹配与民众参与度的提升，尽可能以缅甸视角和思维解决问题，与皎漂特区项目所在地民众逐步建立起良好的互动合作，不断融入皎漂社会，成为皎漂民众眼中“不一样”的中资公司。以中信缅甸牵头多家单位在皎漂开展的青少年技能系列公益培训为例，举办每期培训前，中信缅甸均提前与皎漂当地官员、市政委、父老协会、企业、社会组织、政党、媒体代表等通过座谈等形式沟通培训需求并听取建议；依托专门成立的由当地人主导的管委会开展培训各项工作，充分调动当地社会参与热情。20名管委会成员中皎漂当地人多达17人，并担任主席、董事等重要职责。招生、培训安排、制度制定、结业仪式等重要事宜均充分尊重管委会决策和当地民众意见，在不影响中国元素和中信牵头原则前提下，尽可能多地发动、依靠当地民众，以缅甸视角和模式办学。通过共同策划、筹备、实施皎漂青少年技能各期培训，当地民众加深了对中信的了解与信任，中信也在本地结交到更多的好朋友。2022年又开展了“皎漂未来”移动诊所公益活动。随着培训等公益项目持续推进，中信与皎漂民众间亲密协作的互动关系愈加坚实。

**【案例2】** 国家电投云南国际（伊江公司）高度重视项目共同体建设，通过一系列的“交心、暖心、贴心”的工作与社区民众建立起欢乐和谐、积极友好的关系。公司建立的“伊江水电奖学金”已连续8年为近500名优秀学生提供近1800万缅币资助，项目所在社区培养的大学生在实现“零”的突破后，目前已累计达25人。公司已连续7年邀请中国医疗专家到社区开展疟疾预防培训和义诊，在缅北疟疾高发地创造了项目所在社区连续5年疟疾零病例的奇迹。公司连续7年组织社区足球赛、社区电影节、摄影比赛、绘画与征文比赛等活动，同时主动为社区民众自发的活动提供多种支持，丰富了社区文化生活，提升民众幸福指数。此外，公司通过免费开办纺织、厨师、泥瓦匠、种养殖培训班，出资建立竹篾、纺织小微企业等方式，协助社区民众不断拓宽就业渠道，提升致富能力。

**【案例3】** 莱比塘铜矿项目秉承“一带一路”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与周边社区和谐共处，促进民心相通，实现合作共赢。一是设立社区发展基金，着力改善当地民生，构建和谐友好社区关系。为促进周边社区与铜矿项目共同发展，负责项目运营的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当地合作伙伴共同出资，设立了莱比塘



铜矿项目社区发展专项基金，目前已累计投入750万美元以上，今后每年还将投入400万美元左右，重点从医疗卫生、科技教育、基础设施、文化宗教、提高收入、带动就业等方面入手，开展多样化的社区帮扶工作。截至目前，已累计为周边31个村庄修路，大大改善了当地村民出行条件；为14个村庄捐建了学校、幼儿园、图书馆等，帮助当地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为周边23个村庄通电，使当地村民告别了无电历史；为周边16个村庄通水，让村民喝上了干净的饮用水；累计为周边33个村庄发放助学金4亿缅币以上，帮助5027名学生顺利毕业；累计发放助老金1.8亿缅币以上，为周边3014名75岁及以上老人提供了生活保障；免费为周边50多个村庄提供医疗巡诊，累计接诊超过33.2万人次；投入约4.25亿缅币兴建社区医院，累计接诊超过12000人。此外，公司还积极参与宗教捐赠、传统节日捐赠、社区援助捐赠等各类社会捐赠活动，“手把手、肩并肩”帮助当地民众解决实际困难，与当地政府、周边社区构建起和谐友好的关系。

二是创新帮扶方式，授人以渔，大力扶持发展中小企业SME项目，提高村民创业就业能力，持续带动更多就业。截至目前，公司已帮助当地村民组建运输队，建立了米粉、豆芽、冰棍、纯净水等项目培训基地，引进HDPE管厂、预制板厂、水泥管厂、砖厂等；为村民创新推出可容纳125000只蛋鸡的自动化、标准化、规模化的现代化养殖场项目，与中缅合资企业阿夏农业有限公司合作建立玉米种植田等等。通过帮助当地发现和培养致富带头人，引领当地村民逐步获取新的独立致富技能，从而帮助村民改变过去以农耕为主的生活方式，持续为当地村民提供更多就业机会。截至目前，通过扶持中小企业SME项目发展，带动当地就业1000人以上。

三是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与缅方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利用社区发展基金（CSD基金）向项目周边33个村庄捐赠普通医用口罩33000个，以及额温枪、洗手液、护目镜等防疫物资，帮助周边村庄困难时期共渡难关，展现中缅胞波情谊，诠释中缅命运共同体内涵。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中资企业多途径向当地各相关部门捐赠防疫物资，当地民众未因疫情而对中资企业产生偏见和歧视。

####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缅甸是佛教国家，佛教文化深入到各阶层。僧侣在缅甸的社会地位最高。要尊重当地宗教信仰，对僧侣必须优先礼让。进入寺庙或佛塔必须脱鞋袜。

如在项目建设中涉及寺庙佛塔拆迁时，须事先征得当地宗教部门、宗教人士和当地

民众同意，并按当地佛教习俗举行拆迁和新址开工、落成等仪式。

中资企业人员到缅甸工作之前，首先应对缅甸的法律法规、国情民情、宗教信仰、文化、风俗习惯等进行全面了解。以免因为行为不当给自己带来麻烦。根据不同场合，着装要得体，公共场合忌大声喧哗。

##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由于缅甸工业化发展水平低，化工制品在农业中的使用率低，空气、水源受污染的程度也较低。林业、矿产、渔业是缅甸发展经济、增加外汇收入的重要基础，也是缅甸重点保护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

中资企业在缅甸生产生活中，应严格遵守缅甸当地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非法砍伐、采矿、捕鱼行为将会受到民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的严厉处罚。

**【案例1】**无锡华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在缅甸实施的迪吉 (TIGYIT) 2×60MW燃煤电厂项目，原属缅电力部所建，2014年停产。2015年无锡华光以投资租赁模式与缅方进行合作，通过一期修复，于2017年2月试运行，5月正式投入商业运行。一期工程投产以来，始终保持安全稳定环保运行，未发生一起超标排放事件。

该项目2014年以前在缅甸自主运行期间，由于缺乏必要的日常检修维护，不注重环保排放，电厂污染严重，给当地居民生活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影响。中方2015年接手该电厂初期，当地居民对电厂普遍持反对态度，对电厂重新运行后的顾虑较重。为此，公司一方面建立村民沟通机制，组织附近24个村庄的村民代表成立电厂监督委员会，每月定期召集会议，听取村民代表提出的意见，解答村民的疑问，并在电厂大门口设立了村民联络办公室，与村民建立起日常直接沟通渠道。在电厂门口设置电厂排放数据公示大屏幕，将电厂实时排放数据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电厂生产用水取自距离电厂8公里的自然河流，通过地下管道输送至电厂原水池，由电厂水处理系统进行净化处理，电厂发电流程中所需生产用水均循环使用，没有废水向外排放。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各种形式加强电厂宣传，尤其是华光接手后对电厂环保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以期改善当地居民对电厂存在的固有负面认识。

电厂一期投产后各项运行指标均达到缅政府要求，环评和社评工作有序推进行，多次抽查中，电厂排放结果均远优于合同规定的世界银行排放标准，未对周边居民产生任何影响。缅甸各级部门高度认可中方在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所做的各项工作。公司在当地履行社会责任，极大改善了当地居民对电厂原有的负面认识，消除了当地居民对电厂

的偏见和顾虑。

**【案例2】** 国家电投云南国际（伊江公司）在缅项目均建立了严格的环保体系,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小其培电站安全、绿色生产。截至2021年5月6日,小其培电站已连续安全运行2778天。在小其培电站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严格执行政府批准的环境保持和维护计划,确保水、气、声等环境均保持在优良状态;电站已连续多年通过当地环保部门的专项检查。

##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资企业在缅甸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应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回馈当地社会及人民。遇到自然灾害时,中资企业可主动捐款捐物,积极参与抗灾减灾工作;在实施相关项目的同时,可适当考虑为项目所在地实施建学校、建医院和修道路、寺院等民生工程,塑造良好企业形象。

**【案例1】** 自2006年进入缅甸以来,国家电投云南国际（伊江公司）积极参与当地洪涝、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救援和灾民救助,帮助受灾民众渡过难关,已累计捐赠资金及物资总额42.1亿缅币。2020年3月以来,缅甸新冠肺炎疫情加剧,公司紧急采购多批优质防疫物资,并第一时间送达抗疫前线。先后向10个缅甸联邦政府机构及相关地方政府部门、6家慈善及救助机构以及项目周边8个村庄支援医用口罩11万个、N95口罩5000个、额温枪500支、移动厕所20个以及防护服400件等物资,有力地支持了缅方的疫情防控工作。

**【案例2】** 2020年3月,缅甸出现新冠肺炎疫情后,中信缅甸第一时间做出向皎漂捐赠防疫物资的决定,联合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捐赠了总额约55万人民币的防疫物资和生活物资。中信缅甸坚持精准对接、以终为始,切实把皎漂当地的实际需求作为捐赠的首要关注,捐赠30吨爱心大米就是经典案例。公司经过深入调研当地需求,量体裁衣、“点单服务”。通过与皎漂政府部门、皎漂镇市政委员会、皎漂医院、父老协会和民众代表等相关机构多次沟通和协商,由当地提出需求物资的清单。由于很多家庭面临“没染病先饿死”的窘境,当地提出对大米的需求高于口罩和防护服等普遍认知的防疫物资,希望捐赠爱心大米。根据皎漂民众的意见,公司特意订购了陈米而不是新米,并根据皎漂当地拟发放给每户的大米量,专门定制了8kg的包装袋以方便发放,而没有采用传统的50kg包装。在危难关头急人所急,向皎漂民众雪中送炭,进一步树立了中资企业的品牌形象,以实际行动落实两国领导人构建中缅命运共同体的号召。

**【案例3】**中国中铁在做好业务经营的同时，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为当地社会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在开展木姐—曼德勒铁路可行性研究工作的过程中，中国中铁向沿线部分村庄捐建水井，解决了当地村民的生活用水难题，获得了当地政府与民众的一致好评。此外，为了帮助缅甸有关政府部门加强能力建设，促进缅方技术、管理水平以及工作技能的提升，中国中铁针对缅甸铁路局官员开展了多期“缅甸铁路规划与建设管理研修班”及中文培训班，本着“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的理念，切实将中国在铁路规划建设方面的先进技术与理念传授予缅方。

##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重视并发挥好当地媒体的宣传作用，有助于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缅私营媒体背景比较复杂，中资企业在与媒体打交道时需谨慎，平时可适当结交媒体朋友，以备宣传需要和有效应对舆情。官方媒体、私营媒体和外国驻缅甸媒体均对有新闻价值的经济商务资讯很感兴趣，但由于信息渠道及行业惯例原因，涉及缅甸政府的经济商务活动，政府通常会安排官方媒体参加，私营媒体、在缅外国媒体通常不会主动参与。中资企业遇有重要活动或有重大新闻发布时，可视情主动邀请缅甸官方媒体、私营媒体和在缅外国媒体参加。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央电视台、云南电视台在缅甸设有分社和记者站，中资企业在邀请媒体时，可与上述媒体或中国驻缅甸使馆联系，寻求帮助。

缅甸的官方语言是缅语，多数民众看不懂中文或英文，为切实提高当地宣传效果，企业应当事先准备缅文（或英文）新闻稿等宣传材料，主动向参加活动的媒体记者发放。

缅甸广告业不发达，在当地媒体发布广告价格比较低廉，竞争不太激烈。中资企业通过媒体发布广告时，应向媒体详细说明广告的图案、文字等，以便配合媒体接受政府审查。广告内容应当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避免任何与政治或宗教有关的内容。

**【案例1】**万宝矿产（缅甸）铜业公司建立了长期媒体应对机制，选派精通缅语的新闻发言人，面对媒体宣传迅速反应，明确区分媒体宣传的受众，先当地、后国际，收到良好宣传效果。

**【案例2】**缅甸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中缅油气管道项目采取积极防范措施，项目人员未发生任何感染事件，确保了“场所零疫情、人员零感染”，保障了中缅油气管道安全平稳正常运行。项目公司还向缅甸相关方捐赠医用口罩、消毒液、洗手液、额温枪、手套、防护服、护目镜、大米、食用油等防疫物资，助力当地防疫抗疫。同时，项目加

强疫情期间的舆情管理和适度宣传，邀请缅甸主流电视台和报纸对捐赠活动进行相关报道，并在公司脸书上持续发布关于疫情及公司公益捐赠新闻200余条，累计获得1000多万点击量及分享量，在当地树立了负责任的公司形象。

##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中资企业在赴缅甸之前及在缅甸期间，应尽可能多地了解缅甸的实际情况，严格遵守当地法律规定，尽量避免与缅甸执法人员、当地商人发生矛盾，如发生矛盾可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

缅甸执法部门对处理涉及外国人案件十分慎重。当中国公民被卷入案件中，或已经被警方拘押时，应请求打电话给懂缅文的朋友或熟人，请其充当临时翻译，同时立刻向中国驻缅使领馆报告，寻求保护。在向警方交代案情后，当事人应抓紧寻找代理律师，并委托其代理一切法律程序。涉案中国公民被缅甸警方拘押后，如案情不是很重，警方有时会询问当事人是否愿意被保释，并提出保释金数额。如当事人不愿交纳保释金，警方便会将案情呈交内政部，等待法院立案，准备开庭审理，此时当事人若再想保释出狱就十分困难。因此，被拘押的中国公民应把握保释时机，尽量在开庭前结案。

当中国公民在缅甸受到犯罪分子侵害时，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报告，并与律师或医生（如需就医）联系，同时向中国驻缅甸使（领）馆反映情况。

如当地警察、海关、税务等执法部门依法查验相关证件、询问有关事宜或搜查某些地点，在场中国公民应予以积极配合。

中方人员外出要随身携带护照等身份证件，妥善保存营业执照、纳税证明及其他重要证件并进行备份，如遇执法人员查验，应礼貌出示，冷静回答有关问题。如因疏忽未携带证件，不要刻意回避，应主动说明身份，如对方需要核实有关信息，可向其提供公司联系方式。如执法人员要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要求与中方律师取得联系，同时立即向中国驻缅甸使（领）馆报告。

##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以和为贵、包容含蓄、友善天下，是中资企业对外投资合作、融入当地的独特优势。同时，中国文化“走出去”也是提升中国“软实力”的重要途径，“走出去”企业既要有责任感也要有信心和能力在当地传播中国传统文化。中资企业在内部管理中，要学会在中国传统文化与当地文化之间展开文明对话与交流，特别是在员工内



部要营造友善、包容、和谐的氛围；另一方面，在对外发展中，要利用公共外交平台，积极树立中资企业不与当地争利而与当地和谐相处的企业文化，以中资企业和中国人的文化魅力去发展业务、广交朋友，用行动传播中华文化。

**【案例1】** 中信缅甸自2019年9月起以中信联合体名义牵头多家单位在皎漂地区开展青少年能力建设“模块化”系列公益培训项目。应当地民众特别是青少年要求，公司于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举办了中文培训班，在培养当地青年人语言技能的同时，向当地民众传播中国文化。2020年1月11日下午，在春节即将到来之际，中信缅甸在皎漂青少年中心举办了春节联欢会，与中文培训班的学员、当地民众近百人一起提前欢度新年。为了使学员和当地民众更好地了解中国传统节日的文化与习俗，公司精心准备播放了春节习俗宣传片，以实物展示了灯笼、福字、对联等装饰品，详细介绍上述装饰品背后承载的美好寓意。联欢会上，学员们还学习了中国人耳熟能详的贺岁歌曲《恭喜恭喜》，并在老师的带领下学习如何制作中国传统食物饺子。受训学员在接收中央电视台采访时，均表示感谢中信联合体开办的培训课程，令本地青年人有机会接触到中国的文化和语言。

## 8.10 其他

近年来，缅甸政府注重促进本国企业发展，重点扶持国内中小微企业发展，期望在与外资合作中提高本国企业水平，提高本地产品生产质量，创造更高价值，促进出口。为保障中资企业在缅甸顺利开展各项业务，需加强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行为，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同时要尊重当地合作伙伴，遵循“国家有利，企业赢利，中缅互利”的原则，积极融入缅甸当地社会生活，注重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兼顾各利益主体的不同诉求，以期实现和谐共赢。



## 9. 中国企业/人员在缅甸如何寻求帮助

### 9.1 寻求法律保护

中资企业在缅甸开展经营活动应当认真学习和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可聘请当地律师作为法律顾问，提供具体的法律意见。当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中国公民可依据当地法律要求对方承担法律责任，必要时提起仲裁或诉讼。

###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缅甸政府要求公务活动中要秉持公正、透明、廉洁原则。中资企业在缅从事商务活动，应密切与政府主管部门的关系，尽可能了解相关的工作程序，在遇到困难和问题时能够尽快寻求帮助。

缅甸主管外商投资合作的政府部门主要有投资与对外经济关系部、计划与财政部，半官方商协会有工商联联合会，工商联下设多个行业协会，可协助协调相关领域合作事项。

### 9.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中国公民在缅甸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缅甸当地法律约束。一旦中国公民（包括触犯缅甸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缅甸使馆、驻曼德勒总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领事保护。

领事官员可以提供以下帮助：安排适当人员（如有性别要求）听取当事人的受害情况并承诺保护当事人的个人隐私；敦促警方尽快破案；了解案件进展情况；向当事人提供律师和翻译的名单；推荐合适的医院；补发丢失或受损的旅行证件；协助当事人与家人、朋友或雇主联系；寻求当地社会救助等。

中资企业在缅甸投资合作当中，要与中国驻缅甸大使馆经商处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向经商处通报企业情况，反映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寻求经商处的帮助与支持。

###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 全面评估：中资企业到缅甸开展投资合作前，应通过各渠道综合了解项目情况，全面客观评估政局、安全、治安、金融、施工等方面潜在的风险，“危地不往、险地不留、乱地不往”，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安全防范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并预留安全经费。

(2) 强化安全教育：严格依法依规经营，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加强对员工进行教

育，强化安全防范和施工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并定期模拟演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3) 启动应急预案：如遇自然灾害、人为安全事故、恐怖袭击或其他突发事件，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向中国驻缅使馆、驻曼德勒总领馆和企业国内总部报告。使领馆将全力协助中国公民（含死伤人员）撤离危险区域。不要消极等待，如尚有安全方式离开，应立即行动。

当地火、警、急救等应急电话：199（匪警）、191（火警）、192（仰光总医院急救）、0095-1295133（红十字会）。驻缅甸使馆领事保护电话：0095-943209657；驻曼德勒总领馆领事保护电话：0095-9259172726。

在日常工作生活中，要将自己的重要证件和记录（包括护照、出入境记录等）存放在安全可靠的地方，将存放家中或随身携带的重要证件和资料备份，以防万一。确保汽车安全及行驶正常，储备必要的食品和药品。

## 9.5 其他应对措施

企业赴缅甸开展经贸活动，要主动与中国驻缅甸使领馆经商处/室保持联系，在碰到困难和问题的时候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帮助。对不确定的项目和经贸信息，多与使领馆经商处/室和中资商会联系咨询，必要时可直接与缅甸政府主管部门联系咨询，以防上当受骗。此外，一定要有懂当地语言或英语的人员为伴，以防因语言不通碰到困难。驻缅使馆经商处邮箱：[mm@mofcom.gov.cn](mailto:mm@mofcom.gov.cn)。

## 10. 缅甸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复苏政策措施

### 10.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根据缅甸卫生体育部官方公布的数据，截至2022年10月24日20:00，缅甸全国累计确诊630,742例，累计死亡19,477人，累计治愈604,500例。最新数据详见：<https://mohs.gov.mm/>。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缅甸累计新冠病毒感染病例633,590例，累计死亡病例19,489例，每百人接种疫苗118.64剂次，全程基础免疫接种率50.63%，加强免疫接种率4.09%。

由于缅甸防控及检测能力较为薄弱，加之政局不稳导致疫情防控措施难以到位，预计实际感染人数远超官方公布的数字。

**【疫苗接种】**截至2022年10月18日，缅甸全国18岁（含）以上人群30,664,955人完成疫苗接种，18岁以下人群6,665,475人完成疫苗接种。

### 10.2 疫情防控措施

**【缅甸出入境管制现状】**2022年10月6日，缅甸卫生部发布入缅防疫新规。根据规定，乘坐商业国际航班或从边境口岸入境缅甸的外国人，入境前需提前准备以下材料：缅甸卫生部认可的入境前14天已完成接种两剂新冠疫苗的证明（12岁以下儿童，在父母或监护人已完全接种情况下，可免除出示接种证明）、从缅甸保险公司购买的健康保险（驻缅外交官可出示相关国家的健康保险）、健康申报表和RDT检测申请表。未完成疫苗接种者，需出示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RT-PCR）（12岁以下儿童可免除检测报告）。从边境口岸入境者，则需出示48小时内呈阴性的RDT检测报告。入境缅甸后，需在机场卫生局、移民局或边境口岸指定地点接受检查，并进行RDT测试（检测时长约1小时，检测费用15000缅元）。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旅客即可自行离开，检测结果为阳性者则需前往指定医院进行隔离治疗。从边境入境的外国人，无法出示接种证明或RDT检测报告者须在指定地点隔离5天，在第1天进行RDT检测，第3天进行核酸检测（隔离期间所有费用须自行承担）。外交官、联合国人员及其家属可居家隔离。国家领导人或代表团出行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缅甸外交部及卫生部上报，可免除以上规定。相关规定于2022年10月8日，缅甸时间（00:01）时开始实行。

**【跨境交通管制】**缅甸于4月17日恢复国际商业航班入境。

【境内人员流动管制】人员前往缅甸各地应首先了解当地有关规定。仰光、曼德勒等地宵禁时间为凌晨0时至4时。宵禁时间内，禁止民众外出、举行集会、演讲、游行等，禁止举行5人及5人以上的集会。

### 10.3 为应对疫情出台的经济政策

【财税等经济支持政策】缅计划、财政与工业部于2020年3月19日宣布，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减免出口贸易应缴的2%的预提所得税，后宣布将该政策继续延期。

2020年4月27日，缅甸政府发布《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经济救援计划》（CERP），计划包括7大目标、10个战略、36个行动计划和76项具体行动。其中，对企业的支持政策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1) 投资便利方面。为了促进投资，增加就业岗位，缅甸政府将加快投资审批流程，并尽快审批此前被拖延的大型投资项目；

(2) 政府公共投资方面。缅甸政府将进一步扩大政府支出，优先考虑成熟的有重大影响的公共投资，大力发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简化招标进程；

(3) 减免或延迟税收方面。为减少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影响、保持就业率和维持工厂正常运营，缅甸政府将免除本年度出口商品2%的预付税、减免其他税收等，同时延期征收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

2020年7月4日，缅计划、财政和工业部表示，将新增1000亿缅币新冠肺炎疫情基金，以救助受疫情严重冲击的企业。根据COVID-19经济救济行动计划（CERP），拨出6亿缅币为渔业企业提供每英亩价值4万缅币至15万缅币的鱼苗。同时，拨出6千万缅币在沿海地区为渔民举办安全培训。

2022年7月24日，缅政府宣布由于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为促进国内经济复苏，将新冠肺炎疫情基金资金余额4919.78亿缅币改用于农牧业和工业补贴，增加国内就业，促进国家重点经济项目建设。

### 10.4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新冠肺炎疫情及政局变动对在缅投资合作的中资企业造成了全面而深远的影响，受影响最突出的几个领域包括：

(1) 劳动密集型产业，主要以服装制造业为主。受疫情影响，服装制造业原料供应链中断、欧美订单削减，缅甸服装制造业资金链承压，部分工厂暂时性关停。2021年缅

政局变动后，在仰光莱达雅、瑞必达工业区发生针对中资工厂的打砸抢烧事件，近50家工厂不同程度受损，企业面临较高安全风险。

(2) 农业和水产养殖业。中资企业在缅北投资蔬果种植，在缅南投资水产养殖。随着两国防疫措施升级，中缅边贸口岸和海运物流不畅，缅对华出口农产品和水产品受到影响。

(3) 航空旅游及服务业。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截至2020年12月，缅甸旅游业及相关产业收入5.43亿美元，同比减少约23亿美元。缅甸旅游业协会称，拟在缅甸五个省邦和地区开发农业旅游以重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旅游业。目前，仅有仰光国际机场与国内广州、昆明、成都保持直航。酒店、餐厅尚未完全恢复营业，国际入缅游客较少。

#### 【应对建议】

(1) 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在时局未稳之时，始终绷紧安全这根弦，不可存有侥幸心理。各企业要时刻保持警惕，排查防控薄弱环节，根据自身实际强化安保力量，增强人防物防技防，在厂区边界及重点位置加装摄像头等监控设施，周边各单位相互协调，争取做到监控设备交叉覆盖，加强对夜间及薄弱环节的巡逻值守，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目前，缅甸中国企业商会有关分会正在协商建立工业区等中资企业集中地区的联防联保机制事宜，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参与。

(2) 合理调配工作，尽量避免人员国内外轮换，在缅甸中方人员严控不必要出行和对外交往，必要外出时继续做好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3) 加强员工关怀及管理，创造条件尽可能实现员工封闭或半封闭式管理，工作和生活场所加强通风及消杀工作，全力避免交叉感染和聚集性感染。预备隔离地点，以备不时之需。

(4) 不断完善疫情防控措施及应急预案，建立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有疑似症状、密切接触等情况第一时间向使馆报告。

(5) 储备抗疫物资及生活物资，做好长期应对复杂局面的准备。

(6) 关注官方信息，不信谣、不传谣。

## 附录1 缅甸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部门名称	地址	电话 (0095)	传真 (0095)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fice No.9 Nay Pyi Taw	067-412192	067-412396
总统府部 (Ministry of the President's Office)	Ministry zone, Nay Pyi Taw	067-409559	067-409570
内政部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Office No.10 Nay Pyi Taw	067-412432, 412436	067-412016
国防部 (Ministry of Defence)	Office No.20 Nay Pyi Taw	067-404445	067-404428
边境事务部 (Ministry of Border Affairs)	Office No.14 Nay Pyi Taw	067-409035, 409022	067-409023
宣传部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Office No.7 Nay Pyi Taw	067-412019, 412004	067-412328
宗教事务和文化部 (Ministry of Religious Affairs and Culture)	Office No.35 Nay Pyi Taw	067-408023, 408032	067-408024
电力部 (Ministry of Electricity Power)	Office No.38 Nay Pyi Taw	067-411083	067-411411
能源部 (Ministry of Energy)	Office No.6 Nay Pyi Taw	067-411206	067-411206
农业、畜牧与灌溉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Livestock & Irrigation)	Office No.15 Nay Pyi Taw	067-410004	067-410013
交通和通信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	Office No.2 Nay Pyi Taw	067-407234, 407351	067-407034
资源和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Office No.28 Nay Pyi Taw	067-405004, 405072	067-405071
移民和人口部 (Ministry of Immigration & Population)	Office No.23 Nay Pyi Taw	067-404122, 404026	067-404025
劳工部 (Ministry of Labour)	Office No.51 Nay Pyi Taw	067-430181	067-430083



工业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Office No.37 Nay Pyi Taw	067-408063, 408066	067-408080
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fice No.3 Nay Pyi Taw	067-408006, 408008	067-408004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fice No.13 Nay Pyi Taw	067-407116, 407119	067-407461
科技部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fice No.21 Nay Pyi Taw	067-404451	067-404004
合作社与农村发展部 (Ministry of Cooperatives and Development of Rural Areas)	Office No.16 Nay Pyi Taw	067-410033	067-410036
卫生和体育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ports)	Office No.4 Nay Pyi Taw	067-411356, 411350	067-411016
计划和财政部 (Ministry of Planning & Finance)	Office No.1 Nay Pyi Taw	067-407023, 407085	067-407004
建设部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Office No.11 Nay Pyi Taw	067-407584, 407068	067-407064
投资和对外经济关系部 (Ministry of Investment and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Office No.1 Nay Pyi Taw	067-407430	067-407634
法律事务部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Office No.25 Nay Pyi Taw	067-404054	067-404106

## 附录2 缅甸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缅甸中国企业商会

地址：1808 Office 2 Times City, Kyun Taw Rd, Karmaryut Tsp, Yangon, Myanmar

电话：0095-2-286869

缅甸中华总商会

地址：No(1-5), Shwedagon Pagoda Road, Latha Township, Yangon

电话：0095-1-371549

传真：0095-1-246 076

邮箱：mccoc5@gmail.com

网址：www.mccoc.com.mm

在缅甸主要中国企业如下：

中国银行（香港）仰光分行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缅甸分公司
中国建筑缅甸有限公司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缅甸）有限公司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青建国际（缅甸）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通信建设（缅甸）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仰光）有限公司
伊江上游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能投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东南亚管道有限公司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仰光分行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缅甸分公司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缅甸)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缅甸)
中色镍业 (缅甸) 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缅甸) 有限责任公司
腾马集团
恒润制衣有限公司
中国林业集团缅甸有限公司
东隆 (缅甸) 服装有限公司
缅甸汉德实业有限公司
三盛皮具缅甸有限公司
唯杰 (缅甸) 服装有限公司
缅甸未来星制衣有限公司
杰耀和鹰 (缅甸) 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国泰缅甸产业园有限公司
苏美达缅甸双赢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江西国际缅甸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长江 (缅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
天博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缅甸) 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缅甸) 运营有限公司
醉美缅甸文化旅游机构
亚洲国际文旅集团 (ITA)
德信 (缅甸) 律师事务所
中国澜湄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方航空公司

先丰 (缅甸) 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缅甸酒鼎商贸有限公司
万宝矿产 (缅甸) 铜业有限公司
天际生物科技 (仰光) 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
北京康地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缅甸分公司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缅甸》，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缅甸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缅甸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缅甸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缅甸大使馆经济商务处谭书富参赞、周南、黄启星、吴高昌、范伊伊、金志荣、李晓晨参与编写，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缅甸计划与财政部、投资与对外经济关系部、电力与能源部等相关部门，以及有关国际组织的报告与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表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2年12月